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從玉器看台灣東部考古學研究

Reviewing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Eastern Taiwan

by Nephrite Artifacts

尹意智

Yi-Chih Yin

指導教授：陳有貝 博士

Advisors: Yu-Pei Chen, Ph. 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從玉器研究檢視台灣東部史前社會變遷

Reviewing Prehistoric Social Changes in Eastern  
Taiwan by Jade Research

本論文係尹意智君（學號 D99125002）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傅石貝

（指導教授）

陳仲玉

李坤峰

趙金童

邱志輝

林開吉

系主任：



## 摘要



本論文是關於臺灣新石器時代「玉器」如何出現，在史前社會中扮演何種角色，及對玉器在最後如何消失作相關的討論。由下而上地藉由玉器在不同時期社會文化中所佔有的地位，反思東部考古學的內容；同時對「玉器」與「史前社會」視為相互對話的能動性主體，試圖與現今主流的玉器研究、史前社會變遷論述對話。

玉器的出現，可以追溯到東亞玉器發展的脈絡。本文一方面觀察大坌坑文化出現玉器的脈絡；另一方面也從玉器出現的脈絡檢視大坌坑文化的社會現象。筆者認為大坌坑早期，人群由西側進入，與澎湖地區有著強烈的交流互動關係，當時尚未出現玉器；大坌坑晚期，東部玉器工匠的移入，是為第二次人群移入的結果之一；也就是在大坌坑晚期，玉器文化由長江下游的用玉文化的工匠，偶然進入台灣東部的結果。第二批人群進入台灣所攜帶的技術、文化，既包含中國南方的農業技術如稻米文化；也帶著北方特有的生產與工業技術，如辨認閃玉的技術。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玉器不斷發展演進，由全台各地皆可見玉器大量的出現，與玉器尊貴物品（prestige good）的不斷出現，史前玉器生產演進為「為交換而生產」（production for exchange）；本文經由玉器「專業化」、「商品化」，與「權力具象化」的討論，說明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東部已經出現階層社會。

最後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玉器隨著鐵器時代來臨而突然消失。有愈來愈多的證據說明，玉器生產的連續性發生嚴重的中斷；玉器在鐵器時代消失是突然發生。筆者認為鐵器時代外來物品玻璃珠與瑪瑙珠進入台灣史前社會，並不是造成玉器消失的原因；玻璃珠、瑪瑙珠進入台灣社會的脈絡，卻是在玉器裝飾品、階級社會真空的狀態下趁勢而入的結果。

關鍵字：台灣史前玉器、大坌坑文化、卑南文化、階層社會、玉器消失斷層論



##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about how the "Nephrite artifacts" of the Neolithic Age in Taiwan appeared, what role they played in prehistoric society, and the discussion of how nephrite disappeared in the end. Looking at the position of nephrite artifacts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social culture, I will try to re-think research on the Neolithic Age of Easter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I regard the "Nephrite" and "Prehistoric Societies" as the active subjects of a mutual dialogue, trying to interact with the current mainstream.

The emergence of nephrite artifacts can be traced back to developments in East Asia. On the one hand, this paper observes the context of the appearance of nephrite artifacts in the Dapenkeng Culture;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examines the social phenomena of the Dapenkeng Culture through nephrite artifacts. I will argue that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Dapenkeng Culture, people entered from the west and had strong interactions with the Penghu Islands. At that time, nephrite was not present; in the late Dapenkeng Culture, nephrite craftsmen from the North was the result of a second immigration. That is, in the late stage of the Dapenkeng Culture, the nephrite craftsmen arbitrarily entered into Eastern Taiwan. The second wave of people entered Taiwan carrying specific technologies, includi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 southern China, such as rice culture; it also carried the unique production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from the North, such as the technology of identifying nephrite. The people who entered Taiwan in the early Neolithic Periods should be marine groups travelling by sea.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Neolithic Age, nephrite articles continued to develop. A large number of nephrite articles appeared in all parts of Taiwan, and the emergence of nephrite artifacts evolved into "production for exchange". The discussion of

"specialization", "commodification", and "prestige goods" shows that there was a stratified society in Eastern Taiwan in the late Neolithic period.

Finally, in the late Neolithic period, nephrite artifacts suddenly disappeared with the advent of the Iron Age. There is growing evidence that the continuity of nephrite artifacts had been severely disrupted, and the disappearance of nephrite artifacts in the Iron Age is abrupt. I believe that the glass beads and agate beads entered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of Taiwan, but were not the cause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nephrite; people who made nephrite artifacts disappeared, and Taiwan societies had no choice but to receive glass beads and agate beads in the Iron Age.

Key words : prehistoric nephrite artifacts of Taiwan, Dapengkeng Culture, Peinan

Culture, stratified society, gap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nephrite artifacts.

# 目 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3
第三節 田野材料.....	7
第二章 研究背景.....	31
第一節 玉器在台灣史前時代的發展過程.....	32
第二節 台灣史前玉器研究簡述.....	35
第三節 台灣東部史前文化概述.....	44
第三章 玉器在史前台灣的出現.....	56
第一節 大坌坑文化與玉器.....	57
第二節 亞洲與東亞的用玉文化.....	70
第三節 玉器在五千年前的東亞、台灣傳播現象的解釋.....	79
第四節 試論大坌坑文化玉器的出現：海洋文化傳播論.....	82
第五章 台灣東部新石器中、晚期的史前玉器與社會發展.....	96
第一節 台灣東部新石器中、晚期文化的發展.....	97
第二節 玉器的專業化生產.....	108
第三節 從物質研究的角度論玉器與社會文化.....	115

第四節	小結 .....	125
第六章	試論玉器消失的原因 .....	126
第一節	東部鐵器初期玉器文化的發展 .....	127
第二節	取代說 .....	130
第三節	斷層說 .....	136
第四節	小結 .....	145
第七章	結論與餘論 .....	148
第一節	本論文研究成果 .....	149
第二節	近代原住民之玉器使用現狀 .....	153
第三節	未來展望 .....	158
參考文獻	.....	160
附錄：玉器工藝的新材料與新證據	.....	183



# 圖目錄



圖 1：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地圖 .....	9
圖 2：四八高地繩紋 .....	10
圖 3：四八高地彩陶 .....	10
圖 4：四八高地網墜 .....	10
圖 5：四八高地玉鏹 .....	10
圖 6：四八高地玉鏹 .....	10
圖 7：四八高地玉鏹 .....	10
圖 8：花蓮嶺頂遺址 .....	12
圖 9：嶺頂遺址上文化層出土玉鏹 .....	13
圖 10：嶺頂遺址下文化層出土玉鏹 .....	13
圖 11：嶺頂遺址下文化層出土厚唇殮口口緣 .....	13
圖 12：嶺頂遺址地表採集玉斧 .....	13
圖 13：嶺頂遺址地表採集玉箭鏹 .....	13
圖 14：大坑遺址 .....	15
圖 15：大坑遺址 2009 年發掘出土石板棺、甕棺脈絡 .....	16
圖 16：大坑遺址出土玉鏹 .....	17
圖 17：大坑遺址出土玉箭鏹 .....	17
圖 18：大坑遺址出土圓板玉耳飾 .....	17
圖 19：大坑遺址出土四突起玉耳飾 .....	17
圖 20：大坑遺址出土人形玉飾 .....	17
圖 21：花岡山遺址之範圍與位置 .....	19
圖 22：剝皮辣椒地點「獸形突起玉環」 .....	19
圖 23：剝皮辣椒地點磨製玉斧 .....	19
圖 24：剝皮辣椒地點磨製石刀 .....	20
圖 25：剝皮辣椒地點小型玉飾 .....	20
圖 26：老人館地點磨製玉斧 .....	20
圖 27：老人館地點磨製玉斧 .....	20
圖 28：老人館地點閃玉鏹 .....	20
圖 29：老人館地點閃玉鏹 .....	20
圖 30：花蓮富源遺址 .....	22
圖 31：富源大石壁 .....	23
圖 32：富源有肩單石 .....	23
圖 33：富源地表石輪 .....	23
圖 34：富源遺址閃玉鏹鑿形器 .....	23
圖 35：富源遺址閃玉斧鋤形器一 .....	23

圖 36：富源遺址閃玉斧鋤形器二	23
圖 37：富源遺址閃玉玉鏃一	24
圖 38：富源遺址閃玉玉鏃二	24
圖 39：富源遺址閃玉石刀二	24
圖 40：富源遺址閃玉石刀一	24
圖 41：富源遺址玉環二	24
圖 42：富源遺址玉環一	24
圖 43：花蓮月眉 II 遺址	26
圖 44：月眉遺址採集之玉質遺留	27
圖 45：月眉遺址採集之大盆坑式口緣	27
圖 46：本論文遺址田野位置分佈圖	28
圖 47：文獻最早記載的「玉器」	35
圖 48：宮本延人發掘花岡山遺址出土石器一	37
圖 49：宮本延人發掘花岡山遺址出土石器二	37
圖 50：鹿野忠雄推測東南亞帶突起玉块的傳播圖	38
圖 51：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粗繩紋陶	45
圖 52：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砝碼形網墜	46
圖 53：嶺頂 II 遺址出土甕棺	46
圖 54：Satokoay (舞鶴) 遺址的大石柱	48
圖 55：豐濱宮下岩棺	48
圖 56：新社岩棺	48
圖 57：大坑遺址出土陶偶	49
圖 58：大坑遺址出土陶偶	49
圖 59：花岡山遺址出土甕棺	50
圖 60：鹽寮遺址出土鑽孔器、石鋸	50
圖 61：靜浦文化陶器型態	52
圖 62：靜浦文化陶器樣式	52
圖 63：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紋飾	53
圖 64：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紋飾	53
圖 65：德興遺址出土素面陶片遺物	54
圖 66：德興遺址出土方格印紋陶片遺物	54
圖 67：大盆坑遺址出土玉器(一)	59
圖 68：大盆坑遺址出土玉器(二)	59
圖 69：北部大盆坑文化蓖劃紋口緣陶片	60
圖 70：牛埔遺址採集切鋸扁平玉材	61
圖 71：牛埔遺址出土陶口緣	62
圖 72：南關里東遺址出土玉器	63
圖 73：八甲遺址出土的帶折脊	64

圖 74	花蓮月眉 II 遺址篦劃紋口緣陶片	67
圖 75	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玉廢料	67
圖 76	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打製玉斧	67
圖 77	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玉銛殘件	67
圖 78	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玉銛	67
圖 79	長光遺址出土大盆坑文化陶器	68
圖 80	石陝文化玉器	76
圖 81	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石銛分布圖	81
圖 82	復國墩 2001 年出土陶片	90
圖 83	復國墩 2001 年出土貝印紋陶片	91
圖 84	亮島島尾遺址群出土磨製石銛	92
圖 85	亮島島尾遺址群出土陶片紋飾	92
圖 86	富山遺址出土玉飾	99
圖 87	台東下多良遺址出土方型玉飾	99
圖 88	變質基性岩(西瓜石)石銛	104
圖 89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重要玉器出土遺址	107
圖 90	卑南遺址出土人獸形玉玦	118
圖 91	港口遺址出土的人獸形玉玦	118
圖 92	大坑遺址出土人獸形玉玦	118
圖 93	荖山遺址人獸形玉玦	118
圖 94	石梯坪遺址人獸形玉玦	118
圖 95	芝山岩遺址人獸形玉玦	118
圖 96	丸山遺址出土人獸形玉玦	119
圖 97	十三行遺址人獸形玉玦殘件	119
圖 98	三寶埤遺址人獸形玉玦殘件	119
圖 99	Chula 遺址人獸形玉玦	119
圖 100	舊香蘭遺址出土雙環帶四突起耳飾	129
圖 101	富源遺址發掘探坑地層	142
圖 102	菲律賓巴丹島 ling-ling O 與雙獸首耳飾	146
圖 103	台東舊香蘭遺址出土三圖脊耳飾	147
圖 104	水璉遺址靜浦文化層出土之銛鑿、箭鏃與石刀	154
圖 105	台東蘭嶼鄉紅頭嶼原住民使用的天秤與瑤碼	154
圖 106	Iwatan 社遺址的石器	156
圖 107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	185
圖 108	原始玉料 / 廢料	193
圖 109	玉料切割痕, 切割深度落在同一水平深度	194
圖 110	初級玉料	194
圖 111	正方體玉料	195

圖 112：正方體玉料加工成為八角玉料，再鑽孔成為環玦形器 .....	195
圖 113：平林遺址矛鏃形器半成品 .....	196
圖 114：玉質圓芯 .....	196
圖 115：平林遺址採集打製斧鋤形器 .....	198
圖 116：平林遺址採集刮削器 .....	198
圖 117：平林遺址採集邊刀器 .....	199
圖 118：平林遺址磨製斧鋤形器 .....	199
圖 119：平林遺址採集玉刀 .....	200
圖 120：平林遺址採集鑄形器 .....	200
圖 121：平林遺址採集鑿形器 .....	201
圖 122：平林遺址西瓜石鑄 .....	201
圖 123：平林遺址矛鏃形器 .....	202
圖 124：平林遺址玉環殘件 .....	203
圖 125：平林遺址多孔形器 .....	203
圖 126：重光遺址、荖山遺址與平林遺址位置圖 .....	206
圖 127：現代採集玉礦堆置狀況 .....	206
圖 128：現代採集玉礦料的表面狀況 .....	206
圖 129：現代開採玉礦的礦坑樣貌 .....	207
圖 130：玉礦開採區域地表玉料 .....	207
圖 131：玉礦開採區域地表玉料 .....	207
圖 132：平林遺址出土玉料 .....	207
圖 133：玉料切割痕，切割深度落在同一水平深度 .....	208
圖 134：環玦形器的生產體系 .....	209
圖 135：平林遺址鑄鑿形器與環玦形器製作流程圖 .....	209
圖 136：平林遺址連續管鑽痕 .....	210
圖 137：月眉遺址採集連續管鑽痕跡遺留 .....	211
圖 138：花蓮縣平林遺址上層出土環砥石 .....	212
圖 139：矛鏃形器製作玉材 .....	213
圖 140：鑄鑿形器製作玉材 .....	214
圖 141：鑄形器中段兩面交錯切割痕 .....	214
圖 142：大坑遺址地表採集玉鑄尾端錯位鋸崩 .....	214
圖 143：卑南遺址出土玉耳飾 .....	215
圖 144：慈濟大學保存 IIIA2 式玉耳飾 .....	216
圖 145：平林遺址採集 IB 式玉耳飾半成品 .....	216

# 表 目 錄



表 1：筆者考古田野出土玉質遺物一覽表 .....	29
表 2：東部史前文化層序表 .....	55
表 3：東亞史前文化玉器發展脈絡.....	77
表 4；東亞早期玉器文化發展位置示意圖 .....	78
表 5：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歷年定年資料.....	102
表 6：慈濟大學保存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遺址玉料數量一覽表 .....	192
表 7：慈濟大學保存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遺址玉器數量一覽表 .....	197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玉器」重新觀察台灣史前文化，或者，將眼光集中在台灣東部的史前文化，仍有可以討論的空間。考古學的研究，原本就存在三個研究的層次：1.

「物」的層次，對於考古出土遺物的研究，比較與解釋物品的功用；2. 物的背後的「人」，包含工序、生業型態等，企圖對遺址背後的「人群」進行理解與推論，包含他們怎麼使用器物，他們怎麼理解器物等；3. 「社會」的層次，藉由考古發掘的資料，利用人類學或是民族學資料或理論，對人群的宗教、精神、思想等文化要素進行推論與研究。不可諱言，第三個層次的討論在累積足夠的資料以前，是相當難以進行的一個方向；尤其台灣學界對於史前無文字時代，相關的研究更是相當稀少。

就過去台灣所累積的史前文化概念而言，「玉器」確實可以帶來一個嶄新的視野。就我們過去台灣考古學界熟知的史前文化分類如新石器時代早期、中期、晚期，與鐵器時代等，皆由大量出土的陶器作為最主要分類的依據。文化之間的連續與斷裂，也大部分都依據陶器的相似性（或相異性）來進行推論。譬如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的出現，多藉由與大陸東南各省陶器的比較，來做出大坌坑來源的相關推論與判斷。但是台灣大坌坑文化已經出現玉器，如果由玉器的出現來檢視大坌坑文化的來源，會不會有不同的結果呢。

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東部為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與花岡山文化等等。如果由玉器來檢視這些史前文化，是否可以解釋這些史前文化的社會性質？以至於鐵器時代，玉器消失，鐵器、瑪瑙珠與玻璃珠大量出現，背後的社會文化，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如何解釋會比較恰當？與其研究玉器自身，藉由玉器討論背後的社會文化，似乎可以看到一個以往不同的台灣史前圖像。

「社會的網絡必要從空間的、時間的與物質的尺度著手繪製。更進一步，改變可能發生於網絡中任何的改變中發生；除非將所有的資訊全部收集完畢，結論的細節不可能詳盡。即使如此，在此下一個實驗性質的註腳（tentative comment），仍是有可能的。」（Hill，2003：239）本文即以玉器作為理解社會的切入點，試圖從台灣史前玉器目前累積的成果，重新詮釋台灣東部史前文化的內涵。即以一個全新的視角，賦予史前文化，尤其是東部史前文化，一個新的認識方向。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對史前玉器的探索，在研究方法上，接近於 1980 年代由 Appadurai 所帶出的「物的生命史」的概念。1986 年由 Appadurai 主編的論文集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1986)，強調物有其自身的生命史，而物所代表的文化意義，每一個階段都有所不同。Appadurai 相信，當我們把焦點放在物的身上，可以發現物的意義是銘刻在物的形式、用途與軌跡之中。並且也只有分析這些物的軌跡時，可以讓我們更容易了解人對於物的處置和算計是如何使得物的流動更為活躍的 (Appadurai 1986: 5)。當然，上述所關注的是為較為微觀的、針對特定物件在特定時間中身份與文化意義的轉變過程，而本論文所定義的「物的生命史」，是一種更為宏觀的 (針對台灣東部，並延伸至東亞大陸的)、長時段的 (跨越數千年)「史前玉器的生命史」：玉器在史前長河中從出現、匯入，再至於成為洪流，卻在鐵器時代消逝其蹤跡，仿若一個有機體從出生到死亡，自有其生命史一般的存在。就考古學物質遺留的「生命史」研究取向上，較為接近洪曉純的論文《臺灣、華南和菲律賓之石鏃研究》(2000)，針對東亞的石鏃作一跨時間、跨地域的整體性研究討論；或是謝艾倫的論文《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2009)，其針對淇武蘭遺址外來陶瓷器逐漸出現，如何在當地呈現商品化與在地化等議題的長時段研究的類似概念。

透過以物為中心的研究所展開的「方法論上的拜物教」，可以使研究者更深刻的掌握和闡述物所存在的人和社會的脈絡 (卓浩右 2006: 5)。本論文的研究步驟可分為三個部分：1. 田野工作的累積與整理；2. 文獻的搜集與比較研究；3. 由人類學理論重新架構台灣東部史前社會的圖像。

### (一) 田野工作的累積與整理



本論文的田野工作，得益於筆者長時期參與花蓮、台東地區相關的考古田野工作。從 2002 年參與花蓮縣松園別館遺址發掘（尹意智 2013）、2006 年參與台東縣膽曼遺址（尹意智 2014），其後又陸續參與花蓮縣嶺頂遺址、大坑遺址、四八高地遺址、花岡山遺址、上美崙 II 遺址及富源遺址等遺址的考古田野發掘工作，累積了大量的玉器資料，奠定筆者對東部史前玉器基本的了解與認識。相關的田野資料，於本論文下一個小節中再深入說明。

除考古發掘工作之外，本論文也得益於許多花蓮在地文化工作者的交流與支持。花蓮高中秦懷安教官也將其早期所採集的許多考古遺物，無私的分享予筆者，使得筆者得以親見花蓮地區近 10 年所累積的許多重要考古遺址遺物，其中包含花蓮月眉 II 遺址許多重要的新石器早期大坵坑文化遺物，也將於下一節中加以說明。

## （二）文獻的搜集與比較研究

本論文研究的重點，在於台灣東部史前玉器的出現、流行以至於消失。在大尺度的時間、空間研究架構下，蒐集相關的考古研究成果是首要進行的工作。關於台灣史前玉器的出現，必然先論及台灣新石器早期「大坵坑文化」的出現與內涵。目前台灣研究大坵坑文化的內涵，仍以台南科學園區的南關里、南關里東遺址（臧振華等 2006）為最重要的發現之一；而對於大坵坑文化的來源，則可見李匡悌（2013）、陳有貝（2000、2006b），與洪曉純（2013）等人相關的研究與討論。

更進一步為理解大坵坑文化玉器的來源，本文也擬從大陸東南亞相關的玉器研究找尋相關線索。由於台灣臨海，所以文獻的搜集以沿海史前新石器時代玉器文化為主。如楊晶《中國史前玉器的考古學探索》（2011）、鄧聰主編《東亞玉器》（1998）及其相關開展的大陸東亞玉器發展，也是本文相關文獻蒐集的重點。

台灣東部的考古文獻搜集，也是本論文最重要的重點。由於筆者長期針對花蓮地區的考古學遺址有深入的研究，所以這一部分則相對明朗而完備。而東部史前文化的內涵，得益於 2010、2014 年發表的花崗國中花岡山遺址發掘報告（劉益昌、趙金勇 2010a、2010b、2010c、2014；趙金勇等 2013），使得我們對花蓮地區金屬器早期的樣貌有較為清晰的圖像；而台東地區則依賴於史前館對舊香蘭遺址的發掘（李坤修 2005、2006），及其相關的研究成果，可以使我們對東部史前文化有清楚的認識與充分的討論。

### （三）由人類學理論重新架構台灣東部史前文化的圖像

對於物質研究的起源，首推馬克思（Carl Marx）的《資本論》，馬克思以物質作為研究的主體，從商品理論、交換關係討論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社會關係，透過生產時間投入而決定各式不同的交換價值。另一個重要的觀念是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價值是工人的工資與商品的差價，須了解其中的使用價值（use value）和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之間的二分，工人的勞動力本來是使用價值，但是今天他可以出賣它的商品，勞動力可以自由買賣，不是連在土地上的，沒有社會牽絆，勞動力出賣勞動，老闆買工人的勞動。這概念對「物」的概念有重要的啟發。不管是不是「禮物」的概念，「物的交換」反應社會之間的相對關係，用物來反應「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物」是什麼，怎麼來的？物如何凌駕人？是物經由人取得意義，還是人經由物取得意義等等，由此產生許多相關的討論。

物質研究至 Arjun Appadurai 提出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1986）有了飛躍性的進展，其中導論文章 Introduction：commod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value 主要是為了本書內文的觀點作出一些討論，同時也藉此呈現一些新的觀點。這個觀點主要得益於：經濟交換創造價值，價值賦予在商品交換之上，其強調的是交換，而物的象徵常是為了控制政治上壟斷權力而產生出來的。這裡必須提到 Simmel，過去其研究「價值」絕非是內建的，而必然是外賦的。對於這個觀點



Appadurai 認為既非主觀也非客觀。人類既然以交換取得滿足感，而經濟的活動中交換產生的損失是一種特定的社會形式，其組成不僅在交換價值，而且在於價值的交換(*consists not only in exchanging value but in the exchange of value*)。簡而言之，交換並不只是副產品，而本身即為重點。在史前玉器豐富的生產、交換系統中，也同時生產與再生產新的社會關係。再由這個關係的脈絡下，創造出新的史前社會動能與現象。

此處延伸出來的觀點，則關注在「物」本身是否存在自主性、能動性。Appadurai 主張重要的不是物的本身，而是透過對於物的軌跡進行研究所呈現出的人和社會的活動與脈絡。物依然是人的從屬，不僅沒有物性也不會有自主性。並且，在物的自身生命史階段中，物對於人的意義是可以發生斷裂的。但是卓浩右先生透過對於南投茶農與茶的研究則提出：物本身是有其自身的物性，物性的呈現在於人和物的互動過程中，人希望自己可以掌握物，並且隨意操弄和賦予物以意義，但這永遠只能是希望，因為人和物互動的過程中體察到自己永遠無法窮盡的瞭解物。同時，人給予物的意義並不是隨意與武斷的，而是和物互動的過程中，體認到物自身所具有的物性並且依照這樣的物性來賦予物以物性。換句話說，人賦予物的意義，有其建立在外在實存世界的基礎（卓浩右 2006：6）。筆者同意上述論點，玉器不只是史前人賦予其社會、文化上的意義，在人與玉器的互動中，玉器也反過來賦予這個社會、文化新的意義。使得持有玉器的個人，或是掌握玉器的社會，具有不同的社會地位與文化意義。

以上，藉著考古田野的積累工作、文獻的搜集工作，與相關理論的對話，試圖重新拼合台灣東部史前文化的圖像，並見證東部新石器時代輝煌而充滿變化的一段過去。

### 第三節 田野材料



本論文所採用的材料，主要以筆者所參與的考古現場發掘成果為主；以地域而言，則以花蓮縣作為本論文主要研究的對象。筆者曾參加的花蓮考古發掘田野，有花蓮四八高地遺址（陳有貝、尹意智 2013）、嶺頂遺址（陳有貝 2009）、大坑遺址（陳有貝 2009）、花岡山遺址（陳有貝、尹意智 2015；尹意智 2016）、富源遺址（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其中，花岡山遺址曾發掘 2 次，分別是「花岡山辣椒地點」與「老人館地點」。

除了發掘出土的材料外，本論文也採用地表採集的資料。年代而言主要集中於新石器中期至晚期，而未見新石器早期的考古遺址。為彌補這個缺憾，補上月眉遺址地表調查的相關成果，以補齊新石器早期文化遺址的玉器資料。

另外，延續筆者碩士論文對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相關研究，主要以慈濟大學收藏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玉器材料為主。該批文物為黃建霖先生早期捐贈慈濟大學，因受慈濟大學遺物管理的胡正恆教授委託，所以筆者將之進行分類整理。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該批材料彌足珍貴，不論在數量上或是特殊性上都具有一定重要性。但是由於材料屬於地表採集，已失去原始脈絡；且該遺址的文化屬性、年代目前尚有爭議，都導致該批材料的說服力大大降低，故置於論文附錄中，作為特殊材料予以發表。

## （一） 花蓮四八高地遺址

花蓮四八高地遺址位於花蓮市東北側，東臨 193 號縣道，北臨花 16 線與新城鄉相鄰，西側鄰花蓮機場，北側鄰近七星潭，東南側鄰近花蓮酒廠。2012 年由於「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之計畫用地與本遺址範圍重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進行考古學之調查研究，以確認「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規劃設計區域內之遺址分布狀態，並進行遺址之文化資產重要性的評估分析，預估開發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據以提出工程開發案前置之各項減輕對策。<sup>1</sup>

該遺址經過 2012、2013 年 2 次的考古試掘，確認該遺址僅有單一文化層：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該遺址碳 14 定年校正後年代為 3,637–3,343 B.P. (2 sigma)，為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遺址。

2012 年發掘成果顯示，陶器的器形有大量的罐形器，及盆、豆形器，鉢及盆形陶蓋等，1 件錐形紡輪等。在石器方面有大量的石片器，並出土相當多的石網墜，其他有斧鋤形器、石核、尖狀器、火燒石等，磨製石器中僅有 4 件鏹鑿形器，1 件矛鏹形器，1 件砂岩質磨製石刀，及 1 件不明板岩質磨製痕廢料（陳有貝、尹意智 2013）。閃玉材質的石器中鏹鑿形器 4 件全為閃玉；矛鏹形器 1 件也為閃玉，另出土 2 件閃玉石材 / 廢料。

2013 年發掘成果由台灣大學碩士研究生謝依玲整理發表於碩士論文中。本次發掘在陶器方面，有大量罐形器、盆、豆形器，以及鉢與盆形陶蓋等；在石器方面，則有大量的石片器與網墜，另有斧鋤形器、石核、火燒石等伴出（謝依玲 2014）。發掘結果基本上與前次發掘結果一致。石器其中包含 10 件鏹鑿形器（全為閃玉質）、6 件矛鏹形器（5 件為閃玉質），1 件為板岩質；出土 4 件石環殘件，材質皆為板岩。另出土 21 件玉質石材 / 廢料。

<sup>1</sup> 該次調查研究結果（陳有貝、尹意智 2013）顯示遺址文化層完整，遺物豐富，為花蓮市的新石器時代中期重要遺址；故其後石雕園區之計畫暫緩施行。該遺址並於 2014 年開始作為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之標的，隨時進行監管確認遺址不受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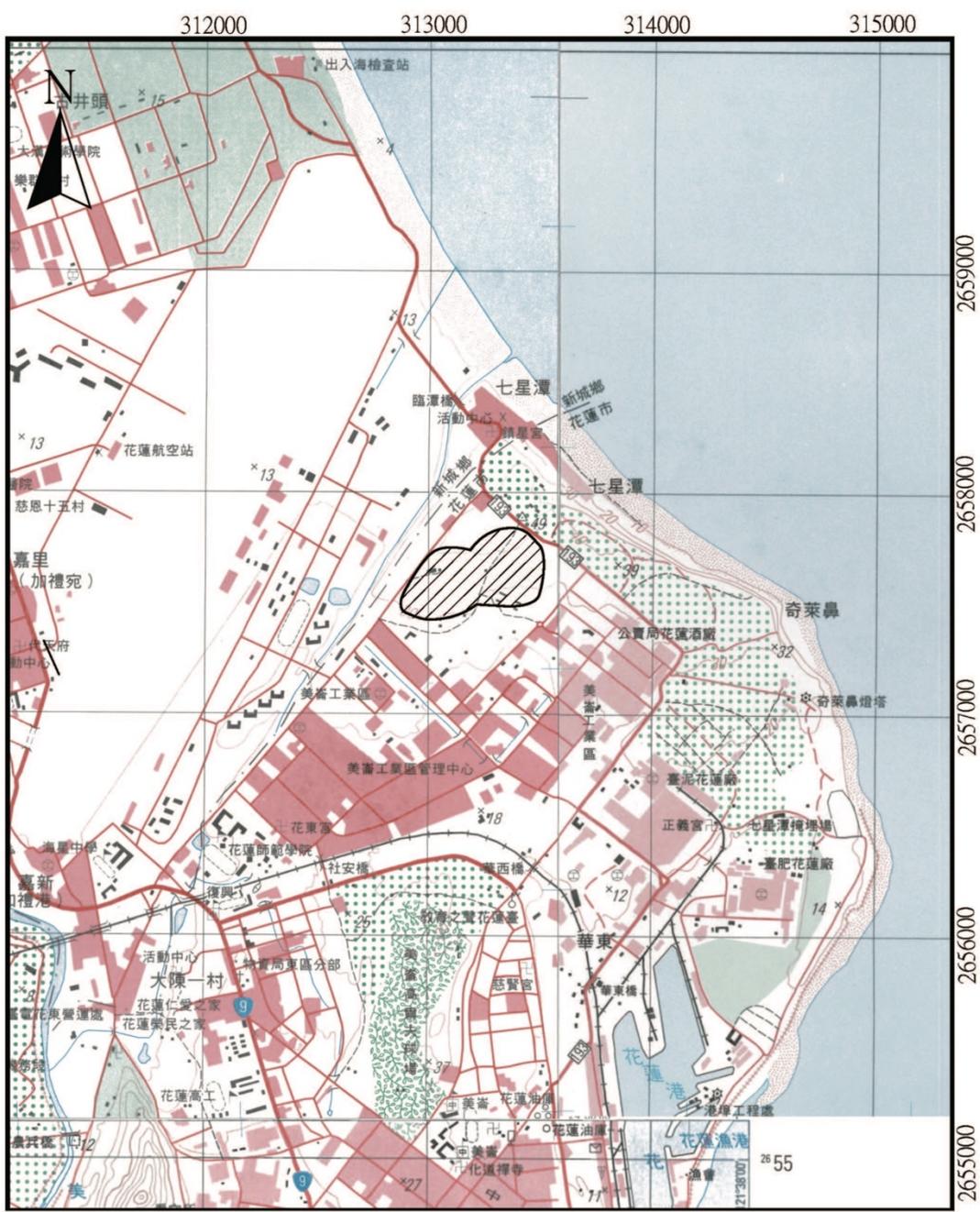


圖 1：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地圖（筆者依計畫成果繪製）



圖 2：四八高地繩紋  
（陳有貝、尹意智 2013：114）



圖 3：四八高地彩陶  
（陳有貝、尹意智 2013：116）



圖 4：四八高地網墜  
（陳有貝、尹意智 2013：128）



圖 5：四八高地玉鏹  
（謝依玲 2014：90）



圖 6：四八高地玉鏹  
（筆者攝）



圖 7：四八高地玉鏹  
（陳有貝、尹意智，2013：145）

## (二) 花蓮嶺頂遺址

嶺頂遺址位於花蓮溪出海口南側，海岸山脈北端、花蓮山北側稜線前緣的東側海階坡地。嶺頂遺址陶器方面有繩紋陶片、素面陶片等；石器方面則有網墜、石杵、打製石斧、石片器、石矛、玉鑿、玉箭鏃、石鎚等（劉益昌 2004）。南方約 500 公尺的「嶺頂 II 號遺址」曾經出土史前墓葬（何傳坤等 2006），其重要性也不在言下。早年由於軍事管制，故遺址保存狀況良好；其後由於當地逐漸解除軍事管制限制，嶺頂遺址開始面臨重大的觀光開發壓力，故 2008 年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針對嶺頂遺址與大坑遺址進行考古研究調查，以確認該遺址的範圍與文化內涵。

嶺頂遺址的文化類型歸屬於「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與「花岡山文化」（劉益昌 2004）。由 2008 年的試掘結果確認，該地至少存在兩個文化層，文化層之間有生土層隔開。<sup>2</sup>本文研究的對象以 2008 年考古發掘的研究成果為主。

在 2008 -2009 年發掘的成果（陳有貝 2009）而言，上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層）<sup>3</sup>大部分陶片皆相當細碎，且出土少部分繩紋陶，疑似為開闢道路時造成擾亂。出土 25 件石器，包括 2 件打製石環、4 件斧鋤形器、4 件石鏃、5 件石片器、3 件網墜、1 件石杵、1 件石針、3 件閃玉廢料、1 件有刃石器與 1 件不明石器。在 4 件鏃形器中，2 件確定為閃玉，2 件材質不明。3 件閃玉廢料，無明顯加工痕。

在下文化層（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中，出土的石質遺物包括有斧鋤形器 4 件、磨製石刀 1 件、石片器 8 件、石錘 1 件、石鏃 1 件<sup>4</sup>、砍砸器與網墜各 1 件等。磨製石刀為板岩質；石鏃為閃玉質。

<sup>2</sup> 年代參考 2014 年花岡山遺址發掘結果，上文化層應為花岡山文化層，年代大約距今 3500 – 2500；下文化層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年代大約距今 4500 – 3500（劉益昌、趙金勇 2014：284 - 286）。

<sup>3</sup> 嶺頂、大坑 2009 年的發掘報告中，「花岡山文化」以較保守的「素面陶文化」稱之。為統一本文前後文，本處直接使用學界慣用的「花岡山文化」。後文「大坑遺址」內文亦同。

<sup>4</sup>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陳有貝 2009）原文中，石鏃為 2 件；但是檢視照片（圖板 116），其中 1 件「石鏃」應視為「有刃薄片的石片器」，而非一般的石鏃。



圖 8：花蓮嶺頂遺址（劉益昌 2004）



圖 9：嶺頂遺址上文化層出土玉銛  
（陳有貝 2009：235）



圖 10：嶺頂遺址下文化層出土玉銛  
（陳有貝 2009：235）



圖 11：嶺頂遺址下文化層出土厚唇  
殮口口緣（類大瓮坑口緣）  
（陳有貝 2009：231）



圖 12：嶺頂遺址地表採集玉斧  
（陳有貝 2009：223）



圖 13：嶺頂遺址地表採集玉箭鏃  
（陳有貝 2009：223）

### (三) 花蓮大坑遺址

大坑遺址早期研究的歷程與嶺頂遺址略同，該遺址位於大坑村落內。遺物集中於鹽寮村 53 號民宅後院，並往南延伸到 165 號民宅南側小溪，其間約 1km，遺址範圍大致介於鹽寮村 53 號民宅溪澗以南至太平洋山莊間的海階台地上（劉益昌 2004）。2008 年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進行大坑遺址的考古研究調查。

關於大坑遺址曾經發現過的遺物，以陶片而言，有大坩坑文化晚期的夾砂繩紋陶；東部細繩紋紅陶文化的夾砂細繩紋陶、泥質陶等；花岡山文化的夾砂陶、泥質陶等。石質遺物有打製石斧、打製石刀、板岩磨製石刀、板岩石鏃、閃玉矛鏃形器、砂岩矛鏃形器、片狀砂岩石鏃、閃玉鏃、石鏃、砧碼形網墜、砂岩石杵、帶穿圓形石片、板岩石環、閃玉墜飾殘件、石片器、磨製石器廢料等。該遺址亦曾發現許多重要的遺跡，如石板棺、甕棺、礫石結構等等（葉美珍 2001：76-80）。2008 – 2009 年國立台灣大學於大坑遺址核心區域進行試掘，試掘的結果顯示，該次發掘僅出土一個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層。出土 1 座石板棺與 1 件疑似甕棺，甕棺大部分已遭擾亂而無法復原；出土陶器破損嚴重，無可供復原的陶容器。繩紋陶佔出土陶器約 5%。大坑遺址出土的石質遺物中，包含打製斧鋤型器、石環殘件、砂岩打製石斧、大型砍砸器與玉質箭鏃等。除此之外，還有前後端帶有磨痕的西瓜石、石子尖器、及玉質裝飾品等。

就玉器出土狀況而言，出土 1 件玉鏃、箭鏃 3 件皆為閃玉質；就裝飾品的部分而言，出土 3 件玉耳飾，其中 1 件為圓板型玉耳飾、1 件為橢圓形帶四突起玉耳飾，以上 2 件玉耳飾出土於石板棺內，應為陪葬品；另外在甕棺出土的位置，出土 1 件人形玉飾殘件，應為台灣常見「人獸形玉玦」的殘件。





圖 15：大坑遺址 2009 年發掘出土石板棺、甕棺（左下）脈絡  
（陳有貝 2009：113）



圖 16：大坑遺址出土玉鏞  
（陳有貝 2009：229）



圖 17：大坑遺址出土玉箭鏃  
（陳有貝 2009：230）



圖 18：大坑遺址出土圓板玉耳飾  
（陳有貝 2009：230）



圖 19：大坑遺址出土四突起玉耳飾  
（陳有貝 2009：230）



圖 20：大坑遺址出土人形玉飾  
（陳有貝 2009：230）

#### (四) 花蓮花岡山遺址



花岡山遺址位於美崙溪河口右岸台地上，遺址所在範圍現為花崗山運動公園，北與花蓮女中相鄰，西側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周圍均遭現代住居所包圍。2015 年由於遺址範圍內地主有意改建房舍，為確認該基地範圍內是否存在文化層，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進行試掘。試掘地點在花崗街 44 巷 2-1 號的旁邊房舍（現場門牌已經脫落），現場為一棟狹長形狀的平房。試掘前地主已將房舍前、中、後各一處地板打除，以便考古試掘工作之進行。由於該處為花蓮縣著名地標「花岡山剝皮辣椒」的店面所在地，為方便敘述，該地點暫稱為「剝皮辣椒地點」。

該次共試掘 3 個試掘坑。初步統計的結果，共出土 41,545 g 的陶質遺物，與 107,306 g 的石質遺物。文化層的內容，以新石器晚期的花岡山文化為主，可能存在花岡山文化、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等，但由於砂質地層嚴重混雜難以區辨；其中 2 個試掘坑文化層底部出土較多繩紋陶，呈現出從新石器中期逐漸過渡到晚期的過程。

較為特殊的，該次試掘除了出土大量的石材廢料外，出土 3 件磨製閃玉質斧鋤形器，並出土 1 件「獸形突起玉玦」殘件。該類玉玦在花岡山文化中亦屬少見，或可說明新石器晚期當時的文化互動關係。

2016 年花岡山老人館由於邊坡滑動，建築本體被判定為「危樓」，需要在現有建築前方重新興建新館。改建工程需要進行事前評估，由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考古試掘，筆者擔任試掘負責人。該地是為「老人館地點」。

該次試掘採用自然層位法發掘，共進行 2 個考古探坑，確認該區域存在 2 個史前文化層。是故在試掘結束之後，建議工程單位進行搶救發掘。搶救發掘工作由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接手。本論文發掘材料，以筆者負責的先期試掘工作結果為主（尹意智 2016）。

試掘的結果共出土 1383 件陶器，共重 8,953g；並出土 109 件石器、廢料等，其中 25 件為閃玉質。石器以網墜為最多，共有 18 件；其餘則以斧鋤形器、石料居多。就出土玉質遺物而言，上文化層出土 9 件玉質遺物，分別為 4 件磨製斧鋤形器、5 件玉料；下文化層出土 16 件玉質遺物，其分別為 1 件矛鏃形器、2 件鏃鏃形器，與 13 件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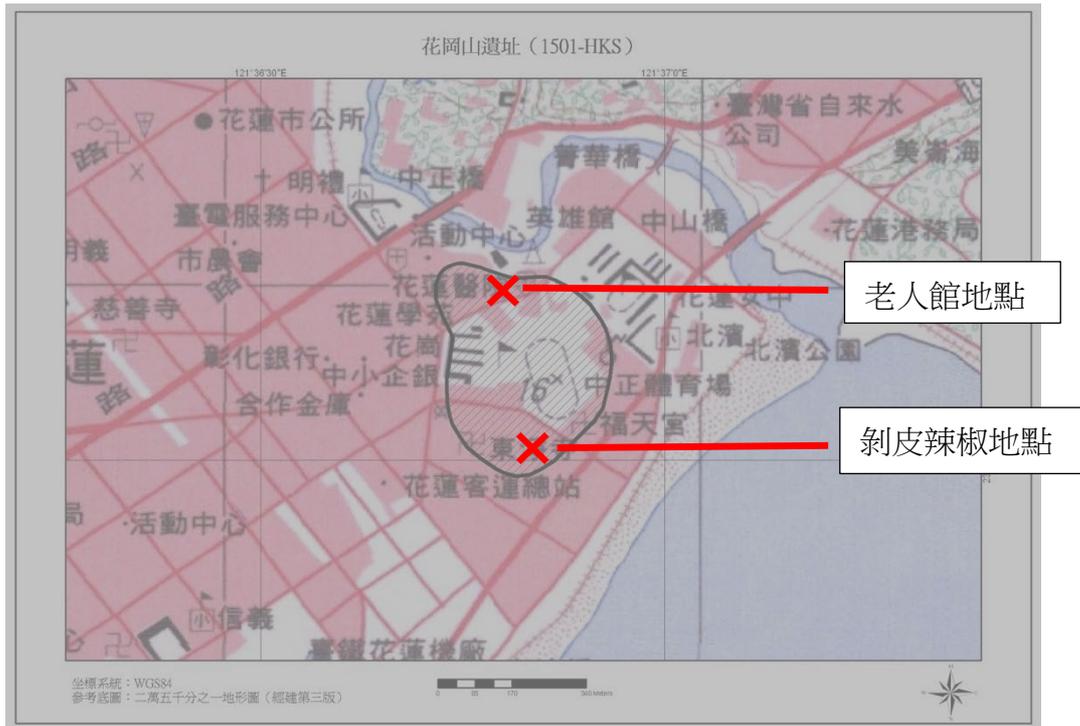


圖 21：花岡山遺址之範圍與位置  
(修改自劉益昌、鍾國風 2009：67)



圖 22：剝皮辣椒地點「獸形突起玉環」



圖 23：剝皮辣椒地點磨製玉斧  
(陳有貝、尹意智 2015：16)

(陳有貝、尹意智 2015 : 16)



圖 24：剝皮辣椒地點磨製石刀  
(陳有貝、尹意智 2015 : 16)



圖 25：剝皮辣椒地點小型玉飾  
(陳有貝、尹意智 2015 : 16)



圖 26：老人館地點磨製玉斧  
(上文化層) (尹意智 2016)



圖 27：老人館地點磨製玉斧  
(上文化層) (尹意智 2016)



圖 28：老人館地點閃玉銚  
(下文化層) (尹意智 2016)



圖 29：老人館地點閃玉銚  
(下文化層) (尹意智 2016)

## （五） 花蓮富源遺址



富源遺址位於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聚落北側，為中央山脈東翼虎狼山(又稱狼頭山，海拔標高 845m)之東南方稜脈前緣山麓緩坡。鑑於該遺址蘊含豐富的史前文化遺留，地表可見大石壁、各式單石等，國立台灣大學於 2014 年主動對富源遺址進行考古試掘研究，並於 2015 年獲得花蓮縣文化局重視，進行「花蓮縣富源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2016 年發表其研究成果（陳有貝等 2016）。

該遺址經過2014、2015年共3次考古發掘，該遺址定年距今 2,700 – 3,100 B.P.，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陳有貝等 2016：243）。該遺址應為單一文化層：新石器中晚期的素面陶文化。依照郭素秋對該區域的理解，富源遺址或可歸類為「麒麟文化」（郭素秋 2014：44）。

經發掘結果，本遺址共出土 29,888 件陶質遺留，陶質遺留幾乎全為破碎殘件，僅紡輪為完整器形。但以殘件的器型而言，可知該遺址仍以帶把罐形器為主；另外，該遺址的陶質遺物分析中，可見豐富的文化互動結果：該遺址兼有海岸麒麟文化（第二類陶）、縱谷卑南文化（第一類陶），與花岡山文化（第三類陶）等陶類。

就石器方面，該遺址除出土大量的柱狀單石、有肩單石外，一般石器主要為工具類如斧鋤形器、矛鏃形器、鏃鏃形器、石刀，以及一些石片、石廢料、石材等，總計有 1,002 件，總重量共為 199,310.31g。斧鋤形器最多，有 447 件；其次為石片器（刮削器）共 95 件；矛鏃形器共 72 件、21 件刀鏃形器、16 件鏃鏃形器、3 件石針、2 件玉環，與 5 件玉質殘件等。

以玉器而言，本遺址共 2 件打製閃玉質斧鋤形器、16 件閃玉質矛鏃形器、14 件閃玉質鏃鏃形器、2 件閃玉石刀<sup>5</sup>、2 件玉環殘件。

---

<sup>5</sup> 原文僅 1 件閃玉石刀（FY2502IVBS04）。另 1 件石刀材質分類為蛇紋岩（FY0206BST096），筆者觀察照片判斷應為閃玉質，故此處改為 2 件閃玉石刀。





圖 31：富源大石壁



圖 32：富源有肩單石



圖 33：富源地表石輪



圖 34：富源遺址閃玉鑄鑿形器  
(陳有貝等 2016：182)



圖 35：富源遺址閃玉斧鋤形器一  
(陳有貝等 2016：173)



圖 36：富源遺址閃玉斧鋤形器二  
(陳有貝等 2016：173)



圖 37：富源遺址閃玉玉鏃一  
（陳有貝等 2016：178）



圖 38：富源遺址閃玉玉鏃二  
（陳有貝等 2016：179）



圖 39：富源遺址閃玉石刀二  
（陳有貝等 2016：186）



圖 40：富源遺址閃玉石刀一  
（陳有貝等 2016：185）



圖 41：富源遺址玉環二  
（陳有貝等 2016：194）



圖 42：富源遺址玉環一  
（陳有貝等 2016：194）

## （六） 花蓮月眉 II 遺址



月眉 II 遺址位於花蓮溪下游東岸，海岸山脈北段西側緩坡。縣道 195 線在 31 公里處道路東側的階地旱田區。遺物分布在公路東側的梯作旱田區，於田埂或緩坡斷面上可清楚看到黑色文化層。遺址範圍多因梯作造成地形改變，南側因遭盜採砂土，導致地表下約 1 公尺不等的文化層斷面露出，遺址保存狀況甚差。遺址年代為大坌坑文化晚期，約 5,000-4,500B.P.。為花蓮地區具代表性的大坌坑文化遺址（劉益昌 2004）。

2017年12月國立成功大學對月眉II遺址展開試掘作業，在邊坡山腳下、道路旁邊發現較為完整的大坌坑文化層，再次確認本遺址為花蓮縣內少數重要的新石器早期遺址。不過很可惜該次發掘並未發表該遺址發掘的定年資料。不過該次發掘很清楚地提到「依據月眉II遺址大坌坑文化層出土的玉質資料，多為打剝類玉片與磨製玉器殘件，顯示玉器製作與使用，仍與一般砂岩石器的製作一致，以打剝法和磨製法為主，尚不見直線切鋸與圓形切鋸技術。」（劉益昌等 2018：320）

筆者與當地文化工作者合作，對月眉II曾進行相關的調查。早期2012年筆者曾對該遺址進行採集，確認該遺址有大坌坑文化特有的篋劃紋口緣。結合當地民眾提供的材料，手頭共有11件玉質材料，與數件大坌坑式陶片遺物。其中有3件玉銚鑿形器（1件為完整的玉質銚鑿形器<sup>6</sup>，2件為銚鑿形器半成品），2件打製斧鋤形器，其餘皆為打剝玉材。筆者搜集的資料與近年發掘結果一致，也間接確認大坌坑時代的玉器製作工藝技術為較原始簡單的技術，以打剝、磨製為主：玉器方面該時期以打製玉斧鋤形器為主，且有成熟完整的銚鑿形器，也是可以確認的一項成果。

---

<sup>6</sup>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發掘（劉益昌等 2018）尚未見到完整玉質銚鑿形器，僅有銚鑿形器殘件。本次採集所得銚鑿形器為該遺址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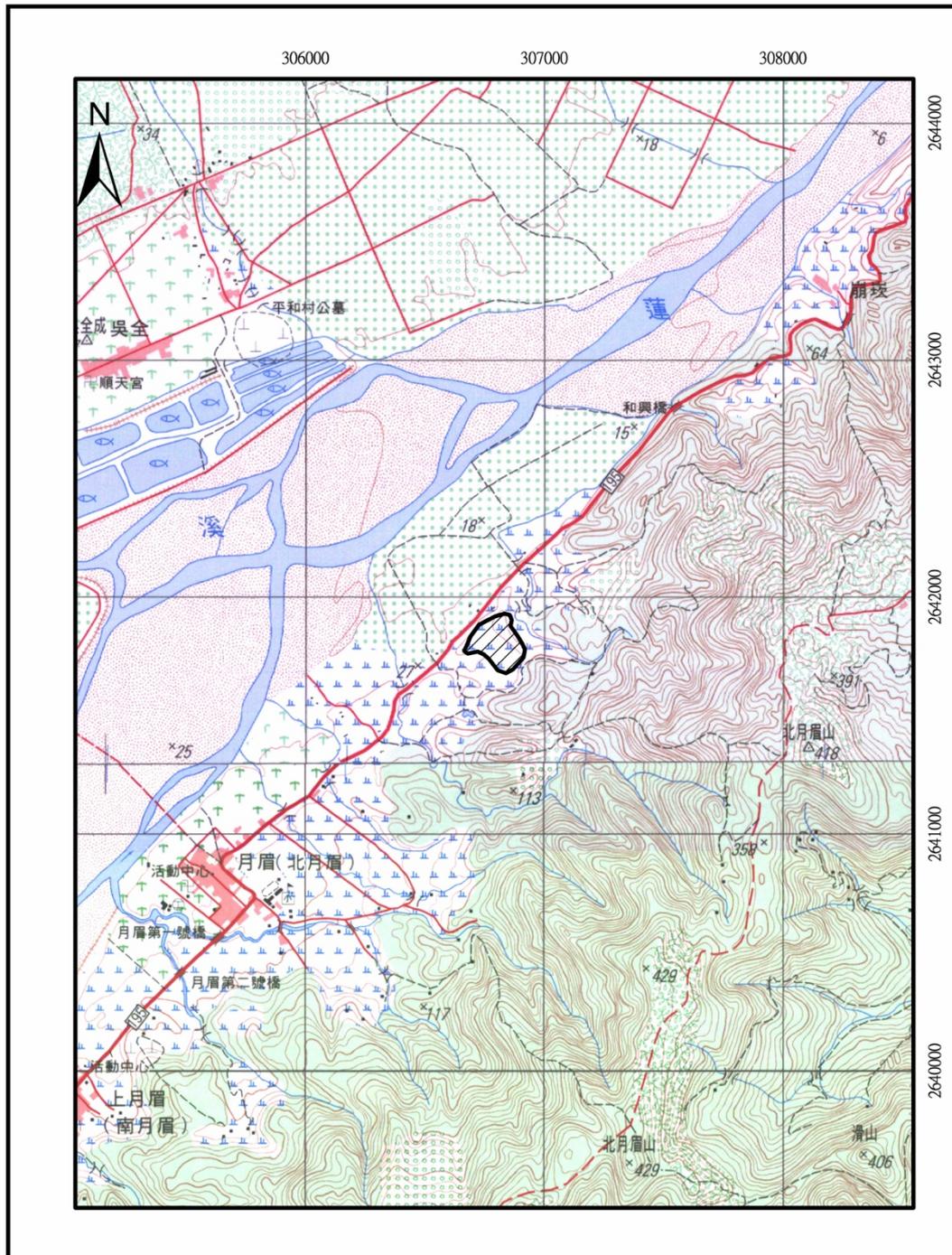


圖 43：花蓮月眉 II 遺址（劉益昌 2004）



圖 44：月眉遺址採集之玉質遺留



圖 45：月眉遺址採集之大盆坑式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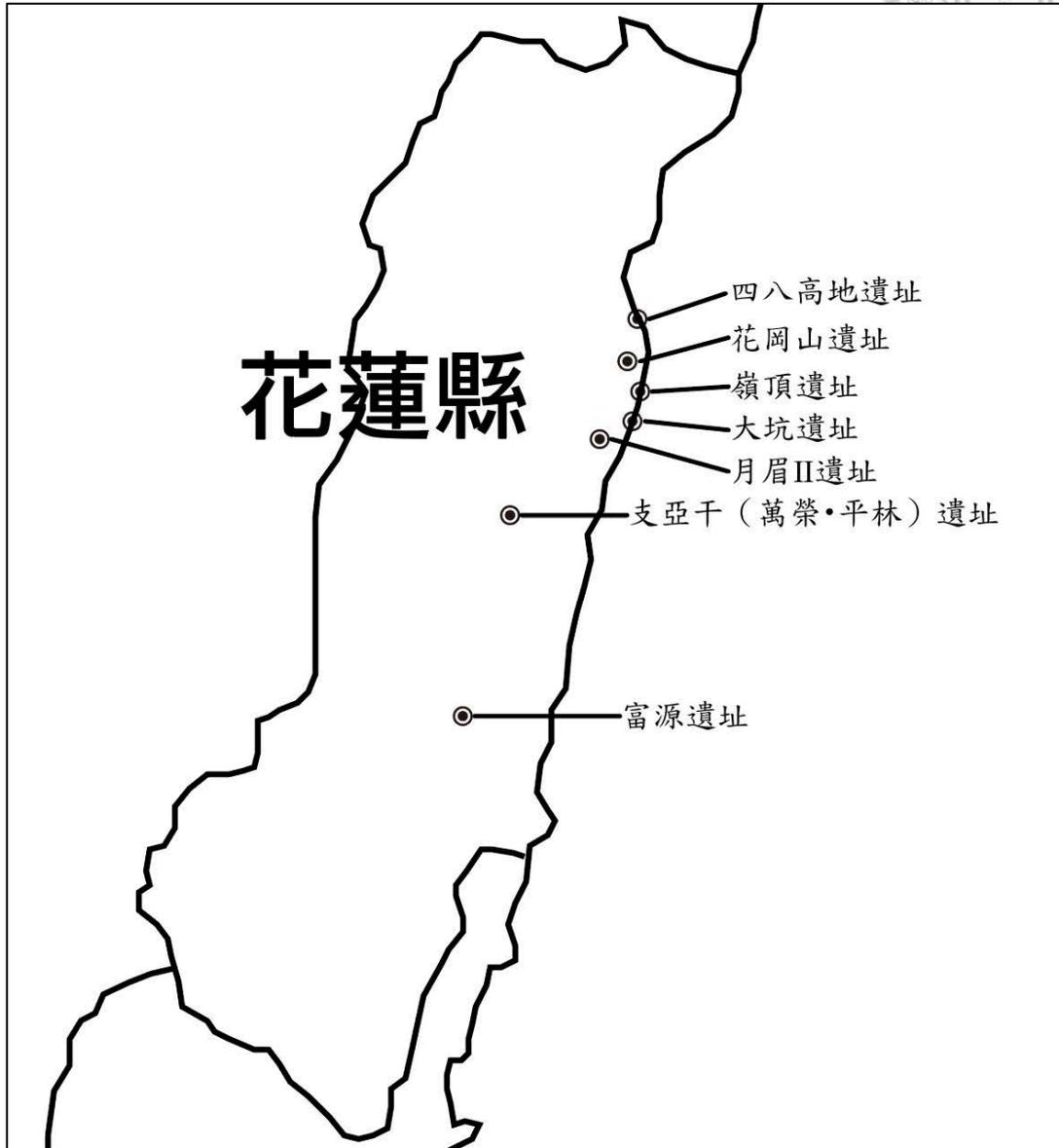


圖 46：本論文遺址田野位置分佈圖

(七) 小結



就上述筆者所親身參與的田野資料而言，筆者共發掘過 5 個遺址，7 次發掘成果，累積相當大量的玉器資料。以現有的玉器資料，再區分遺址資料的文化內涵，初步製表如下：

表 1：筆者考古田野出土玉質遺物一覽表

	所屬文化	玉斧鋤	玉鏹	玉箭鏃	玉刀	裝飾品	玉料	出處
花蓮四八高地遺址(2012)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4	1			2	陳有貝、尹意智 2012
花蓮四八高地遺址(2013)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10	5			21	謝依玲 2014
嶺頂遺址	花岡山文化		2				3	陳有貝 2009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1					陳有貝 2009
大坑遺址	花岡山文化		1	3		3		陳有貝 2009
花岡山遺址（剝皮辣椒地點）	花岡山文化	3				2		陳有貝、尹意智 2015
花岡山遺址（老人館地點）	花岡山上層文化	4					5	尹意智 2016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2	1			13	尹意智 2016
富源遺址	麒麟文化	2	14	16	2	2		陳有貝 2016
月眉 II 遺址	大埕坑文化	2	3				6	

就筆者過去發掘四八高地遺址、嶺頂遺址、大坑遺址、花岡山遺址、富源遺址等，在時間與空間上皆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在時間上，月眉 II 遺址代表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埕坑文化）遺址；四八高地遺址、嶺頂遺址下層文化代表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其餘多數代表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麒麟文化），甚至於鐵器時代早期的花岡山上層文化。而玉器轉變的趨勢而言，新石器時代早期玉器以打製斧鋤形器、磨製石鏹為主，是為較為簡單的器

型；新石器中期的玉器以工具類為主，以玉鏃最多，玉矛鏃形器次之；到了新石器時代晚期，裝飾品比重增加，玉鏃的比重減少，磨製玉質斧鋤形器出現；至鐵器時代初期的花岡山上層文化，轉變為以打製玉質斧鋤形器為主，其他器物逐漸消失。關於類似的現象，在花崗國中歷次的發掘中也得到類似的結論（劉益昌、趙金勇 2014：289）。

就空間上的分佈而言，在新石器晚期縱谷中段的富源遺址呈現出與縱谷北段、花蓮平原較為不同的面貌。首先，該遺址大量出現的玉器中，玉質裝飾品在出土比例上偏低；再者，富源遺址的玉質矛鏃形器略多於鏃鏃形器，與縱谷北段有較明顯的差異，推測可能與生業活動以狩獵為主有關。

由以上筆者所進行之田野工作成果，可以窺見新石器時代玉器發展的一個大略方向。但是受到時間、空間的限制，我們對東部玉器的認識也相當侷限；如何在一個更大的脈絡下去瞭解東部史前玉器存在的意義，我們適合從一個更大的框架下去比較、理解。以下，就先對玉器的文獻背景做一梳理，先提出玉器在台灣流行數千年的梗概，配合我們目前台灣玉器研究的學術脈絡，再陳述目前我們對東部史前文化的理解，為我們對台灣玉器的流行作一鋪陳與架構性的理解與認識。

## 第二章 研究背景



在對台灣史前玉器進行討論之前，應先進行相關的文獻背景整理。在理解史前時代玉器發展的脈絡，我們應試著將玉器的發展看作一個整體，是複合體的網絡關係，互相糾纏，牽動互動的多元文化。本文嘗試從台灣史前玉器的角度作為出發點，架構出結構性（structural）、整體性（holistic）、脈絡性（contextual）的視野，以建立區域總體的玉器發展脈絡。

本章進行相關文獻回顧，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玉器在台灣史前時代玉器的發展脈絡。關於這個論題，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的研究成果為主體，對於玉器何時、如何在台灣出現？如何在台灣落地生根而成長茁壯，又如何消失等等作一整理。

第二是台灣玉器研究的文獻回顧。該部分又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一個簡單的文獻整理「早期對玉器的認識」。對於台灣玉器研究史而言，這是一個有趣的命題：如欲定義「最早的」，還需定義何為「玉器」。對於研究者尚未意識到論述對象是「玉器」的研究文章而言，算不算玉器文獻？玉器研究文獻回顧的第二個部分，是台灣玉器研究的整理，重點放在近年玉器研究的開展及成果。

第三是針對本文欲討論的對象「東部史前文化史」作一個簡單的文獻整理。由於本文討論的重點在台灣東部，尤其以花蓮、台東為主，所以也針對該二縣市的史前文化作一整體性的梳理。

## 第一節 玉器在台灣史前時代的發展過程



玉器在台灣史前時代發展的脈絡，主要可以參考劉益昌〈台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2003)、〈玉器的交換體系—製造與資源控制〉(2015)等文章。

劉益昌將台灣史前玉器的發展階段，依照玉器製造技術、形制及使用的年代與討論，初步將玉器的使用分為四個大的階段(劉益昌 2015: 92-101)。早期為「萌芽期」，以大坌坑文化為主體，年代在 5,500 - 4,500 B.P.。這個階段玉器以斧、鏃、鏃、箭鏃等工具為主，尚未發現裝飾品。莊厝遺址出土一件玉質石鏃，熱釋光年代在  $4,240 \pm 810$  B.P.;  $4,940 \pm 1,090$  B.P. (劉益昌 1997); 南關里東遺址大坌坑文化層出土玉鏃、玉箭頭，年代測定在 4,700 - 4,200 B.P.

(臧振華等 2006: 111-112)。月眉 II 遺址就筆者所採集的資料結果，可見大坌坑式篋劃紋口緣，玉質遺留多為打製廢料，並可見打製斧鋤形器、鏃鏃形器等。月眉 II 遺址目前尚未見到定年資料，但是依照其陶器特徵，劉益昌將之歸類於大坌坑文化晚期(劉益昌 1991)，而該遺址可能為該時期一個重要的玉作坊遺址。

接著萌芽期而來的是中期「發展期」，年代在 4,500 - 3,500 B.P.。該期屬於廣義的「繩紋紅陶文化」，亦即為新石器時代中期，在全台灣各地皆出土較為大量的玉器，並開始出現飾品。包含在宜蘭大竹圍遺址出土大量的鏃鏃形器，及零星 3 件玉質環玦形器(劉益昌 1993); 牛罵頭文化牛埔遺址也出土許多的玉料、部分並可見切鋸痕(郭素秋 2016); 牛稠子文化的右先方遺址出土少量鏃鏃形器與 1 件玉環(臧振華等 2006)，墾丁遺址出土鈴形玉珠(連照美，2007)等；就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而言，郭素秋發掘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遺址，為一處新石器中期治玉工坊遺址(郭素秋 2017); 而筆者發掘的四八高地遺址也曾出土大量的鏃鏃形器，少量的玉箭鏃等(陳有貝、尹意智 2013)。劉益昌

總結該時期的玉器資料，各地的玉器以鏵鑿類為主，開始出現裝飾品如玉墜飾、鈴形玉珠、玉環等（劉益昌 2015：97）。而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下層、重光遺址下層則是本時期重要的作坊（劉益昌 2018：320）。

晚期為玉器使用的「興盛期」，年代在 3,500 – 2,000 年，亦為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此時不論北部的圓山文化、宜蘭的丸山文化、中部的營埔文化、大馬璘文化、南部的大湖文化與東部的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花岡山文化等，都大量出現玉器。東部的卑南文化更因卑南遺址的大規模搶救發掘，出土數以千計的精美玉器裝飾品，而被視為台灣史前使用玉器的最重要代表性文化（連照美 1998）。此時的玉器製作技術也達到高峰，劉益昌認為花蓮的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上層文化）即為該時期的代表性作坊遺址，而重光遺址亦為本階段早期重要的作坊遺址，荖山遺址則為本階段晚期重要的作坊遺址；而花岡山文化即為生產玉器最重要的人群單位（劉益昌 2015：99；2018：319）。該時期筆者發掘的花蓮嶺頂、大坑、花岡山、富源等遺址也出土大量的玉器，包含工具類玉器（以鏵鑿形器、矛鏵形器為主）及精美裝飾品（如人獸形玉玦、四突起玉玦、獸形突起玉玦等）等。

最後玉器使用的末期為「衰退期」，年代在 2,000 – 1,000 B.P.。此時發現玉器的遺址已經相當少，縱有發現數量也不多。劉益昌舉南投縣 Lulu 遺址作為最重要的一個例子，該遺址的年代約在 1,600 – 1,100 B.P.，出土 5 件玉質環玦形器、23 件圓形玉核，可能是製造過程中的石材或廢料 151 件（劉益昌等 2004）。此外，在十三行遺址、屏東 Chula 遺址等，也都發現人獸形玉玦來說，玉器在鐵器時代應被視為「傳世品」，而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

以上分類為目前台灣學界普遍接受的論點，年代與遺址文化等細節則因新資料出現而稍有調整；如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上層文化）的文化歸屬，新資料顯示可能屬於鐵器時代文化而非新石器時代文化；新石器時代結束的時間，或是說，玉器使用的興盛期，可能提前到 2,300 B.P.較為合適等等。但是筆者認為上述分類大方向沒有問題，也確實符合目前筆者材料所顯示出來的

趨勢與結果。而本論文基本上也以上述的論述，作為主要深入討論與對話的對象。





## 第二節 台灣史前玉器研究簡述

### (一) 早期對玉器的認識

台灣在日治時期很早就有發現史前玉器。1896 年粟野傳之丞在芝山岩拾獲石器，被認為是台灣考古的開端。1897 年伊能嘉矩就連續於「東京人類學會雜誌」刊登相關的考古研究，其中也有許多開始對圓山貝塚進行的調查與研究。1911 年開始，學者陸續發表圓山貝塚的內涵。就我們現在對圓山遺址的認識，該遺址蘊含大量的玉器，學者不可能未發現任何玉器；但是在早期由於對地質、礦物的認識較為有限，日學者並未意識到「玉器」，而多用「磨製石器」概括相關石器的指稱。所以在早期，雖有不少學者提到台灣的史前石器，卻未見對其石材礦物進行分類描述，更少見「玉器」一詞。譬如古家實三的〈臺灣石器時代遺品圖譜〉（1925），最後一頁：白守蓮發現的磨製石斧（石鏹）應該就是閃玉質石鏹。但是該文也對「玉」未置一詞；除一件石材判斷為「綠色大理岩」，倒是對圓山不少石斧判斷為安山岩、玄武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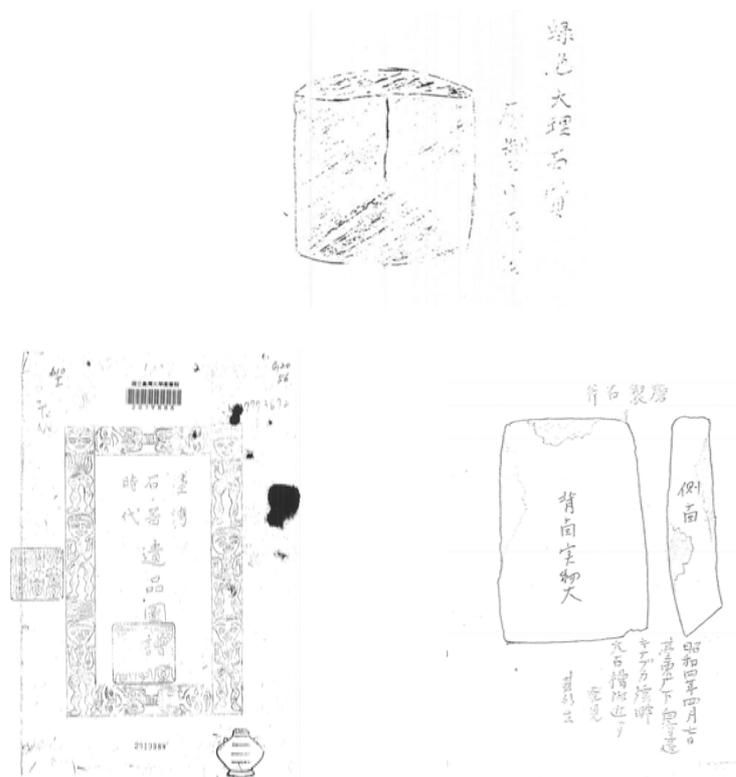


圖 47：文獻最早記載的「玉器」（古家實三 1925）

1931年，宮本延人發表1929年發掘花岡山遺址的成果〈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1931a）。就我們對花岡山遺址的了解，該遺址蘊含大量的玉器遺物，在該報告中，除強調許多石器磨製精巧之外，大量石器材質歸類為「蛇紋岩」或是「片岩」（宮本延人 1931a：69、75），並未將大量的綠色磨製石器歸類為「玉器」。雖然如此，宮本已經注意到該類磨製石器相當精美，確認有其特殊之處而加以注意。

同年發表的文獻中，第一次出現「玉」的記載，於1931年考古學雜誌中「台湾の最南端で石棺と人骨を発見」（在台灣最南端發現的石棺與人骨），為1930年對鵝鑾鼻的石板棺發掘結果，記載有「翡翠の鈴の形をした頸飾...」（翡翠鈴鐺狀的頸飾）、「翡翠の飾玉」等等（考古學雜誌編輯委員會 1931）。但是當時並未意識到史前玉器的存在，而是推論可能是當地原住民藉由附近海難打撈所得。同年宮原敦在其發掘的文章發表中，也提到「最後にA地第十號骨伴出せる所謂青瑯玕の小玉に就である」（最後在A地第十號骨骸有伴隨出土像青瑯玕玉的小玉器），但是也認為是硬玉（台灣的閃玉屬於「軟玉」），且由於玉器出土僅在該墓葬中發現，所以推測可能是舶來品（宮原敦 1931：112）。同雜誌其後，宮本延人發表〈墾丁寮の石棺と臺灣各所の石棺出土について〉（1931b），比較台灣各遺址的石板棺及其內涵物，提到南方加路蘭石棺中有發現「管玉」，蘭嶼也有發現「管玉」，還說明蘭嶼的管玉由台北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保管（宮本延人 1931b：113）。筆者認為當時宮本延人、宮原敦等人會對墾丁遺址的玉器加以認定為「玉器」，除了出土物色澤通透易於辨識，也可能因出土物為裝飾品、陪葬品，所以警覺到材質上的特殊性，開啟了台灣史前「玉器」的分類辨認可能。

綜論 1930年以前的研究。針對早期台灣史前的玉器，大抵以「磨製石器」、「蛇紋岩」的方向前進。但是也出現一些模糊的「玉器」的概念。諸如此類云云在此就不多贅述。第一篇針對「玉器」進行研究的文章，應屬於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1》（1946），其中2個章節〈東南亞細

亞に於ける管狀穿截器文化〉（在東南亞的管狀旋截器文化）（鹿野忠雄 1946：215-226）與〈東南亞細亞に於ける有角玦狀石輪〉（在東南亞的帶突起石環）（同上：227-234），明確針對台灣的史前玉器進行深入比較與研究說明。所謂的管狀穿截器文化，指的是玉環的製作工藝技術；「有角玦狀石輪」指的則是「帶突起玉玦」。在該書中，已經確認台灣存在大量的「玉器」，且材質認定也出現「軟玉」（但也不排除「硬玉」）。



圖 48：宮本延人發掘花岡山遺址出土石器一  
（宮本延人 1931a：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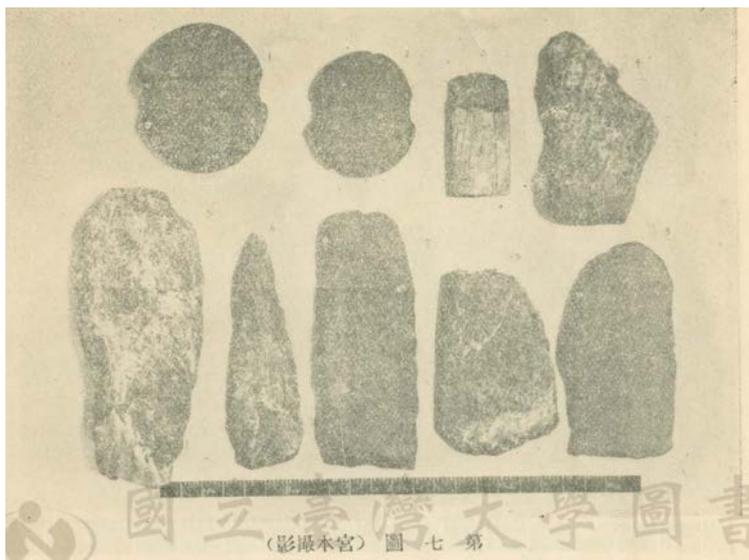


圖 49：宮本延人發掘花岡山遺址出土石器二  
（宮本延人 1931a：70）

鹿野忠雄以花蓮平林遺址為例，認為玉環的製作方式呈現出鐵器時代的特徵，是第一個針對玉器所處的時代做出推論的文章；另外，該書中將東部帶突起玉玦與蘭嶼、菲律賓與東南亞作比較，說明台灣玉器製作方式可能的來源，與文化交流可能存在的方式等，亦為今日相關研究的基礎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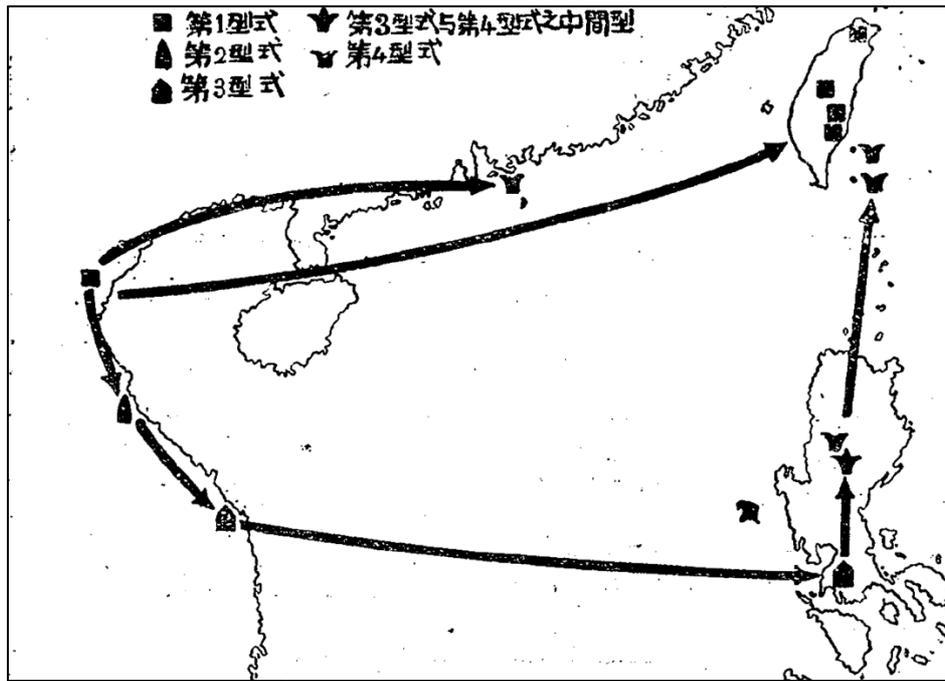


圖 50：鹿野忠雄推測東南亞帶突起玉玦的傳播圖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 1955：31)

戰後台灣史前玉器的研究，隨著鹿野忠雄的離開而沈寂。雖然台灣考古的資料逐漸以爆發的姿態累積，但是並沒有（或很少）針對史前玉器作為研究的對象。如劉茂源「花蓮縣平林遺跡調查初步報告」（1954），也將大量的綠色石器歸為「蛇紋岩」。台灣玉器的研究，一直要到卑南遺址的搶救發掘與研究，才重新浮上人們的視線之中。

總結台灣早期玉器相關的研究成果而言，早期許多研究未提及「玉器」，應該是不認識「玉」材質所致。第一個「玉器」出現是一張手繪線圖，屬於台東白守蓮遺址（古家實三 1925），但標示為「綠色大理石質」。

台灣第一個經發掘出土玉器的遺址，應該是花蓮花岡山遺址（1929年發掘），但是發表時間為1931年（宮本延人 1931a），材質被歸類為「蛇紋岩」。

第一個確認有「玉器」（玉鈴鐺、青琅玕的小玉、管玉）的文獻資料是墾丁遺址（1930年發掘）（宮本延人 1931b）。但是當時人以為精美的玉器裝飾品是外來的。

第一個以玉器作為研究的對象，可以算鹿野忠雄的對東部、蘭嶼作出相關的管狀旋截器與帶突起玉玦相關研究（鹿野忠雄 1946）。其開啟了台灣玉器研究的大門，但是當時並未引起持續的研究與討論，戰後也沈寂了數十個年頭。

在戰後，玉器的研究由卑南遺址的發掘與研究重新開啟研究的大門，再至今日成為逐漸普遍受到重視的開花成果。

## （二）戰後迄今的台灣史前玉器研究

戰後對玉器較早有條理進行玉器研究的文章，當屬於黃士強教授對於玦的研究（黃士強 1975）。該篇文章整理了全台灣玉玦的資料，並整合中國大陸出土玉玦資料，勾繪出東亞玉玦的發展脈絡，不論在台灣或是大陸，都是早期研究玉器發展的最重要成果。

連照美教授發掘卑南遺址，重新開啟台灣對史前玉器的認識與研究的風氣。卑南遺址發掘報告及其相關研究成果，先後收錄於《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連照美 2003）、《卑南考古發掘 1980~1982—遺址概況、堆積層次、及生活層出土遺物分析》（宋文薰、連照美 2004）、《卑南遺址發掘 1986~1989》（連照美、宋文薰 2006），以及《臺灣新石器時代卑南墓葬層位之分析研究》（連照美 2008）。而針對玉器進行的研究，如〈卑南玉器研究〉（連照美 1998）開創了卑南玉器的研究。連照美首先將卑南玉器進行整理與分類的工作，並在該文結論針對相關工藝行為進行討論，強調卑南玉器的特殊性與重要性。在探究玉器材質與來源上，也開啟了大量的礦物分析研究，如連照美、譚立平、余炳盛在 1997 年發表〈台灣卑南遺址出土玉器材料來源初步研究〉，確認了玉器的礦物材料為閃玉（nephrite）。在 2008 年，連照美教授重新為文〈卑南「玉器工業」研究〉（2008），但是該文僅簡單提及卑南玉器的輪廓，及相關概念性的問題（如玉材質的辨識，「真玉」、「假玉」的概念等等）。

早期除連照美教授的卑南玉器研究外，陳仲玉教授〈台灣史前的玉器工業〉（1998）對台灣史前出土玉器的遺址進行全面性的整理工作，對於玉器的分佈、全台灣玉器的種類、玉器工業中心及其擴散問題，以及台灣史前玉器工業的來源，都進行了整理、討論與分析，是當時最具有全貌觀的玉器研究成果。

在卑南遺址發掘結束之後，富山遺址在 1994 年也由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進行考古試掘。試掘的結果確認了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富山文化」）的內涵（李坤修、葉美珍 1995）；從該遺址出土方型玉玦殘件，比對後來在多良遺址出土一樣的方型玉玦殘件（李坤修 2014），李坤修認為該類不見於花蓮的玉飾品，而僅在台東見到的方型玉飾傳統，可能為台東本地發展出來的特殊文化傳統。<sup>7</sup>為我們理解玉器工藝在台灣的發展提供了有用的脈絡。

葉美珍的〈卑南遺址之玉器文化〉（2005），除了對卑南遺址的出土脈絡作一交代之外，隨著時間與資料的累積，已經開始從各時代中整理玉器在史前東部的功能、技術、材料來源、類型起源及盛衰等等。其認為，史前卑南聚落建立的關鍵，在於掌握著「玉器」與「石板」兩項資源，在文中也開始對卑南玉器朝著「禮器」的方向思考。但是對於其相關的研究，如卑南文化為何被「三和文化」所取代，則仍有待日後持續的研究。

另外一個葉美珍重要的玉器研究成果，是 2010 年發表的〈台灣東海岸新出土獸形玉飾初步研究〉。該文全貌觀整理台灣出土的人獸形玉玦與獸形突起玉玦，藉由整理上述重要飾品出土與年代的脈絡，確認台灣新石器晚期為「東部玉器盛行期」，年代大約在 2,800 – 2,300 B.P.。另外，該文也藉由人獸形玉玦型態與分佈狀況（花蓮出土的人獸形玉玦型態偏小；台東出土的人獸形玉玦體型較大），說明玉器在東海岸的流動，有「卑南—長光類型（麒麟？）」互動的明顯關聯<sup>8</sup>；而獸形突起玉玦則顯示台灣與大陸長久以來的獸形玉飾可以對話，尤其是廣東石硤文化相關的「越文化」，是一個可以思考其互動關係的一個重要方向。

<sup>7</sup> 以上推論為李老師所提供，由筆者與李坤修老師的私人談話，時間為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也特別感謝李老師不吝將許多珍貴的資料與想法分享給筆者。

<sup>8</sup> 相對而言，「長光類型」在陶器方面則明顯與花岡山文化陶器有明顯的互動關係，顯示出長光類型與北部的花岡山文化有明顯的互動關係。綜合而言，長光類型與北部的花岡山文化、南邊的卑南文化，皆有強烈的互動跡象，顯示出其與南北交流都相當頻繁的樣貌。

洪曉純的碩士論文《臺灣、華南和菲律賓之石鏵研究》（2000），雖然並非針對史前玉器進行的研究成果，但是卻對台灣史前玉器的發展有著極為重要的啟發：在台灣，早期的石鏵僅有橄欖石玄武岩與閃玉兩種材質，卻傳播於全台灣各地。由於橄欖石玄武岩來自澎湖；閃玉來自花蓮，所以對於台灣西部而言，這兩種材質無疑都是外來品。這對於玉器何時出現、如何出現，與玉器的傳播 / 當時人們的流動與互動關係，都提供了極大的貢獻與影響。

劉益昌的〈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2003）一文，以全台的史前文化出發，對臺灣史前文化的玉器年代問題、製造問題提出一個架構。該文的重點，在於提出「平林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重要性，文中並認為該遺址將是未來史前玉器研究的關鍵，其中尤以玉器製造技術為關鍵。其後的〈「台灣玉器製造技術」與研究方法的初步檢討〉（劉益昌，2006），延續前文研究的方向，針對玉器製作工藝做一整理與討論；〈玉器的交換體系—製造與資源控制〉（劉益昌 2008、2015），與〈台灣史前時代玉器製造與資源控制〉（2013）等研究成果，將台灣史前玉器從早期萌發期，至玉器發展末期的鐵器時代（衰退期），做了宏觀而精細的資料整理。本論文的研究脈絡，也以此作為基礎而加以延伸。

2017年由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花蓮縱谷北段進行玉器製作工坊遺址的調查工作。該計畫針對重光遺址、荖山遺址、茄苳腳遺址、月眉 II 遺址進行調查與試掘（劉益昌等 2018），補充了該區域大量而完整的玉器作坊遺址資料，也藉此重新整理了玉器生產的時間、空間上的分佈狀況。對縱谷玉器生產的過程，有較為完整的掌握與論述。

郭素秋自 2013 年對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遺址進行發掘，豐坪村遺址的年代可能約 4,600 – 3,400 B.P.，由出土遺物進一步討論玉礦開採的方式應為山礦開採（而非採拾河礦），也同時依照出土層位與遺物確立了新石器中期玉器工藝的內涵，推論閃玉對縱谷北段的人群而言，除了是當地容易取得的一種石材，

尚具有對外輸出的經濟利益（郭素秋 2017）。關於該論點，與本論文所提「商品化」的概念不謀而合。

2014 年郭素秋發掘花蓮縣壽豐鄉重光遺址，並針對該遺址 2 個文化層進行討論，重點也相當大程度放在玉器的研究，結論以出土層位揭露 2 個時期製玉技術的差異（下層僅有切割；上層有圓形旋截技術），也確認花岡山文化作為新石器晚期而言為重要的生產者角色；但同時也強調玉礦區人們對石器與玉器的製作，很大一部分是滿足聚落自身的農業或漁獵等其他生業型態之所需；玉器的製作似乎對史前人們並無特殊宗教意涵，而僅是許多考量下選擇的石材之一類，但亦有對外輸出的利益。最後，該文重新強調石材的取得，應為山礦開採的結果（郭素秋 2015）。針對該文所做的許多推論，有著相當堅實的發掘成果作為後盾，是為近年重要的玉器研究成果之一。但是「山礦開採」的推論筆者持保留態度。

另一個具有啟發性的研究成果，為郭素秋的〈中部大坌坑式陶器的內涵—以彰化牛埔遺址為例〉（2016）。該研究揭示了新石器時代中期台灣中部的牛埔遺址，出土十多件大型的帶切割痕扁平玉材，進一步說明牛埔遺址可能為台灣中部的一個玉器工坊遺址；也說明台灣在 4,000 年前或更早，中部和東部玉礦區之間已經建立了一種或多種玉材交易的管道和方式。再由中部出現玉材或玉器的遺址多出現在海岸或是河川附近，推論玉材和石材可能經由船運的管道，經濟利益應遠較陸地運送為高（Ibid：24-25）。該文對新石器早、中期的玉器流動，提供了一個嶄新的視野，也為當時玉器商品化提供更堅實的依據。



### 第三節 台灣東部史前文化概述

花蓮是台灣史前玉器最重要的玉器原料生產地，為了瞭解玉器在台灣史前文化的發展的脈絡，我們仍應從東部的史前文化發展過程（史前文化層序）來著手；再進一步討論史前玉器的生命史，將其嵌合在台灣史前文化的脈絡中。

東部的考古學研究自日治時代即已開展，史前文化的認識在不斷深入的研究與新的發掘成果發表下，文化分類也不斷地更迭與細緻化，如新石器時代在花東可以依照時間和空間在分類為十多個史前文化云云。即使如此，仍有許多需要進一步認識與補充的細節，有待我們不斷地深入發掘與研究。

有關東部史前文化研究，在日治時期學者如鹿野忠雄（1930a、1930b）、宮本延人（1930a、1930b、1931a、1931b、1931c）等人提出。而其內容多以「巨石文化」、「花岡山遺址」等兩大議題為主軸。直到安倍明義才有較整體性的認識，如〈東台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一）〉（1933a）；〈東台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二）〉（1933b）等文章可為先驅。該文整理當時花蓮、台東所發現的遺址與狀況，開始了該區域較具全面性的研究視野。

目前，東部史前文化之時代架構大致可分為「舊石器時代」（先陶時代）、「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舊石器時代為長濱文化，重要遺址如長濱八仙洞遺址與東河小馬海蝕洞遺址、小馬龍洞遺址。該文化的內涵為使用打製砍砸器，未使用陶器。石器技術屬礫石工業砍伐器傳統，有石英、石英岩、玉髓、燧石與鐵石英等製成的小型刮削器等。骨角器包括長條尖器、一端帶關節尖器、骨針、兩頭尖骨器等（宋文薰 1969；李坤修、葉美珍 2001；臧振華 2011）。該文化起始的年代約 20,000 多年前，約在距今 5,000 年左右則出現另外一個文化，兩者存在明顯差異，後者或可歸類為「先陶文化」。

到了新石器時代，在器物組合上出現了截然不同的形態。最早時期的大坌坑文化中出現許多帶繩紋的陶器，同時也有一些磨製石器如石鏃、矛頭、箭鏃

等。東部出現大坵坑文化相關的遺址可見於如台東卑南遺址、小馬海蝕洞遺址、長光遺址、城仔埔遺址芝田遺址和花蓮港口遺址、月眉遺址等。起始年代大約自距今 5,000 年前左右，推測可能是從西部平原進入台東與花蓮地區，居住在沿海砂丘或河口階地上，直到距今 4,500 年至 4,000 年之間才為細繩紋陶及彩陶所取代（李坤修、葉美珍 2001）。

緊接著「大坵坑文化」之後的是「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劉益昌等人認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可以再細分為「鹽寮類型」、「小馬類型」與「富山類型」（劉益昌、顏廷仔 2000；劉益昌、趙金勇 2010d），李坤修更直接依照富山遺址出土的豐富遺物內涵，將此一時期台東區域定名為「富山文化」（李坤修、葉美珍 2001）。花蓮區域則由葉美珍定名為「大坑文化」（葉美珍 2001：98；2003：8-35~36；劉益昌 2008：26）。該時代的文化內涵出現了繩紋和彩繪兩種陶器。在石器方面，出現大量工具石器，如打製石刀、磨製石刀、打製石斧、石鏟、石針、網墜、箭頭、矛頭、玉飾等。至於本文化的年代，葉美珍認為距今 4,000 至 3,000 年前之間（葉美珍 2001：98），劉益昌與趙金勇在發掘花岡山遺址後，認為本文化的存在年代距今 4,500 -3,500 年之間較為合理（劉益昌、趙金勇 2010d）。至於文化的定名方式，由於至今仍未有學界一致同意的名稱（如劉益昌 2008：26）。故本文仍採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一詞。



圖 51：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粗繩紋陶（四八高地遺址）



圖 52：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砝碼形網墜  
(四八高地遺址，陳有貝等 2012：128)



圖 53：嶺頂 II 遺址出土甕棺 (陳有貝 2009：137)

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進入「素面陶文化」時期，以區域則主要可以區分為「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與北部新認定的「花岡山文化」。卑南文化的定義以石板棺和玉器為主要代表。卑南遺址的發掘出土近乎完整的史前大型聚落遺跡，包括許多的建築遺跡與立石結構、鋪石地面，與大量出土的墓葬與玉飾，使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卑南文化的內涵。在卑南文化社會中，主要的生業形態可能是穀類農業生產，從大量精美的陶、石器與玉器，還有豐富的墓葬資

料看來，當時的社會可能已經有了貧富和社會地位的分級。卑南文化的年代，早期的連照美認為可能上推至距今 5,000 至 1,500 年前（連照美 2003：169）左右，劉益昌則認為約在距今 3,500 至 1,500 年前（劉益昌、顏廷仔 2000：148）。經由後續持續的發掘與定年科學分析，李坤修早期認為距今 3,000 至 1,500 年是較為合理的推論（李坤修、葉美珍 2001：114），後因 2003 年舊香蘭遺址的發掘與研究，「卑南遺址三和類型」重新辨認為「三和文化」（李坤修 2006），而舊香蘭遺址三和文化定年約 2,300- 1,420 B.P.，故卑南文化的下限修正為 2,300 B.P.是較為合理的結果（葉美珍 2005）。

麒麟文化早期又稱為巨石文化（烏居龍藏 1926；宋文薰 1976；李坤修、葉美珍 2001：87）。在許多巨石遺留的遺址中，遺物的組合有帶石皮石斧、摻有安山岩砂的陶器等，巨石遺留則可見單石、石輪、石壁、石柱、岩棺等。由於大量巨石的遺留，使得許多學者認為該巨石文化含有明顯的宗教信仰訊息。關於麒麟文化的定義，曾經有人質疑或可視為「卑南文化的麒麟類型」（黃士強 1990：108-109；朱正宜 1990：129-130）。而對此類似的爭議，主要在於學者對於文化性質定義的不同，以及對目前巨石文化瞭解有限所導致（陳有貝 2002：168）。

早期學者普遍認為麒麟文化分布於海岸山脈以東；而卑南文化分布於花東縱谷中、南段；近期研究則證實縱谷中也有少數麒麟文化的侵入結果。譬如縱谷中 Satokoay（舞鶴）遺址（原名為：「掃叭遺址」，2016 年更名）位於秀姑巒溪流域，而秀姑巒溪為穿海岸山脈連接東海岸和縱谷的孔道，可能有東海岸中段的麒麟文化人群沿著這條河流擴散到縱谷中段地區，而使得東海岸中段到縱谷中段一帶成為麒麟文化的分布區域。其二，縱谷新石器晚期的麒麟文化在東海岸的花東縱谷中段出現的立石遺跡，來源極可能與花蓮當地早一階段的東部繩紋陶文化有關（郭素秋 2013），則說明縱谷地區的麒麟文化也有可能是北段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發展而來的結果。



圖 54：Satokoay（舞鶴）遺址的大石柱



圖 55：豐濱宮下岩棺



圖 56：新社岩棺

花岡山文化內容可見於葉美珍於 2001 年發表的《花岡山文化》。本文化的代表性遺址為花蓮花岡山遺址、鹽寮遺址與大坑遺址，該文化最重要的特色為一種紅色陶器，器表均塗滿紅彩，並製作、使用精美之石器（玉器）。由於在鹽寮遺址出土許多攻石工具與玉器廢料，所以也被推測可能是製作玉器的文化。該文化的墓葬採用片岩石板棺與甕棺葬。後因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

與上美崙 II 遺址的發掘，劉益昌等人認為花岡山至少可以再區分區出「平林類型」（劉益昌、趙金勇 2010）、「上美崙類型」與「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劉益昌、趙金勇 2010；劉益昌、鐘國風 2015）等等。「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近年則被分類為「花岡山上層文化」（陳有貝、姚書宇 2017）。花岡山文化存在的時間，早年葉美珍認為約在距今 3,000 年至 1,500 年之間，約與卑南文化、麒麟文化同時（葉美珍 2000：67-127；2001：115）。劉益昌與趙金勇則認為花岡山文化大致的存在年代推估在距今 3500-2500 年前之間，局部略晚至 2200 年前左右（劉益昌、趙金勇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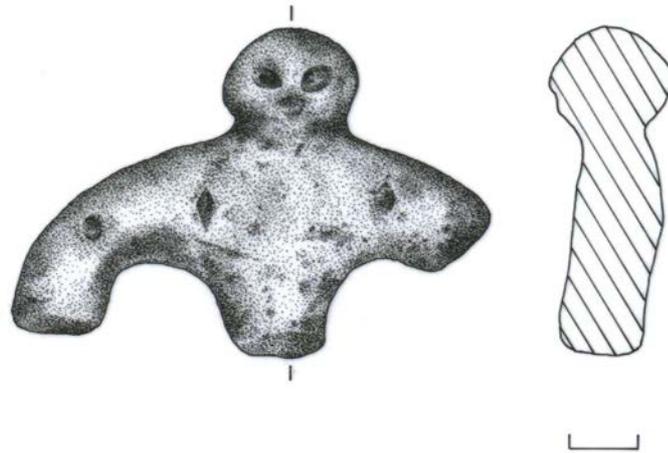


圖 57：大坑遺址出土陶偶（陳有貝 2009：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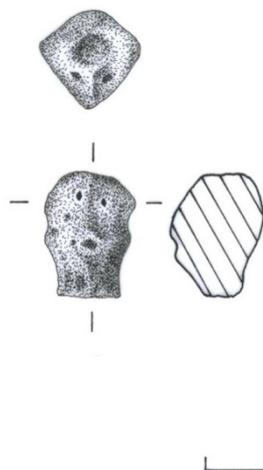


圖 58：大坑遺址出土陶偶（陳有貝，2009：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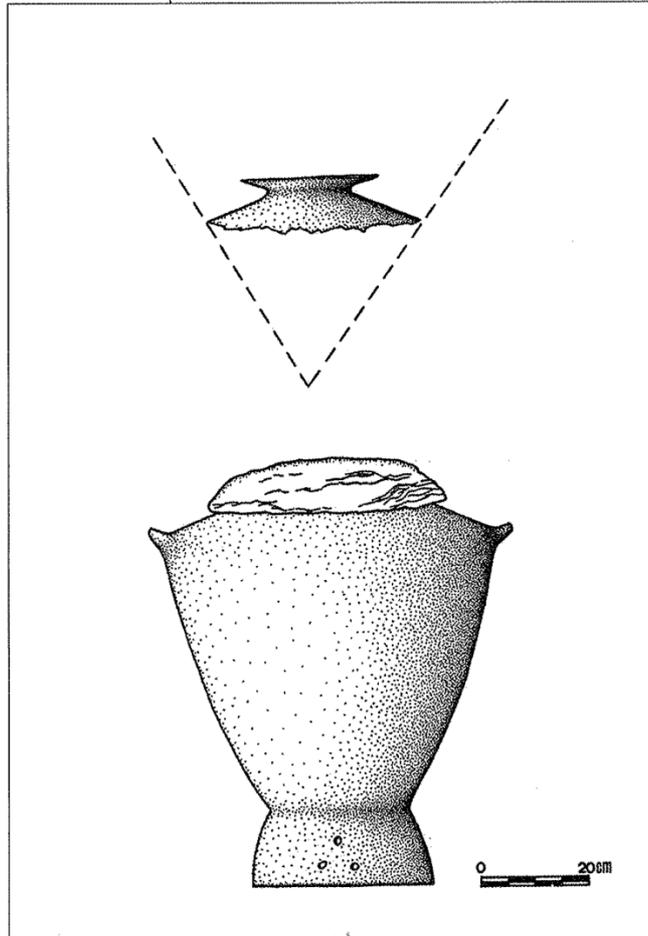


圖 59：花岡山遺址出土甕棺  
(葉美珍 2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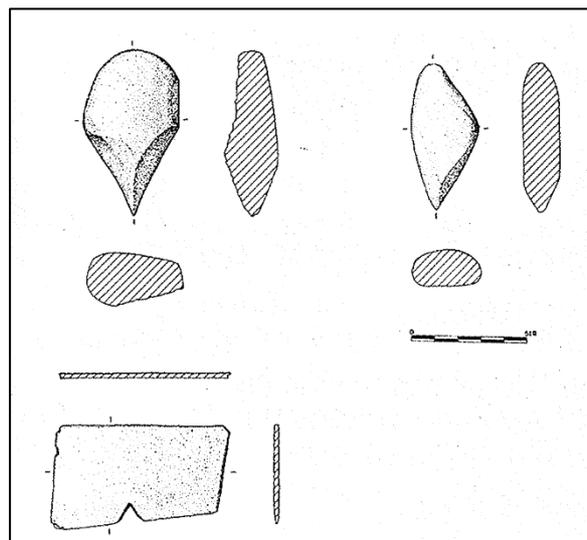


圖 60：鹽寮遺址出土鑽孔器、石鋸  
(葉美珍 2001：45)

到距今約 2,000 年左右，台灣平原地區進入鐵器時代，鐵器的出現與石器明顯減少是該時期的顯著特徵。在花崗國中（花岡山遺址）發掘結束之後，劉益昌與趙金勇提出「花岡山文化末期上美崙類型」與「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的概念，作為花岡山文化逐漸走向鐵器文化的過渡時期。前者大約在距今 2,600 – 2,200 年間出現大量繁複的紋飾；後者則在距今 2,100 – 1,600 年間，出現豎穴坑墓葬與灰黑陶為主要特徵（劉益昌、趙金勇 2014）。

在 1998 年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發掘的結果（劉益昌 2003），研究者認為該遺址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由於該遺址出土許多籃紋紋飾等要素，有別於花岡山文化素面陶文化內涵，以「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劉益昌 2003）作為該遺址的文化類型。但是由於 2004 年該遺址發掘（李坤修 2010）出土玻璃珠、鐵渣等鐵器時代要素，2010 年劉益昌、趙金勇在整理東部文化層序表時，將「平林類型」改列為鐵器時代早期文化，與三和文化、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並列（劉益昌、趙金勇 2010）。

在舊香蘭遺址發現的「三和文化」或可以作為卑南文化晚期進入鐵器時代的代表性遺址（李坤修 2006）。舊香蘭遺址的年代，經過碳 14 年代測定，可知應在 2,310 - 1,240 B.P.之間（李坤修 2005：89、168）在該遺址中出現許多卑南文化要素如石板棺，且同時出現許多的金屬器<sup>9</sup>，可以視為驗證新石器時代走向鐵器時代的最好範例。

東部史前晚期進入「靜浦文化」，其中有許多的文化遺留可能都與現生原住民阿美族族群相關聯，所以有研究者也直稱為「阿美文化」。這個文化的陶器以夾砂素面陶為主，器型以罐、鉢為主；石器則以打製石斧、石錘為主。在「台 11 線公路工程影響調查」（陳義一等 1994）與「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劉益昌 2004）中均發現大量的靜浦文化遺址。該文化除已進入鐵器

---

<sup>9</sup> 在舊香蘭遺址，發現有金屬器製作的跡象（如銅範）出土，說明該遺址可能已經具有自製金屬器具的能力。

時代之外，也出土大量的玻璃珠、瑪瑙珠等外來物品，顯見與外來文化有相當程度的交流。

靜浦文化可以細分為「水璉類型」、「富南類型」與「靜浦類型」，除了在區域上該分類系統富有意義；在年代上則粗分：富南類型與靜浦類型為早期類型，水璉類型為晚期類型。近年水璉遺址經過研究者發掘並整理豐碩的成果（如劉益昌、鍾國風 2009），可以帶來對靜浦文化、靜浦文化水璉類型的文化遺物內涵帶來深入與完整的理解。



圖 61：靜浦文化陶器型態（陳有貝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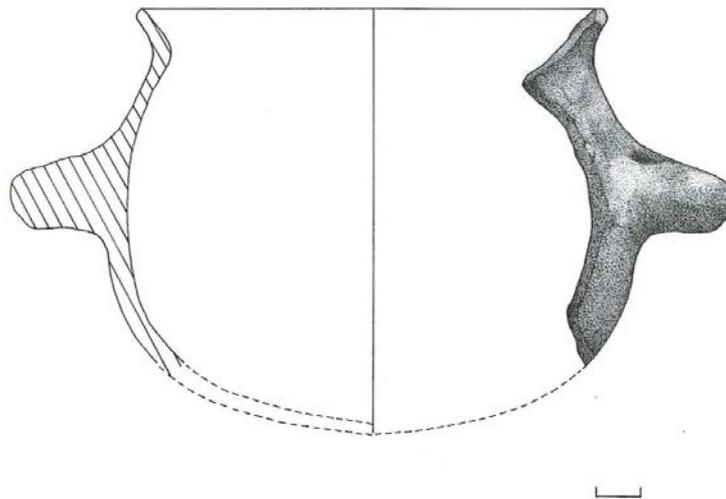


圖 62：靜浦文化陶器樣式（陳有貝 2009）

在東部地區，「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僅分布於花蓮縣北部境內沿海地區與立霧河流域，主要遺址有花蓮縣崇德遺址、普洛灣遺址、花蓮市美崙山遺址等。年代距今約 1,000-300 年前。本文化類型遺物部分陶器以紅褐—灰褐色夾砂陶為最多，器腹上通常有繁複的幾何形拍印紋飾，器型不大，以侈口圜底罐為最多。石器數量以打製石鋤為最多，其次有少量的石鑿、石刀、砥石、石球。出土少量鐵器，並有金器、瑪瑙等裝飾品，此外有煉鐵所遺留之大量鐵渣。（劉益昌 2004）



圖 63：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紋飾（崇德遺址，筆者攝）



圖 64：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紋飾  
（崇德遺址，筆者攝）

最後，德興遺址的陶器與鐵器並出，屬於史前鐵器時代文化；但是對照於現今我們對靜浦文化、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理解，德興遺址遺物無法對應上述兩項文化遺物內涵。而德興遺址為撒奇萊雅族的舊社，發掘出土遺物對應該族歷史文化，所以德興遺址的發掘，具有考古學文化研究上的特殊意義，對補充東部的鐵器時代文化內涵別具意義（撒韻·武荖、尹意智 2016）。



圖 65：德興遺址出土素面陶片遺物



圖 66：德興遺址出土方格印紋陶片遺物

附上近年學者建立之東部史前文化層序表以供參考。該層序表劃分文化、類型相當細緻，本論文不擬過份深入討論各文化、類型的差異；本論文相關東部史前文化的研究依據仍以上述提及的大方向為主。



表 2：東部史前文化層序表（劉益昌、趙金勇 2010：170）

北段地區		南段地區		年代
當代原住民族群				A.D.1900
巴賽人		「中央山地類型」		A.D.1620 原住民時代
普洛灣類型		水璉類型 靜浦類型/工作地類型/Lobusbussan		500B.P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富南類型 山棕寮類型		1500B.P.金屬器及金石併用時期
平林類型	富里山類型	三和類型		2000B.P.
花岡山文化	麒麟文化	卑南文化		2500B.P.
				3000B.P.
				3500B.P.新石器晚期
”鹽寮類型“	“小馬類型”	富山類型		4000B.P.「繩紋紅陶文化」
				4500B.P.新石器中期
大坵坑晚期（月眉）	大坵坑晚期（芝田）	大坵坑晚期（卑南）		5000B.P
	大坵坑中期（長光）			5500B.P.新石器早期
	長濱文化晚期			6300B.P.
				10000B.P.舊石器晚期持續
	長濱文化中期？			30000B.P.
	長濱文化早期			50000B.P.舊石器晚期

### 第三章 玉器在史前台灣的出現



大坌坑文化是目前台灣確知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在臺灣的北、中、南、東皆發現大坌坑文化遺址（或是「類大坌坑文化遺址」）。在考古資料不斷的累積下，我們對該文化的內涵已累積大量的研究成果。本文擬從玉器作為出發點，重新思考大坌坑人用玉文化的來源，並對該玉器在台灣發展的系絡重新思考，以一個較不一樣的視野，將台灣史前文化發展生產出一個新的論述方向。

第一，本文簡單整理台灣大坌坑文化，重點則放在玉器的出現與文化間的互動。玉器不能代表文化、人群和社會，台灣最早出現的玉器，它僅僅只是史前生業工具的一個環節。但是有趣的是，石鏃這樣的工具，台灣最早的材質僅有閃玉和橄欖石玄武岩，代表製作它們的人，對於這種材質有著一定的認識與堅持；而這樣的堅持，似乎預示了玉器出現的方向與理由。

再者，台灣的玉器並非本地發展出來，而在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時即出現相對成熟的玉器。而往上溯源的可能，仍應從東南亞整體的玉器發展脈絡來檢視。玉器從何而來？是沿著什麼樣的路線傳播？而發展的脈絡又是如何？我們皆應該試圖加以釐清。本文對大陸東亞的新石器早期出現玉器的文化作一整理，希望可以從中獲得可能的啟發。

第三，對照浙、閩、粵三省的玉器資料，就大坌坑玉器辨識玉礦材的技術而言，可以清楚看出其來源與傳播的方向。對於傳播的方式，筆者推論應與大陸史前沿海的「海洋文化」有關，重新解釋玉器工藝的流動，並對大坌坑時期與週邊的互動關係作出解釋。

以下，本文擬先就台灣大坌坑文化玉器的出現進行整理與說明。

## 第一節 大坌坑文化與玉器



距今 6,500 年前，台灣出現「大坌坑文化」。目前台灣包括北部海岸、中西部海岸、西南部平原、東部海岸和澎湖群島都已發現了此一文化的遺址該文化的年代，年代約在 6,500–4,200 B.P.左右。

可能是由於製陶技術還較為原始，火候較低，所以其所製造的陶器大都很粗糙鬆軟。顏色自橘紅到深褐，主要器形有侈口、鼓腹並且帶有矮圈足的陶罐和直口或斂口的陶鉢。陶罐的口部低矮粗厚，常在唇下有一圈凸起的脊條，而在口部的唇面和肩部也常飾以「之」字型、條形或波浪形劃紋；陶罐和陶鉢的體部主要飾以粗繩紋線條。但是，在南北的陶器紋飾上，其實存在著明顯的差異。

陶器之外，「大坌坑文化」居民所使用的器物還有石器、骨角器和貝器。石器除了打製的石斧、石刀和礫石砍伐器之外，也出現了磨製的石斧、石鏃，以及凹石和網墜等（臧振華 1999：44-47）。

大坌坑文化研究的肇始，應推及 1960 年代張光直先生在新北市八里鄉大坌坑遺址的發掘研究。張光直於 1964 年、1965 年分別發掘的大坌坑遺址、鳳鼻頭遺址兩個遺址之後，正式確定大坌坑文化為台灣史前最早期出現的史前文化（Chang 1969）。經過後續持續資料的累積，一般學者認為雖然大坌坑文化與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有一段時間的重疊（如鄭建文 2009），但是從文化的內涵來看，兩者之間似乎沒有可以連繫的地方，大坌坑文化應屬於一個外來的文化（臧振華 1999：46-47）。目前對大坌坑文化的研究仍不斷增加，下文以北部的的大坌坑遺址，中部的安和路、牛埔遺址，南部的南關里、南關里東遺址、大昌橋遺址與新園遺址，與東部的長光、芝田 II 遺月眉 II、港口遺址等為主要研究對象，簡要敘述其研究成果。



### （一）北部大坌坑文化

北部大坌坑文化早期在臺北縣八里鄉大坌坑遺址下層以及臺北市芝山岩遺址下層、圓山遺址下層等等，都發現這個文化堆積在遺址的最下層。在淡水河北岸的紅土階地及北海岸地區也發現這個文化的遺址（劉益昌 2004a：14）。過去認為「該文化由出土的石器推測其耕作型態屬於刀耕火種的游耕階段，但是狩獵、漁撈和採集才是主要的生產活動」（張光直 1987）。但是近年的考古矽酸體研究則指出該文化已經具備稻作農業的可能性（陳有貝 2006a）。北部大坌坑文化陶器遺物的特色，口緣帶突脊並帶劃紋，燒成火候不高，通常僅有罐、鉢兩種器形。大坌坑遺址在大坌坑文化層出土石器有凹石、石斧、石鏃與尖狀器（Chang 1969：164）。大坌坑文化遺址主要分布在淡水河口及淡水鎮大屯山麓到海岸之間的河邊、海邊、湖岸階地、台地面或緩坡地上，並沿淡河進入到臺北盆地。

大坌坑遺址在繩紋陶文化層確認出土玉器。在張光直的發掘研究中，清楚的在報告照片中置入一張玉鏃照片。該器物的敘述是：「1 件蛇紋岩的小斧頭，磨製精美且相當完整」（見圖 67。Chang 1969：164），是為大坌坑文化層出土脈絡清楚的「玉器」，至於材質推論為蛇紋岩，筆者推測當時可能尚未意識到「閃玉」作為工具的材質；另外，1 件文中未說明的玉鏃（見圖 68：D），由照片也可以確認為閃玉質。但是除了確認有閃玉質石器之外，大坌坑文化層也同時出土板岩（slate）石鏃、板岩箭鏃等（Ibid）石器。很可惜早期大坌坑遺址皆未測得較和合理的定年數據<sup>10</sup>（劉益昌 2001）。至於在莊厝遺址出土 1 件玉質石鏃（劉益昌 1997），該遺址熱釋光定年結果在 5,000 B.P.左右。則是北部大坌坑文化另 1 件早期玉器代表性文物。

整體而言，北部的大坌坑文化年代，劉益昌認為在 6,300–4,500 B.P.之間是較為合理的（劉益昌 2004a：14）。但是由於近年大坌坑文化定年資料大量增

<sup>10</sup> 1969 的定年數據為 19,670 ± 450 B.P.；3,080 ± 350 B.P.（Chang 1969：161），皆不為我們所認知的大坌坑文化年代。

加，陸泰龍則在整理近年大坌坑文化後，認為北部大坌坑文化合理的年代，或許在 5,000–4,000 B.P.較為合理（陸泰龍 2017：173-174）。筆者同意陸泰龍的論述，在新的研究證據出現之前，這應該是目前較為合理的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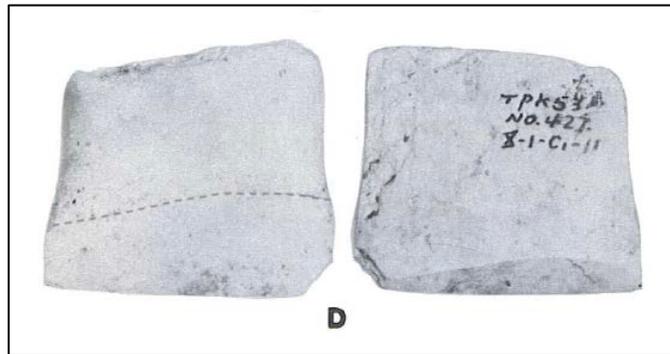


圖 67：大坌坑遺址出土玉器（一）<sup>11</sup>  
（Chang 1969：Plat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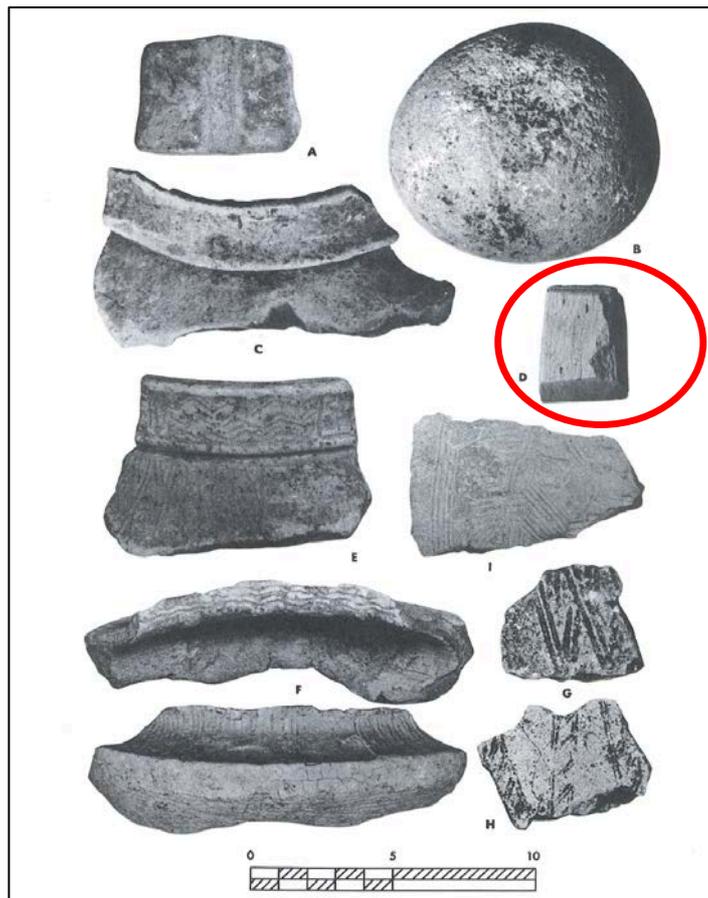


圖 68：大坌坑遺址出土玉器（二）  
（Chang 1969：Plate 24）

<sup>11</sup> 圖中虛線為筆者比照該論文圖 81（Chang 1969：165）修飾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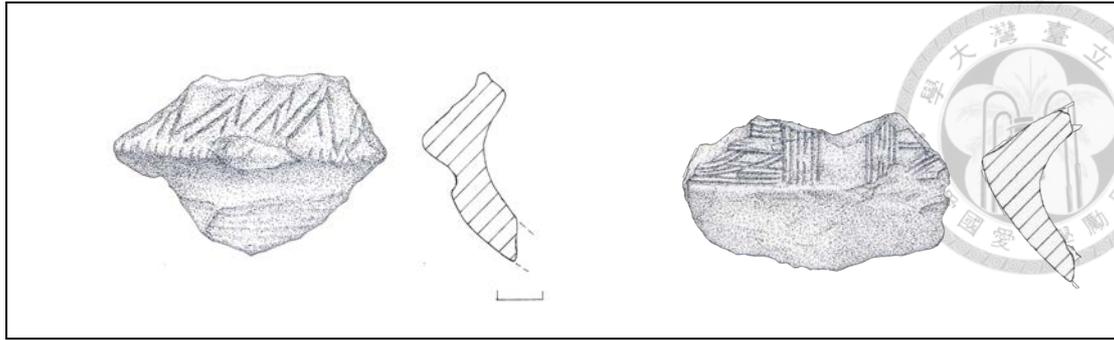


圖 69：北部大坌坑文化鬲劃紋口緣陶片（新北市下罟大埔遺址，筆者採集）

## （二）中部大坌坑文化

就中部地區的大坌坑文化而言，過去在中部地區較少發現大坌坑文化遺址明顯的證據，「雖然在莊後村、牛罵頭、龍泉村、頂街、下馬厝等遺址有出土少量的大坌坑式繩紋陶片，但是遺物出土量少，且與牛罵頭文化遺物同時出土，層位無法區分，故無法確認是否存在單一的大坌坑文化層」（劉益昌 1999）。在 2013 年台中的安和路遺址考古發掘研究，出土大坌坑文化遺物與牛罵頭文化遺物，且出土許多完整的墓葬。部分陶器具有明顯帶有大坌坑特徵的劃紋口緣；磨製外來石器兼有橄欖石玄武岩與閃玉鏃，生態遺留以魚、貝類為主。年代最早可以追溯至 5,640–5,490 B.P.，大部分年代落在 4,800 B.P.左右（屈慧麗等 2015：311）。該次發掘被認為是中部少見的大坌坑文化遺址，且出土陶器具有大坌坑文化向牛罵頭文化演進的明顯過程。可惜該遺址目前尚未正式發表發掘報告，尚不能掌握更進一步的資訊。

近年來，在南投集集長山頂 II 遺址也發現大坌坑式陶器遺留，但是該遺址文化歸類為「牛罵頭文化」遺址（蔡佳輔 2015）。而郭素秋發掘牛埔遺址，對中部相關的文化遺址做一整理後，也認為中部地區並未發現「單獨存在一層（比牛罵頭文化）更早的文化層」，各遺址的大坌坑式陶器均出土於牛罵頭文化層中，而與牛罵頭文化的陶石遺物伴出。因此，郭素秋建議將中部地區的大坌坑式陶器所屬的文化期相稱為「牛罵頭文化早階段」，作為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的代表文化期相，以呈現其真正的文化內涵，而該階段的年代大約在 5,000–4,300 B.P.

(郭素秋 2016:23)。很有趣的是，同一年台中科學博物館研究人員李作婷在整理台中安和路遺址的層位，則指出中部大坌坑文化年代合理的時間是 5,000 – 4,500 B.P. (李作婷 2016:192)。

台灣中部地區在 5,000 B.P.出現大坌坑式口緣的遺址，究竟應該歸類至「牛罵頭文化早階段」或是「大坌坑文化晚期」，不為本論文討論重點。重點應該在於：在 5,000 B.P.，正值大坌坑文化晚期、牛罵頭文化早期的階段，當時確認已經出現閃玉、橄欖石玄武岩等石器；而牛埔遺址則出現玉器的半成品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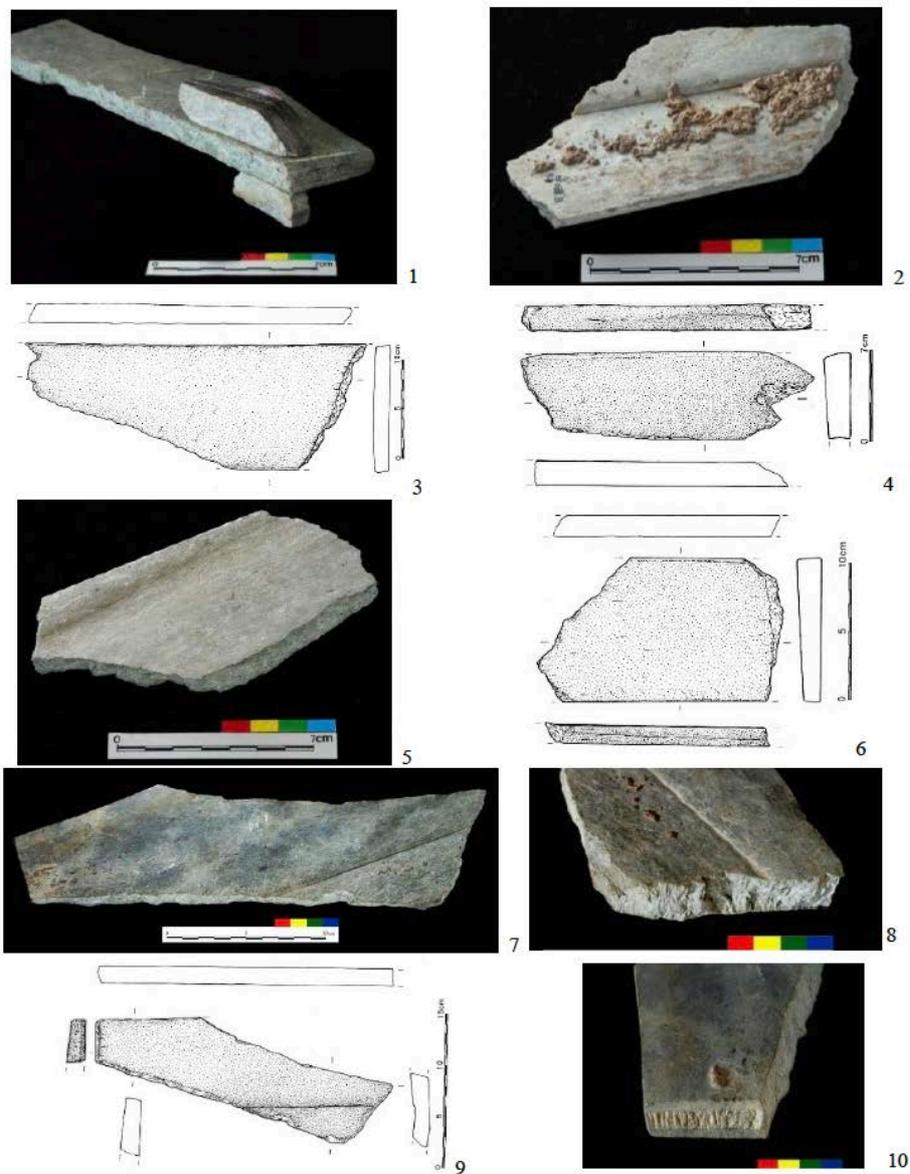


圖 70：牛埔遺址採集切鋸扁平玉材  
(郭素秋 20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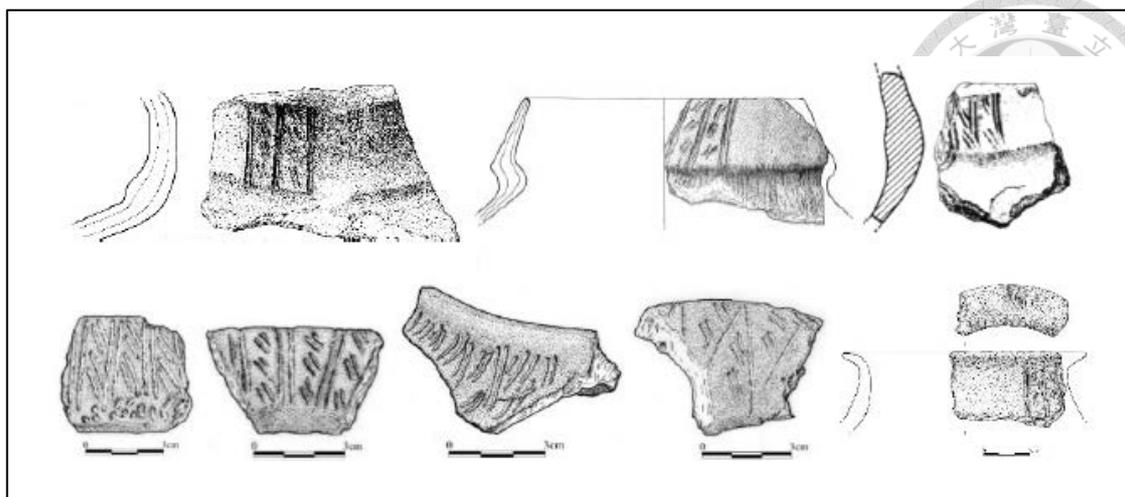


圖 71：牛埔遺址出土陶口緣  
（郭素秋 2016：29）

### （三）南部大坌坑文化：

台灣南部就目前已知的大坌坑文化包括八甲、鳳鼻頭、福德爺廟、六合、大昌橋、南關里、南關里東、新園等遺址。早期南部大坌坑文化遺址以八甲遺址為主要研究的對象，定年資料為  $3,696 \pm 60$  BC，矯正後為  $6,300 \pm 179$  B.P.（黃士強 1974）。但是由於該遺址當時以地表採集為主，而定年的貝殼為單一標本，缺乏可比對的對照資料，所以也有學者對該遺址資料採取保留的態度（如 Li 2013：250）。後期南部的大坌坑文化遺址主要的研究成果，則得益於 1999 - 2001 年台南科園區南關里遺址與南關里東遺址的大規模搶救發掘成果（臧振華等 2006）。兩遺址的大坌坑文化年代約 4,800 - 4,200 B.P.，從出土的遺物和遺跡顯示，當時已經有定居的聚落，生業活動主要以栽培稻米與小米，也廣泛利用海洋資源，故魚、貝等海洋生態遺物相當豐富。大量使用澎湖的橄欖石玄武岩製成斧、鋤、鏟、鑿等工具，亦見東部的閃玉製成的箭鏃、鏟等工具（參考臧振華等 2006）。

台南大昌橋遺址於 2014 年由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搶救發掘，出土大坌坑文化層年代在 4,800 - 4,300 B.P.，為大坌坑文化中晚期（菓葉類型）文

化遺址（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著 2015：65、253）。該遺址為單一文化層遺址，出土石器中未見玉器，但見許多橄欖石玄武岩石器。由於橄欖石玄武岩石材來自澎湖，可以想見當時台灣南部與澎湖有強烈的互動關係。

高雄新園遺址，2009~2012 年間確認為高雄路竹區一處新發現遺址，經試掘確認存在完整大坌坑文化層。該遺址經 3 件考古定年結果為 6,500–6,000 B.P.，為目前台灣年代最早的大坌坑文化早期遺址。該遺址除出土典型的篋劃紋口緣，就石器方面僅見石錘、砥石，大坌坑文化層中未見磨製石器、玉器等遺留（顏廷仔 2013：102）。

由於高雄新園遺址出土大坌坑文化的年代偏早，就此檢視其物質文化內涵，也可見較明顯的原始狀態：該遺址未見磨製石器，僅見石錘及砥石，未見斧鋤形器與鏃形器、矛鏃形器等。生態遺留雖遺留不少貝類與甲殼類遺留，未見獸骨遺留，生業型態可能仍以採集為主，農耕狩獵行為不顯著。



圖 72：南關里東遺址出土玉器  
(Li 201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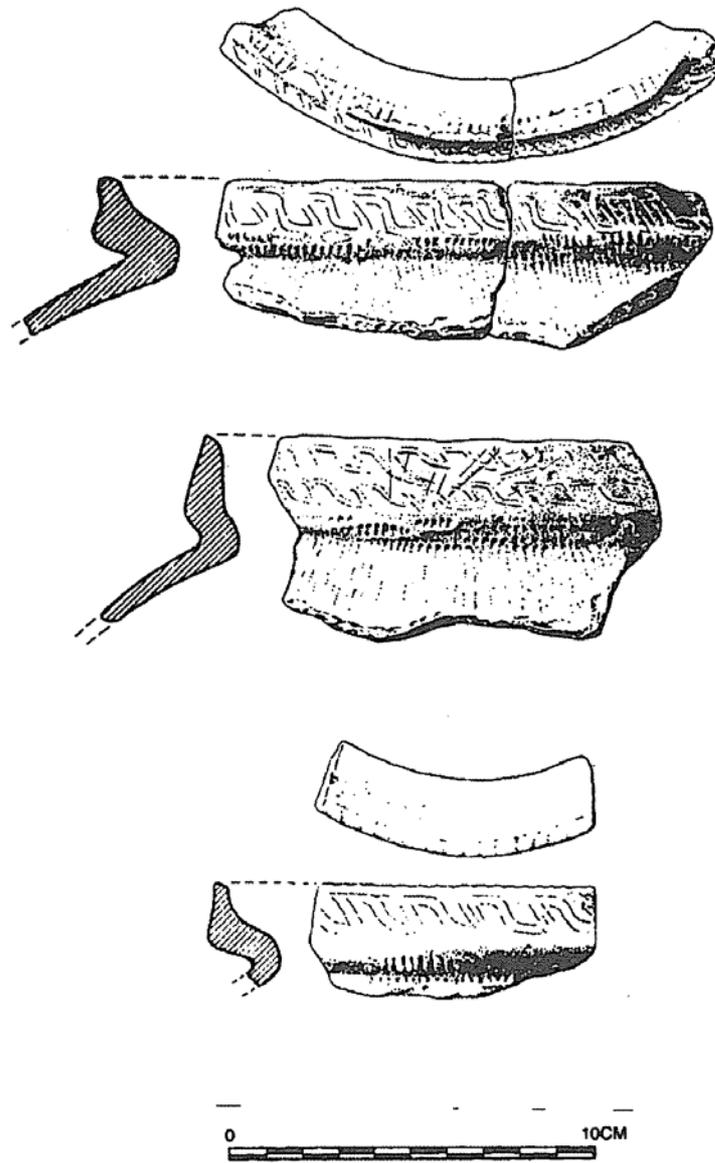


圖 73，八甲遺址出土的帶折脊  
(朱正宜 2003：5-10)

#### (四) 東部大坌坑文化：

東部大坌坑文化遺址以台東長光、花蓮月眉II與港口遺址為主要研究對象。長光遺址出土帶脊條口緣及劃紋，是台東典型的大坌坑文化標本；長光遺址的年代大約在  $4,600 \pm 370$  B.P.、 $5,420 \pm 760$  B.P.、 $4,520 \pm 630$  B.P. (李坤修、葉美珍 2001：50)。該遺址存在大坌坑文化與麒麟文化，當年研究的重點在

巨石文化，包括單石與岩棺等。該遺址的下文化層為大坌坑文化層，唯大坌坑文化層未發現任何石器（趙金勇 1994：42）。

港口遺址也出土許多大坌坑式陶器遺留，主要是口緣面部帶有刻劃紋的口緣，部分口緣帶有突脊，陶器熱釋光定年在4,600 B.P.左右<sup>12</sup>，約是大坌坑文化晚期；但是發掘者將之歸入「類大坌坑式繩紋陶」，而與其他大坌坑文化有所區隔（葉美珍 2003：8-37~38）。「類大坌坑式繩紋陶」主要特徵是具有部分大坌坑繩紋陶特徵（如折肩罐形器和大坌坑式劃紋），但器物的形制與質地卻與大坌坑式繩紋陶有很大的差別（李坤修 2000：44）。最後，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層出土的石器，有打製石斧、磨製矛頭、石鑿、石針等（葉美珍 2003：8-10），但是其材質未知，也恐有擾亂之嫌，所以無法確知其大坌坑文化玉器是否存在該遺址之中。

葉美珍比較港口遺址出土的繩紋陶與高雄六合遺址與孔宅遺址後，認為六合遺址與孔宅遺址繩紋陶器的施紋技術如線條的流暢與均勻，港口遺址無法企及；再與台東長光遺址大坌坑式繩紋陶作一比較，長光遺址與港口遺址相距不遠，然其所出大坌坑式繩紋陶明顯地比較接近大坌坑南部類型；而港口遺址的第二類繩紋陶可能承自長光遺址之繩紋陶器系統；再與花蓮大坑遺址繩紋陶作一比較，大坑遺址出土大坑式繩紋陶罐及平沿豆，是大坌坑文化之後花蓮地區繩紋陶文化之代表，而港口遺址第四類陶可能與大坑文化有關（葉美珍 2003：8-31~36）。

月眉II遺址出土的繩紋陶沒有突脊，但口緣較低，繩紋、劃紋施紋方式及紋樣都和大坌坑文化的陶器相仿，因此歸於大坌坑文化範疇。單從罐形器口緣形態而言，其唇緣長，口高亦稍高，同時沒有突脊，因此暫時放在大坌坑文化晚期（劉益昌 2004b：18）。該遺址在2018年經過正式的考古試掘，出土大坌

<sup>12</sup> 港口遺址的定年結果，有委員提出碳十四定年應為 5,500 B.P.。本文另依據葉美珍 2010 年發表〈港口遺址之繩紋陶文化之研究－2001 年試掘出土繩紋陶片分析〉一文，年代資料仍為距今 4,590 -3,910 B.P.（葉美珍 2010b：59），故本文仍暫時採用距今約 4,600 B.P. 作為該遺址年代依據。

坑文化層，該遺址出土砂岩質鏃鏃形器、打製玉斧鋤形器、玉鏃、玉箭鏃、磨製玉器殘件等，另出土許多玉質製作過程產生的廢料（劉益昌等 2018：315 - 317）。該次發掘無定年資料，但可以確認月眉II遺址為大坌坑文化遺址。而筆者所見地表採集的月眉II遺址遺物中，也可見許多大坌坑文化陶器，伴出打製玉器廢料、玉斧鋤形器、玉鏃鏃形器等遺物。

芝田II遺址也曾發現大坌坑式陶器，年代對照當時的大坌坑文化遺址，推測可能在4,500 B.P.左右。但是該遺址出土的玉器，包含磨製石鏃1件、磨製箭頭1件，皆為表層或是地表採集所得（趙金勇 1999），無法確認大坌坑文化層是否存在玉器。

過去以西部地區的大坌坑文化而言學者認為可能早不過 6,500 B.P.，甚至可能晚至 6,000 B.P.；所以學者進一步推論東部大坌坑文化其年代可能不會早過 5,500 B.P.，最晚可以延續到4,700 - 4,500 B.P.。前與長濱文化晚期緊接，後則與繩紋紅陶文化的早期可以連續發展（劉益昌 2004：18；劉益昌、趙金勇 2012：162）。

由於玉器的礦源在花蓮縱谷中段的豐田地區，所以東部大坌坑文化何時出現玉器，便成為一個關鍵性的議題。就目前的資料看來，早期的長光遺址發掘結果未出土玉器；芝田遺址也尚未能確認有玉器的存在；港口遺址也未能確定存在玉器；一直要到晚期的月眉II遺址，才確認出土玉器與玉器製造產生的廢料，但是呈現出來的是相當原始的玉器，以打製石斧與磨製石鏃為主。

與台灣其他地區的大坌坑文化比較，此一結果與其他地方出現玉器的脈絡一致，亦即台灣要到大坌坑晚期，東部大坌坑文化才開始發現、製作以閃玉為原料，以磨製為製作手段的磨製石器。很明顯的，月眉II遺址的陶器紋飾與其他大坌坑文化紋飾相去不遠，故玉器的出現，或許較可能為技術的傳入，而非新的一個族群進入東部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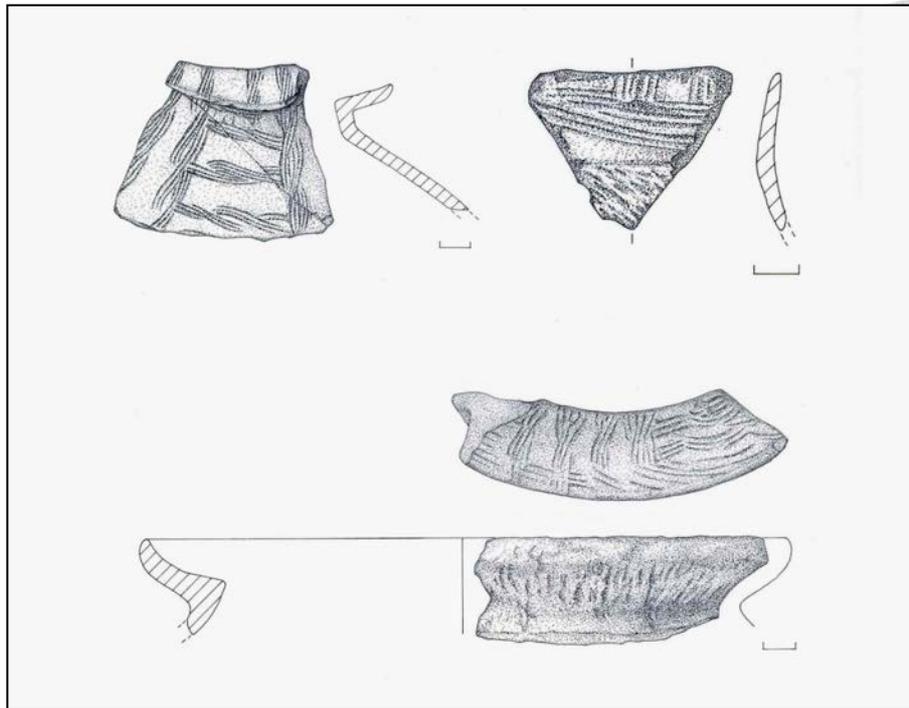


圖 74，花蓮月眉 II 遺址鬩劃紋口緣陶片（秦懷安先生採集）



圖 75：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玉廢料



圖 76：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打製玉斧



圖 77：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玉鏃殘件



圖 78：月眉 II 遺址採集之玉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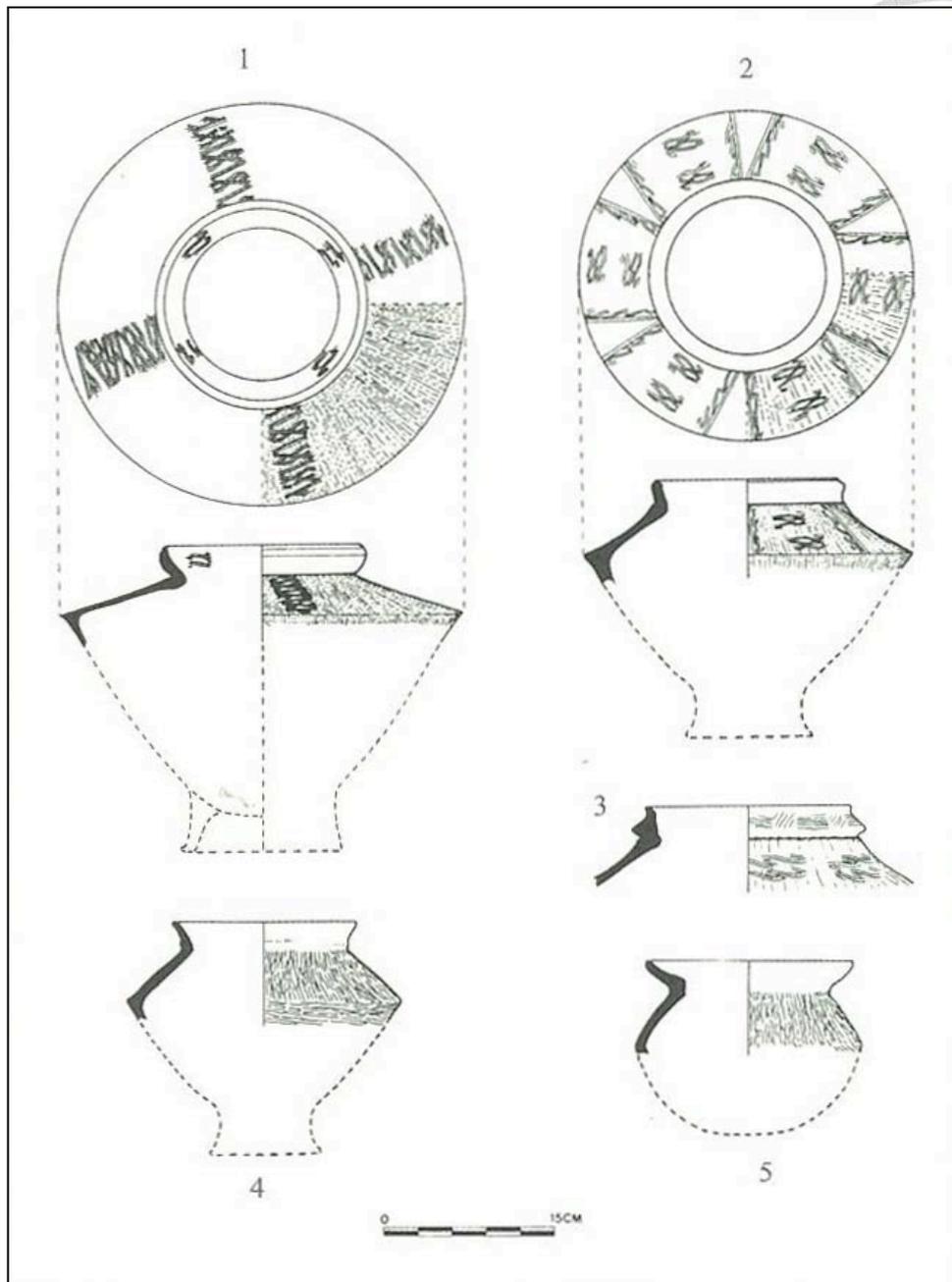


圖 79，長光遺址出土大坌坑文化陶器（李坤修、葉美珍 2001：49）

#### （五）小結

比較台灣南、北大坌坑文化的異同，朱正宜先生認為雖然部分口緣南、北皆有所見，但北部多渾厚、南部較為纖細，且南、北大坌坑文化晚期的口緣出現分化的現象，故推測南、北大坌坑文化應該有一共同的祖緣；但是南、北分化後南部受到大陸的影響造成改變（朱正宜 2003：5-13~14）。而比較東部大

大坌坑文化與南部六合及孔宅遺址大坌坑文化，台東的長光遺址與南部的（早期）大坌坑文化可以直接對應，花蓮的「類大坌坑式繩紋陶」則可能是綜合大坌坑文化南部類型、東部類型（以長光遺址為代表）與當地繩紋陶文化發展出來的晚期類型（葉美珍 2003：8-37）。綜合目前所得的資料，或可以說明台灣各地的大坌坑仍存有一定的差異。

就年代而言，早期定年結果顯示北部大坌坑遺址在 6,500 B.P. 出現早期的大坌坑文化；但是陸泰龍依照近年增加許多定年資料顯示，北部大坌坑文化可能的年代以 5,000 – 4,000 B.P. 為主。而中、南部以至於東部，年代超過 6,000 B.P. 的大坌坑文化定年結果除高雄新園遺址之外，其餘遺址尚屬孤例（如：台中安和路遺址、台南八甲遺址、台東長光遺址等）。大部分大坌坑文化出現的年代，仍集中在 4,800 B.P. 左右。而新園遺址雖最早定年在約 6,500 B.P.，但是未出現玉器，僅發現簡單的石錘、砥石。

就大坌坑文化玉器的分佈而言，北部的莊厝遺址出土 1 件玉鏃為目前最早玉器，定年結果為約在 5,000 B.P. 左右（劉益昌 1997），大坌坑遺址雖出土玉器，但是沒有可以確信的定年資料；中部的安和路遺址出土玉鏃，定年結果集中在 4,800 B.P.（屈慧麗等 2015：311）；南部的南關里東出土 1 件玉鏃與 1 件箭鏃，年代定為 4,800 – 4,200 B.P.（臧振華等 2006）；月眉 II 遺址出土較為大量的玉器與廢料定位為大坌坑文化晚期，但是未有定年資料。另外，長光遺址、芝田遺址與大昌橋遺址未發現玉器。由上述資料整合而言，在大坌坑文化早期，玉器仍為極少數出現的石器。在大坌坑文化晚期，中部與南部除可見玉質磨製石器之外，同時可見從澎湖來的橄欖石玄武岩石器，如安和路遺址、南關里遺址、南關里東遺址等。大昌橋僅見橄欖石玄武岩石器，可能是該地與澎湖兩地之間的互動，大於該地與東部之間的互動所致；也可見當時玉器尚未普遍出現於台灣各地。

## 第二節 亞洲與東亞的用玉文化<sup>13</sup>



大坌坑文化出現玉器的脈絡，以相對成熟的玉鏹作為生產、使用的最主要工具，可見最早的玉匠是以生產鏹鑿為主，以特定的材料去製作生產之。這種成熟的生產行為，對材料認識與熟悉的程度，應有一個相對成熟的技術來源。本節主要針對東亞玉器發展的脈絡做出整理，其目的是揭示台灣史前玉器工藝可能的來源。台灣史前玉器的生產與使用，照理應有一個可追溯的過程。從大陸東亞文化的玉器發展，試圖建構該區域玉器發展的脈絡。

在舊石器時代晚期（40,000 – 12,000 B.P.），東亞蒙古人種已經開始注意並使用「玉」；但當時多數的「玉」尚未發展出「器」。就空間分佈上而言，從黃河流域北上貝加爾湖至日本列島，舊石器晚期一共 30 多處遺址出土過與廣義玉器相關的遺物，包含琥珀、蛇紋岩、煤岩、方解石、橄欖岩、石炭岩等礦物。早期玉器類型包含針、墜、小珠等（鄧聰 2007：52）。在台灣八仙洞遺址也曾發現類似的現象，在舊石器時代文化層中也出土「閃玉」<sup>14</sup>，推測可能是舊石器人群自海濱地區發現，由於其色澤特殊而加以採集；但是並未製作成器物，而是以原石的狀態加以收藏。

東亞玉器的發展脈絡，多數學者認為應追溯至東北距今約 8,000 年前的興隆窪文化，為目前東亞最早可確認的玉器傳統源頭。亦即，目前大陸多數學者大致同意，東亞玉器發展始於中國東北的西遼河流域－興隆窪文化。但是興隆窪玉器是否為該文化獨自發展出來，則多數學者仍有保留。長期研究玉器的鄧聰認為，阿爾泰 Denisova 出土舊石器時代的管珠、小珠、條形與彎曲墜飾，都為興隆窪文化的玉器有所傳承；貝加爾湖一帶 Mal'ta 遺址出土大量象牙製的手

<sup>13</sup> 本章節資料來源的依據，大量參考楊晶《中國史前玉器的考古學探索》（2011），再輔以各地學者的個別研究成果加以整理而來。楊晶的研究為目前最具有整體觀的一項成果，清楚地整理歸納出東亞玉器的傳播方向與結果，故本文中有較為多量的引述結果。

<sup>14</sup> 臧振華先生在某次講論會中提及，尚未針對此議題進行正式發表。

環，也可能是興隆窪玉器製玉技術的來源之一（鄧聰 2007：53）。至於興隆窪傳承自當地的小河西文化，因敖漢旗小河西遺址的發掘而得名，出土遺物主要有陶器、石器、骨器、動物骨骼等，是中國東北地區已知年代最早的新石器考古學文化之一，目前則尚未發現玉器遺物出土（劉國祥 2007a：24）。由目前所累積的考古資料而言，興隆窪仍是確知最早的使用玉器的新石器時代文化。

興隆窪文化因內蒙古敖漢旗興隆窪遺址的發掘而得名。同文化性質的遺址還有內蒙古白音長汗、克什克騰旗南臺子、遼寧阜新查海遺址等，正式發掘出土玉器總數約 100 餘件。經放射性碳素測定，興隆窪文化的年代 8,200 – 7,200 B.P.，由此認定興隆窪文化玉器是迄今所知中國年代最早的玉器，為中國境內最早使用玉器的史前文化。興隆窪遺址主要玉器的器型有玦、匕形器、彎條形器、管、斧、鏃、鏃等。玉玦的出土數量最多，是興隆窪文化最典型的玉器之一，常成對出在墓主人的耳部周圍，應是墓主人生前配戴的耳飾。匕形器的出土數量僅次於玉玦，亦為興隆窪文化玉器中典型的器類之一。彎條形器與玉管數量較少，均為配戴的項飾或衣服上的綴飾。斧、鏃、鏃等工具類玉器特徵鮮明，多數磨製精良，沒有使用痕跡，其具體功能尚待深入討論（劉國祥 2007b：217）。由目前所累積的資料，可以推論玉器在興隆窪可能已經脫離實用品的功能，而走向象徵性物品的趨勢。

興隆窪文化作為中國最早使用玉器的文化，可能的原因學者推論如下：  
一、西遼河流域及鄰近地區有較豐富的玉礦資源，這是玉文化起源的前提與基礎；二、西遼河流域的遠古居民擁有發達的細石器加工傳統，致使他們能夠率先將玉材中分辨出來，同時擁有加工的技術保障；三、特定的審美理念是玉文化起源的重要條件，興隆窪文化玉玦是世界上最早的玉耳飾，是當時人刻意追求人體外在裝飾美的重要實證（劉國祥 2007b：220）。在興隆窪文化之後，紅山文化的玉器迅速發展，玉文化逐漸走向鼎盛的時代。



紅山文化約 6,000 – 5,000 B.P.，以赤峰紅山遺址的發掘為名，在遼寧心胡頭溝、喀左山東嘴、建平與凌源的牛河梁以及內蒙古克什克騰旗南台子等紅山文化的遺址中均發現了玉器（楊晶 2011：33）。紅山文化最重要的特徵，該文化為一個南北交匯的文化，如具仰韶文化特徵的彩陶器與具東北地區特徵的壓印紋筒形器共存，磨製的農耕石器與北方地區多見的細石器共存等。玉器文化內涵的表現因材料、製作等原因有其自身規律，而仰韶文化又缺乏玉器，仰韶文化對紅山文化對顯著的影響，在於彩陶紋飾表現在勾雲形玉飾與玉雕龍的圖形上（郭大順 2007：145）。

紅山玉器的種類非常豐富，主要有玦、璧、環、管、珠、墜、梳背飾、鉞、斧、鏃以及棒形器、筒形器、Y形器、獸面玦行飾、獸面飾、勾雲形佩、人形飾、鳥形飾、龜形飾、蟲形飾等（楊晶 2011：38）。從紅山文化形成和發展過程看，一方面出色繼承興隆窪文化與趙寶溝文化的優勢因素，同時也受到東北平原諸多原始文化及中原仰韶文化的強烈影響。5,500 – 5,000 B.P.紅山文化晚期，西遼河流域的史前社會發生重大變革，人口迅猛增長，社會內部產生分化，等級制度出現，該地區進入初級文明社會。從玉文化起源和發展的軌跡看，興隆窪文化玉器處於創始階段，紅山文化玉器則進入繁榮階段，兩者間具有一脈相承的發展關係，構成西遼河流域獨樹一幟的史前文化體系（劉國祥 2007a：27）。在西遼河流域的紅山文化之後，該區域後起的文化：小河沿文化也延續玉器使用的文化特色。

小河沿文化約 5,000 – 4,500 B.P.，該文化主要集中於河北北部、遼寧西部、內蒙古東南部地區等。小河沿文化的玉器，主要器形有環、墜、璜形器、管、珠、璇璣形飾（牙璧）、鉞、鏃、棍棒頭等。此一階段的玉器以幾何造型為主，但是數量和種類相對較少，尤其是牙璧與棍棒頭等富有特色的器型更是鳳毛麟角（楊晶 2011：47-51）。



西遼河地區的玉器文化，包含製作玉器的工藝技術，與使用玉器的文化傳統，似乎未在同一時間被黃河地區的史前文化所接受、傳承。黃河地區新石器早期的史前文化，包含仰韶文化、馬家窯文化、齊家窯文化等，主要因為玉器資料報導不充分，不為學術界所了解（葉茂林 2007：180）。但是相對而言，該區域並未形成用玉的明顯趨勢，玉器多為外來且相對量少，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仰韶文化甘肅大地灣遺址仰韶文化遺存中發現過少量玉器；馬家窯文化玉器也有零星發現，皆屬於工具類玉器，應與仰韶文化傳承有關。齊家文化玉器顯出突發的增多，可分為工具類、禮器與裝飾品類，包括鏟、鏹、鑿、刀、琮、璧、環、環、鐮、配飾等，最常見的是璧；但齊家文化的玉器似乎在本地文化中缺乏淵源（葉茂林 2007：180）。另外，齊家文化的年代，遲至 4,200 – 3,800 B.P.，晚於良渚文化年代（5,100 – 4,200 B.P.）；齊家文化的許多璧與琮，在本地未見產生與演變的軌跡，器形又與良渚相類似，很自然聯想齊家文化是受到良渚文化的影響（黃宣佩 1998：190-191）。我們可以合理的推論，玉器文化自西遼河流域開展，在文化擴張的階段上，可能跳過黃河流域，直接影響太湖流域的史前文化。至於跳過的原因，可能與玉器文化與「海洋文化」有較深刻的連結，而與大陸文化的黃河區域僅維持物品交換的交流互動的關係，未達到文化上交流互動的層次。

長江中游玉器的製作與使用的傳統，就長江中游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主要包含以下考古學文化遺存：（一）在 10,000 – 7,000 B.P. 期間，有彭頭山文化、皂市文化、城背溪文化；（二）在 7,000 – 5,000 B.P. 期間，主要屬於大溪文化；（三）在 5,000 – 4,600 B.P. 期間，主要屬於屈家嶺文化；（四）在 4,600 – 4,000 B.P. 期間，主要屬於石家河文化。玉器絕大多數出於石家河文化，個別出自於屈家嶺文化（張緒球 1998：216）。在大溪文化發現的少數玉器，楊建芳認為其受到長江下游崧澤文化影響的結果（楊建芳 1987），而多

年來的考古研究成果則支持這樣的論證，一則大溪文化的玉器都屬於晚期所出，說明長江中游在 6,000 年前並無製作玉器的傳統；二則大溪文化的玉器在品種與形態上，基本都與崧澤文化相同（張緒球 1998：220）。到了石家河文化，則主要受到山東龍山文化的影響，而與中原龍山文化較無關係。

長江下游的環太湖區域，最遲從距今 7,000 年前，已經形成一個穩定的考古文化區，從馬家濱文化，經崧澤文化至良渚文化，這一區域的考古學文化具有一脈相承的譜系關係。馬家濱文化的年代，大體在 7,000 – 5,900 B.P.，在浙江桐鄉羅家角、桐鄉新橋、吳興邱城、嘉興馬家濱、嘉興吳家濱和江蘇吳江廣福村、吳縣草鞋山、江陰市祈頭山遺址等等。馬家濱文化早期的玉器發現較少，只有管、墜；晚期的玉器種類明顯增多，以玦、璜、管、墜等幾何造型的玉器，其中玦的種類相當多樣。另出土祈頭山遺址 1 件蛙型玉飾，雕琢較為細緻（楊晶 2011：53 - 61）。一個特殊的現象是，這一階段實用型生產工具幾乎消失，以精緻的珍貴飾品成為主要的使用對象（張明華 1998：245）。

崧澤文化的年代，一般推定為 5,900 – 5,100 B.P.。目前在上海青浦崧澤、青浦福泉山和江蘇昆山綽墩、張家港徐家灣、吳江同里、海安青墩等遺址皆發現玉器（楊晶 2011：61）。崧澤文化的玉器，有璜、玦、瑯、環、墜、珠、小玉璧、耳飾、玉璋、鉞、鏹等；璜是變化最多的主體，耳飾、璋形器是孤例，墜則是各種殘件的再利用為特色。玉瑯、玉璋是首次出現，可能代表藝術品或宗教用品（張明華 1998：243 - 245）。從出土的資料上來看，早期流行以璜、玦等玉器為主，晚期則流行璜、環、鉞和各種不規則的墜飾等玉器。崧澤文化的玉器，大都製作規整，輪廓分明，一般玦、墜的形體較小，環、璜、鉞的體型較大（楊晶 2011：67）。

良渚文化的年代，大致為 5,300 – 4,300 B.P.。良渚文化的遺址相當多，主要有浙江余杭良渚、瑤山、反山、廟前；杭州匯觀山、常州寺墩、上海青浦福泉山等等。良渚文化的玉器，種類和型態相當豐富，主要的器型有琮、璧、

環、鉞、鉞柄飾、璜、玦、梳背飾、三叉形飾半圓形飾、牌飾、墜、管、珠、帶鉤、紡輪、匕、勺、錐形器、柱形器、柄形器、人形飾、鳥形飾、蛙形飾、魚形飾、龜形飾、蟬形飾等等。良渚文化的玉器不但器形多樣，而且紋飾精美，在玉琮、鉞、錐形器、牌飾、柱形器、冠形器、三叉形器等都發現繁簡不一的紋樣，主要有神人獸面紋，龍首紋、鳥紋、卷雲紋等。這些紋樣在良渚文化的早期還不多見，到了良渚文化中期開始繁榮起來，進入良渚文化的晚期以後則趨於簡化了（楊晶 2011：67 - 86）。

福建由於缺乏玉礦源，新石器早期相對未能發現玉器的發展脈絡。平潭島的殼丘頭遺址是福建相對早的出現玉器新石器時代遺址，曾出土 1 件穿孔石鉞、1 件玉玦（福建省博物館 1991），時代約為距今 6,000 年左右的仰韶時代中期。曇石山遺址下層出土 1 件石環殘件，年代大約距今 5,500 - 5,000 年；中層出土 2 件雙孔弧刃石鉞，年代大約 5,000 - 4,000 B.P.。霞浦黃瓜山遺址的上、下層皆屬於曇石山上層文化，年代大約在 4,000 - 3,000 B.P.，下層出土石琮一件；上層出土石環、石璜各一件。其餘福建所發現出土玉器的遺址，大多屬於龍山時期以至於商周時期，福建地區才出現較多的玉器（吳春明 1998：298）。另外，就玉器的礦物學研究而言，福建出土的玉器多數明確不屬於閃玉，而以水晶、石英、石髓、燧石、葉臘石、細砂岩、火成岩、灰泥頁岩、板岩、大理石等。這些玉器主要都是環、玦、璧、璜類的器物，少量的琮、鉞、小件配飾等物（吳春明 1998：300）。整體而言，福建於新石器時代早期僅出土非常少量的玉器，且應該為外來輸入，並未形成用玉的傳統。

廣東發現的史前玉器，最早發現在石陝遺址之中。石陝遺址位於粵北曲江縣獅子岩山麓，經過 1973-1978 年的發掘，該遺址有三個文化層，上層以夔紋硬陶和青銅器共存；中期以曲折紋、長方格紋、雙線條紋、雙方格突點紋等幾何印紋陶共存，年代大約為夏、商之間；下層為石陝文化，陶器以素面陶為主，種類繁多的石器（含玉器）是石陝文化的另一項特點（楊式挺 1998：

304)。最值得一提的，是石峽文化少量富有特色的玉器，在同時期的台灣也可以找到類似形態的玉飾品，如帶突起環玦形器。

石峽文化的年代大約在距今 4,000 年，石峽遺址 1978 年出土 32 件鉞、6 件玉石琮與少數裝飾品如鐲、環、璜、玦等。在材質方面過去檢驗的結果為閃玉，並有纖維蛇紋岩、白石脂、高嶺石、大理石等（楊式挺 1998：305-307）。琮的雕飾相當精美，與浙江良渚文化的玉琮雕飾相近。比較有趣的是，該文化雖然也存在工具類的磨製石器如鏟、鑿，但是卻未見該類石器以閃玉製作。另外，在玉環的形制上，出現 2 件「特飾玦」（Ibid：310，圖 80：21、22），形制與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側身動物凸起玉玦」造形相似。兩個相隔千里以外的地區卻出現同一種特殊造型的耳飾玦，是否顯示兩地之間可能存在時空上的互動關係，值得未來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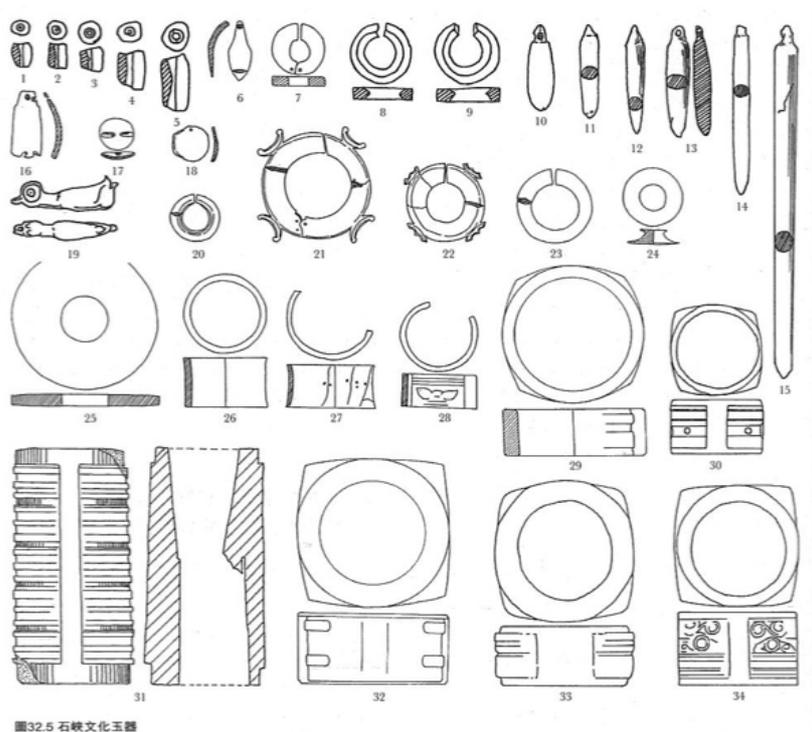


圖 80：石峽文化玉器（楊式挺 1998：310）

珠江三角洲出土玉石器頗多，最早出土玉器的文化為咸頭嶺文化，但是目前僅發現一件石環，年代大約距今 6,500 年；新石器晚期玉器遺物增加，質料

以灰色泥質細砂岩、石英（水晶）最多，其次為黃玉石、青玉石、漢白玉等，尚未發現透閃石—陽起石材質的玉。玉器種類以環、玦為主，亦發現鐲、璜等遺留。工具方面曾經在咸頭嶺等遺址發現水晶鑽頭（楊耀林 1998）。寶鏡灣遺址與澳門黑沙遺址出土多件「環砥石」，年代大約距今 3,400 – 4,100 年，也被認為可能是水晶作具（李世源 1998：324 - 325）。

綜合上述東亞玉器文化的發展過程，我們大致可以整理出幾個清楚的輪廓，包括：1. 玉器的傳播，由東北興隆窪文化開始，一路向南傳播；2. 傳播的路線，早期基本上沿著海路進行，亦即該傳播方式基本上屬於一種「海洋文化」；向內陸的文化傳播，要到相當晚期才逐漸發生；3. 並未發現擴散式的傳播方式，而是跳點式的傳播方式，如黃河流域要至相當晚期才發展玉器的文化；這可能也與上述「海洋文化」的傳播方式有關。

本節所列東南沿海重要使用玉器的文化與年代，製成簡表如下：

表 3：東亞史前文化玉器發展脈絡

地區、文化 \ 距今年代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東北地區	興隆窪	↔					
	紅山			↔			
	小河沿				↔		
黃河地區	齊家					↔	
長江地區	馬家濱		↔				
	松澤			↔			
	良渚				↔		
東南地區	大垆坑				↔		
	石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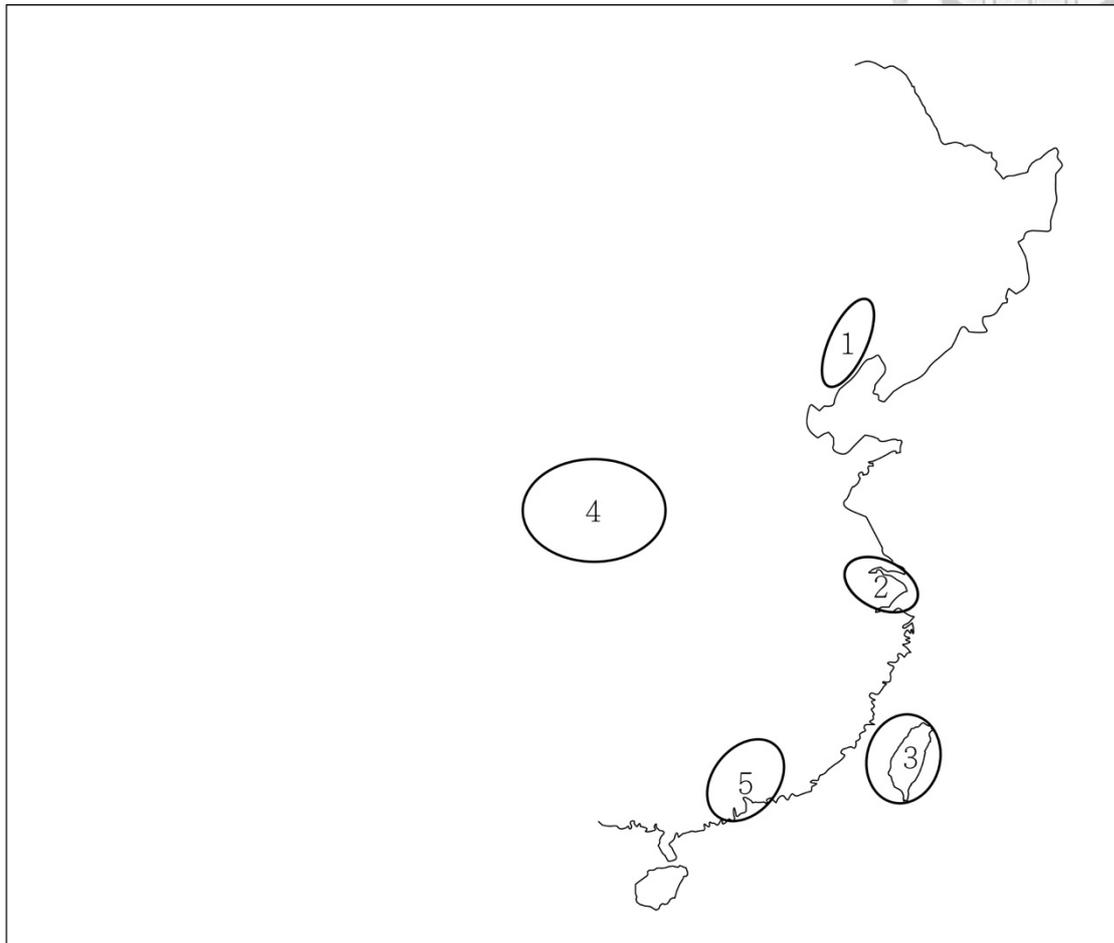


表 4；東亞早期玉器文化發展位置示意圖

1. 東北地區：興隆窪文化、紅山文化、小河沿文化
2. 長江下游地區：馬家濱、松澤文化、良渚文化
3. 臺灣地區：大坌坑文化
4. 黃河地區：齊家文化
5. 東南地區：石峽文化

### 第三節 玉器在五千年前的東亞、台灣傳播現象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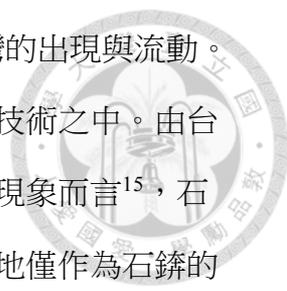


自東北興隆窪文化、紅山文化伊始，玉器以它特殊的色澤、硬度等礦物的特性，在東亞逐漸向南傳播。跨越空間與時間，不斷向外擴散與傳播。這種特殊的礦物所生產製成的「玉器」，正好呼應了玉器它特殊的「物性」，具有排他性與不可取代性。

從卓浩右對台灣茶農的研究（2006），其體現了一個玉礦物可以類比的對象。卓浩右在研究台灣茶農與茶葉的生產過程中，發現茶農並不將茶葉視為一個可以全然掌握的對象，茶葉有許多無法理解與掌握的部分：茶葉展現出來特殊的物性。茶農在種植茶葉時不斷遇到意想不到的茶葉，在製茶與後續的存放中也發現一些出乎意料的變化，並且由此體認到茶葉的物性，且存在一個不斷變動的動態過程。

閃玉礦物在東亞與台灣，必然也經歷類似的經歷。閃玉礦物有著人們無法掌握的物性，史前的玉匠在與閃玉互動的過程中，在體力與技術上不斷大量地付出時間與精力，玉匠在自己的勞動價值的體認就是體力、技術與經驗。玉匠不但體認到玉器的物性所帶來的價值，同時也在製作玉器上傾盡全力的付出獲得好的成果而感到成就感。勞動的過程中即產生成就感，而不在於進入交換市場之後的交換價值。

在史前玉器的流動上，很明顯的，閃玉與玉匠的身份與地位具有相互辯證的過程。東部玉匠並沒有選擇其他礦物作為「玉器（琿鑿）」的材料；而玉器的製作技術也多有前後傳承的關係而呈現緩慢變化的趨勢。這就是閃玉所展示出來，玉匠不能掌握的部分。而玉匠對於自身的勞動體認，建立了自身對於閃玉的價值邏輯。這個玉匠主觀認定上的閃玉玉器價值邏輯，是早於玉器投入交換體系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價值邏輯。



只有在確認閃玉物性的能動性，我們才能解釋閃玉在台灣出現與流動。閃玉玉器在台灣出現，最早嵌合在「銚鑿形器」的製作工匠技術之中。由台灣早、中期以「橄欖石玄武岩石銚」與「閃玉銚」為主的這個現象而言<sup>15</sup>，石銚的製作生產集中在澎湖、花東兩地（如下圖），其餘台灣各地僅作為石銚的消費地而無生產的技術能力。但是花東的玉匠應該不是從澎湖遷徙而來，否則他們理應會尋找花東的玄武岩或是其他類似礦石做為製作銚鑿的材料；新石器早期花東玉匠的來源，應與東亞大陸的玉器文化有某種的關連，讓帶有認識閃玉「物性」的工匠，在確認台灣閃玉礦源之後，逐漸開始生產以閃玉為石銚材料的「玉器」，再逐漸擴大其他的玉器生產技術如箭鏃等。

這當然未必是族群的移入，僅能算是技術的傳入。但是這個技術背後隱含的是對玉器物性的延續，讓台灣逐漸成為玉器的生產、消費重要地區。

---

<sup>15</sup> 本論文經審查委員提示，該時期已出現「變質基性岩」（西瓜石）石銚，感謝委員提供該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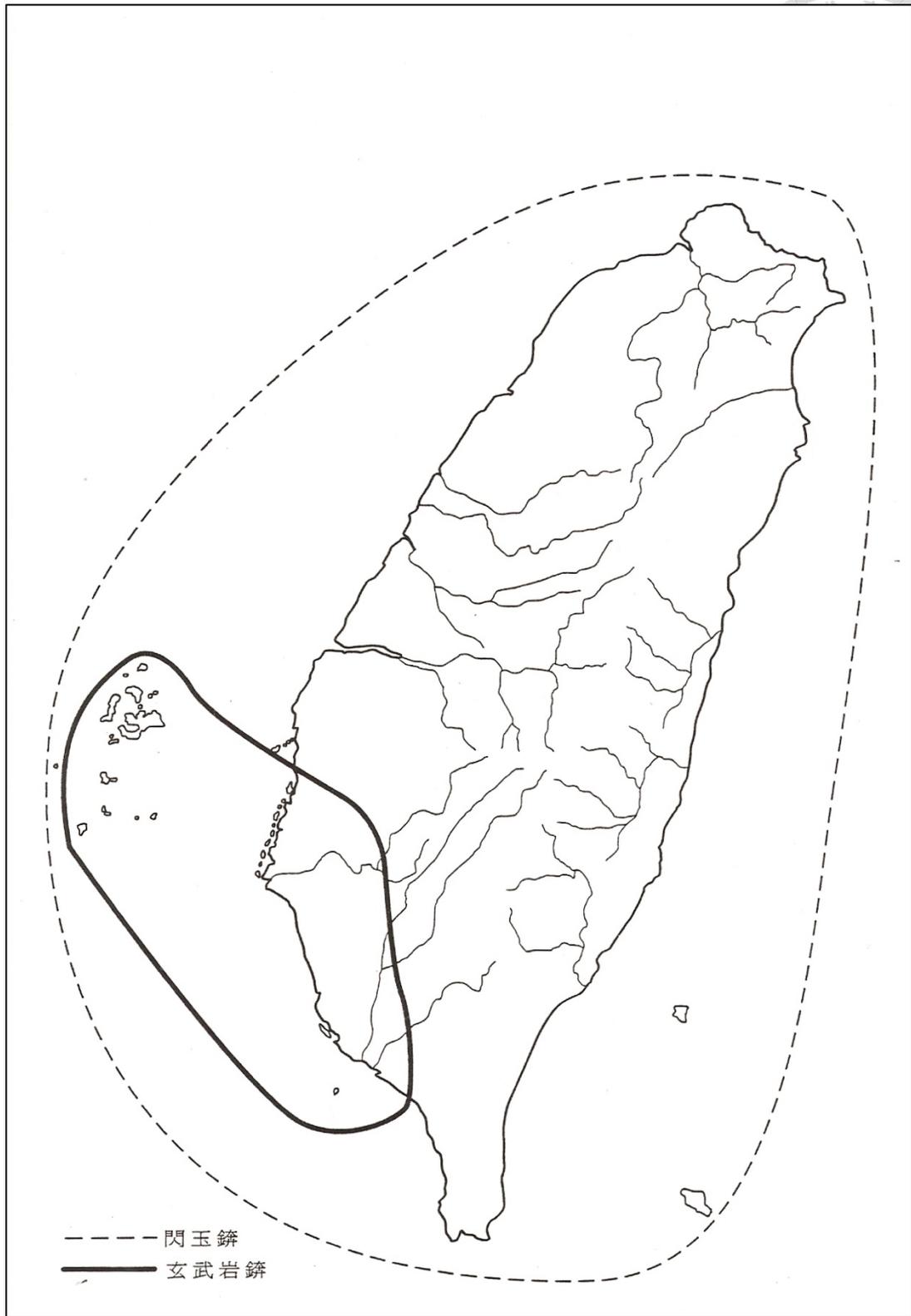


圖 81：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石鑿分布圖（採自洪曉純 2000：135）

#### 第四節 試論大坌坑文化玉器的出現：海洋文化傳播論



大坌坑文化的起源問題，長久以來都是學界討論的重點。張光直在討論中國東南海岸與南島民族的起源問題時，最早期認為大坌坑文化為東南亞沿海海峽兩岸跨越台灣、福建東部與廣東南部的一個文化（Chang 1969）。這個想法在後期由於大量新資料的出土而有所修正。後期張光直先生同意海峽兩岸在新石器時代早期實為不同的文化族群，比對大坌坑文化與金門復國墩遺址的年代與關係，認為大坌坑文化的來源可能是閩江口向南到韓江口的福建和廣東東端的海岸。（張光直 1987、1995）而朱正宜整理大坌坑文化的研究脈絡，舉出台灣大坌坑文化來源研究，除早期的海峽兩岸「大坌坑單一文化說」，其餘可以歸類為「福建／臺灣二元說」、「閩東／閩南／臺灣三元說」、「珠江三角洲沙丘遺址／大坌坑文化關係說」與、「杭州灣／大坌坑文化關係說」與「異時限說」等（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著 2015：169-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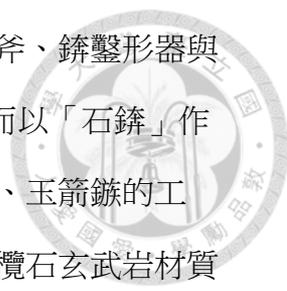
不過，就筆者的認知而言，國內目前還是以「閩來說」與「粵來說」為相關研究討論的主軸。如劉益昌主張大坌坑文化與福建地區的殼丘頭遺址下層、曇石山下層類型雖有所差異，但陶器製作、質地以及部分器型紋飾仍有其類似性（劉益昌、郭素秋 2005：179；劉益昌 2015：13），而傾向大坌坑文化與福建之間的連結；而臧振華先生則強調台灣與廣東之間的關係：「從工具套、生業形態和聚落型態所呈現的整體風貌來看，則大坌坑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類同性顯然要大於殼丘頭。...珠江三角洲早期遺址的陶器類別中，除了紅陶和彩陶之外，還有少量的白陶。而白陶在大坌坑文化的陶器中亦有所發現，但是卻不見於殼丘頭文化.....石鏃在珠江三角洲早期沙丘遺址和福建殼丘頭文化遺址的石器中都是最主要的石器類別.....殼丘頭文化的石鏃多為短身小型的長方形或三角形石鏃，而珠江三角洲的除了短身的之外，還有長身型長方形的，與南

關里和南關里東遺址出土的所出土的石鏃相當類似。」（臧振華 2006）從而支持「粵來說」的觀點。

對此，也有許多學者認為，兩岸之間在新石器時代早期並無明顯的關係存在。Meacham（1988）提出，從風格上看，臺灣的大坌坑文化與大陸華南同時限的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有明顯的不同，所以，在大坌坑文化的時期，臺灣與大陸之間並沒有人群跨越臺灣海峽移動或作任何有意義的接觸。此外，也有其它學者不認同大坌坑文化與大陸東南沿海史前文化的關係。例如，日本學者加藤晉平（2003）比較大坌坑文化陶器與福建、廣東一帶遺址出土的貝印紋陶器，認為臺灣的大坌坑文化與大陸東南沿海之間並不存在具體的關係。顯然，關於大坌坑文化的來源，以及其在南島語族起源問題中所扮演的角色，迄今仍然有所爭辯。

至於大坌坑文化來源的動力，臧振華認為：「距今六、七千年前後，大陸東南海岸考古資料所表現具有強烈海洋傾向的生業和聚落型態，以及其所反映當時居民對海岸環境的適應能力，則有可能是促成南島民族繼續向海洋擴散的要因之一」（臧振華 1999：29-30）。而陸泰龍則在整理張光直（1989）、黃士強（1985）等人的研究成果，進一步推論「反觀人類歷史的發展，戰爭、衝突、饑荒等因素明顯是造成人群大規模移動的主要原因，畢竟這些攸關個人生命和族群的存亡，唯有遠離戰端，個人或族群才得以延續...東南沿海的史前百越族因受到內部征戰衝突的影響，同時也面臨他族的侵略，長時間下來距今約5,000年前後，促成使其選擇遠離衝突與戰端而移居海外，而台灣及為其移居地之一。」（陸泰龍 2017：182-183）台灣與大陸東南在5,000年前各地的史前文化的差異，陸泰龍認為這是因為在族群遷徙的過程中，可能大量遺失原來的文化內涵，而在新居地—台灣—產生新的適應，所以造成一個不同於大陸東南沿海的全新文化。

大坌坑文化被視為一個具有文化深度並工藝技術相當成熟的族群，在來到臺灣之前已經擁有一套完整的生業體系、工藝技術。玉器工藝並非大坌坑文化



原生的工藝生產對象，玉器工藝最早出現的產品為玉質打製石斧、鏃鏃形器與玉箭鏃，出現的時間為距今約 5,000 年前的大坌坑文化晚期，而以「石鏃」作為最主要的生產對象。可以知道玉器的工藝依附於「製造石鏃、玉箭鏃的工匠」。相對於許多未出土玉器的大坌坑文化遺址而言，出土橄欖石玄武岩材質的石鏃，可以做為一個對應的大坌坑「石鏃生產地」。但是筆者認為，玉器製作的工匠應非從澎湖石鏃工匠直接「空降」花蓮閃玉產地，轉而生產玉器所致。若是澎湖製作石鏃的工匠停留在台灣，應該會在台灣各地直接尋找適合石鏃的石材，而安山岩、硬頁岩、東部玄武岩（西瓜石）等都是相當適合的石材。針對東部的大坌坑文化石鏃生產者「直接」採用閃玉作為石鏃的材質，應該不同於澎湖的鏃鏃匠人，對「閃玉」材質的特性已有充份的掌握，所以才會萬中挑一選擇「閃玉」作為玉器的生產材料。

大坌坑文化出土的玉器，其材質、形制已經趨向穩定。可以假設，在大坌坑文化玉匠來臺灣之前，已經對玉器的材質與形制有相當深入的掌握。就大坌坑文化人的來源，或者說，大坌坑文化玉器工匠的來緣，可以與大陸東南沿海的新石器時期文化玉器做一比較，由玉器的材質、形態上來說明大坌坑文化玉匠可能的來源。

就廣東而言該區域玉器最早出現的史前文化為咸頭嶺文化，但是該文化目前僅出土極少量玉器，顯示當時玉器應為外來產物。廣東北部的石陝文化年代大約距今 4,000 年，廣東珠江三角洲新石器晚期的遺址如寶鏡灣與澳門黑沙，年代大約距今 3,400 – 4,100 年（李世源 1998：327），年代均晚於大坌坑文化，且珠江三角洲的玉器材質多為水晶；臺灣東部也常見許多水晶、石英，卻未見使用水晶製作成玉器。

就福建而言該區域，福建地區早期的殼丘頭文化也僅出土及少量玉器，顯示玉器可能為外來；曇石山仍然僅出土少量玉器，仍然推測為外來的產物；且就玉器的礦物學而言，與廣東一樣，福建出土大量的玉器礦物成分並不屬於閃玉，而以石英、水晶為主，與臺灣有截然的差異，顯示出工匠在福建傾向直接

使用在地可取得的水晶。就這一個方向而言，福建不可能是臺灣大坌坑玉匠的來源地。

就浙江而言，如果就良渚文化而言，良渚文化可見較大量的閃玉玉器，且年代與臺灣相若，似乎較有可能為臺灣玉匠的來源地；郭素秋在良渚文化與台中西大墩牛罵頭文化層的梳形玉片，認為台灣新石器晚期可能是良渚文化晚期向南擴散所致（郭素秋 2014、2017）。但是就器形而言，良渚文化的器形太過豐富，雕刻太過精細，與臺灣的玉器仍有差異；良渚玉器以「禮器」為主；而臺灣大坌坑文化的玉器未見禮器，而以鏟鑿形器為主；在最後是良渚文化的玉器工藝出現「線切割」，但是臺灣從未發現「線切割」工藝的現象，足見臺灣玉器工藝仍然與良渚文化有所差異。

如果就浙江地區較早的馬家浜文化與崧澤文化來說，馬家浜文化距今約 7,000–5,900 年，崧澤文化的時代大約在距今 5,900–5,100 年，兩者年代皆略早於大坌坑文化，玉器造型較為簡單，崧澤文化並發現有鏟形器，為目前最有可能臺灣玉器文化的來源。在過去，陳仲玉先生曾經作出同樣的推論，陳仲玉先生提出：「臺灣玉器工業來自東南亞或是廣東的可能性是很低的。福建在史前諸文化中，未曾看到類似卑南文化中那麼具體的玉器工業。臺灣的玉器工業源自長江下游地區的可能性很高」（陳仲玉 1998：347）。陳仲玉先生認為臺灣的玉器工藝應該傳承自河姆渡文化至崧澤文化這一系列發展之中的某個階段，由海上的交易輾轉傳至台灣（同上）。比較大陸東南沿海各省的玉器發展階段，筆者不得不認同陳仲玉先生 20 年前的意見是相對有道理的。

台灣早期的玉器工藝，並未能在閩、粵之間找到合理的來源；對比大坌坑文化也未能在閩、粵之間找到合理的文化連結。但是從上述玉器在東亞沿海上長距離跳躍式流通的討論可知，東亞臨海區域並存在一個網絡，往來於海岸與海島之間；而玉器的來源直指長江下游，則暗示大坌坑文化當時存在一個相當熱絡的海上網絡，可以長距離傳遞、交換他們的物質文化與技術。

對照大陸東南玉器文化發展的脈絡，前已述及早期東亞玉器的傳播路線，是從東北興隆窪文化開始發展，除了在地持續發展之外，向南以跳躍式的方式傳播方式發展。為什麼會以跳躍式的方式在東亞海岸發展，除了玉礦源的要因之外，筆者以為可能須對「海洋文化」做一解釋與說明。

在對中國海洋文化作思考的早期，最早有傅斯年教授提出的「夷夏東西說」（1933），對中國文明提出東西兩文化分立提出了其二者相抗衡的看法，而在當時曾經引起不少的迴響與討論。其次，凌純聲教授也對中國史前文化提出「海洋文化」與「大陸文化」之分，對中國文化作進一步有系統地認識。

東亞大陸其東側緊旁太平洋，海岸線長達 18,000 餘公里，並由海洋與海南兩大島面積均超過 36,000 平方公里，以及其他無數小島；所以東亞本是個大陸與海洋兼有的區域。（陳仲玉 2002：207）。

本文以下先對海洋文化做一研究上的整理，再舉東亞的相關重要的研究對象，做為東亞海洋文化的成果論述；包含亮島為近年海洋文化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本文亦簡要說明之；最後再作一簡單的結論。

#### （一） 海洋文化的定義與內涵

「海洋文化」視為一種概念，首先應先給予此一概念一個定位與範疇。參考過去相關研究對「海洋文明」的定義，凌純聲的〈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一文。其指出：所謂海洋型是夷的生活方式都與海洋有關，文化的特質有 1. 珠貝、2. 舟楫、3. 文身；而所謂的華夏是大陸文化，其特質有：1. 金玉、2. 車馬、3. 衣冠（凌純聲 1954：8）。雖然，以上的分類在考古資料不斷豐富的呈現下，已有強烈被挑戰的趨勢；但是，基本上此一概念仍有其值得參考之處。

陳仲玉先生所述的「海洋文明」的定義：「人類歷史上主要因特有的海洋文化而取得的文明狀態。所以一種海洋文化之所以能稱為海洋文明，一是它要領先於人類社會發展，二是這種領先主要得益于海洋文化，兩者缺一不可」（陳仲

玉 2012：304)。此一定義主要針對於「文明」的發展特性予以定位的結果。

「文化」既然是一個較為寬疏的範疇，應該要給予一個相對寬鬆的定位。故陳仲玉先生舉「生活區重心」、「地理環境」、「聚落形式」、「生物資源」、「生業型態」、「社會結構」、「交通工具」、「宗教信仰」等面向，做為檢視海洋文化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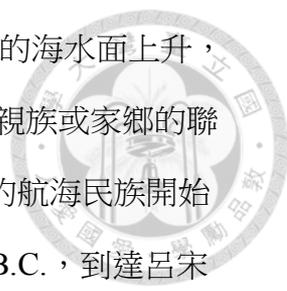
至於海洋文化的特性，陳仲玉先生則指出有 1. 樂觀的天性；2. 開放性與冒險性；3. 兩棲性與流動性；4. 競爭性，與 5. 宗教驅動性（陳仲玉 2012：306）。兩棲性與流動性，應該是最重要的一項特色，相較於內陸文化最可以辨識出來的一項差異，在考古學研究上也相對可以找到相應的證據，如物質的流動與人群的遷徙，都是考古學向來研究的重點，未來應該著重於海洋利用的相關證據，重新從當地社會著手，去探討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

海洋文化在東亞已有大量辨識的成果與研究。如東亞北部的渤海灣三角洲文化、中部的杭州灣三角洲、與南部近期興起的島嶼考古學成果，皆提供了許多海洋文化研究的成果。在融合的過程中物質文化的互相交流固然是互取所需；然而，海洋文化帶著其流動、冒險、開放和競爭進取的精神，則是補其內陸文化的不足（陳仲玉 2002：221）。

有趣的是，Solheim（1975，1996，2006）依據考古資料，曾經提出了一個「Nusantao 假說」，正可以為本文的「海洋文化」做一個定義上的依據。

「Nusantao」在南島語中是海島居民（Island people）的意思，Solheim 以這個名詞取代「Austronesian」，是因為「Austronesian」僅是語言的意涵，並非指族群。Solheim 認為說南島語的族群，原來是分佈在菲律賓南部和印尼北部的一些以海洋資源為生的海島居民，即「Nusantao」。

後來，他進一步將「Nusantao 假說」擴大成「島民海洋貿易與交通網絡（Nusantao Maritime Trade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簡稱NMTCN）假說。此一假說提出：南島語基本上是一個貿易語言，最早是更新世時居住在菲律賓南部Mindanao 和印尼東北Bismark 群島一帶的居民。他們說的語言是「先



南島語」(Pre-Austronesian)。這些居民，因為更新世結束後的海水面上升，使許多陸地變成了島嶼，而被迫增強了航海的能力，以維持與親族或家鄉的聯繫。大約在 5,000 B.C.，這些說先南島語(Pre-Austronesian)的航海民族開始向菲律賓的Mindanao、Visayan 和呂宋島南部拓展。在 4,500 B.C.，到達呂宋島北部、臺灣和華南沿海，並發展出原南島語(ProtoAustronesian)(轉引自臧振華 2012:89-90)。當然在討論玉器的流動時，筆者無法同意玉器的來源為南方的海上民族；但是相對而言，北方的海洋民族應同時存在於東亞沿岸的島嶼上，承載著另一隻海洋文化的族群。就史前玉器的流動方式而言，正可以與此一假說相契合：玉器以海洋民族的互動網絡，將思想、技術與文化在海島與沿岸之間相互傳播，在更新世結束後海水上升被迫移動，卻成為一個失去根源的族群。

## (二) 東亞中部杭州灣海洋文化的研究與成果

杭州灣三角洲的史前文化可以區分為 1. 寧紹平原史前文化，與 2. 杭嘉湖平原史前文化。寧紹平原的史前文化依照目前的研究成果又可以劃分為跨湖橋文化(8,200-7,000 BP) — 河姆渡文化(7,000-5,000 BP) — 塔山文化(6,900-6,300) — 良渚文化(4,800-4,000 BP)(陳仲玉, 2012:308-309)，其中跨湖橋文化過去可能離海較近，貝類遺留中發現有許多海貝，並發現獨木舟，可見與海洋之間的關係相當重要。

杭嘉湖平原史前文化則依目前研究成果可以劃分為馬家濱文化(7,000-6,000 BP) — 崧澤文化(5,800-4,900 BP) — 良渚文化(5,300-4,000 BP)等(陳仲玉, 2012:309-310)。良渚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除了大量開始依賴農業生業外，也出現大量的玉器等威望物品，手工業開始大量的發展，並逐漸與內陸文化交融。

在杭州灣的史前文明與內陸文化相接觸之後，逐漸南遷走向海洋，另外一個趨勢則走向文明的道路，如楚越東夷與中原對峙的局勢。



### (三) 馬祖列島研究及其相關的「曲蹄族」研究

馬祖列島的考古研究近十年來急速展開與累積大量的成果，陳仲玉先生在研究史前族群的同時，觀察到閩江流域的曲蹄，很可能就是古閩越族的殘餘。他們自稱「曲蹄」，以河海為生，以船為家，終生習於在河海水上的生活方式。地處馬祖列島，在五六千年前的史前新石器時代，至少在東莒、南竿、北竿三島均發現到遺址。其文化內涵與閩江下游、浙江、廣東、海南諸地的史前文化關係密切，顯然是區域性的一個整體。他們必定是分布在閩江流域和附近沿海的古越族，由於海洋民族活動力強、善於冒險、喜於向海外發展。因而，考古學上的證據，其物質文化的內涵波及浙南與粵東是不足為奇的。馬祖列島有曲蹄族的蹤跡更是意料中事（陳仲玉 2005：78）。此一觀點無疑有助於我們了解東亞南部的海洋族群，並提供一個近似於民族學觀察比較的觀點，並加入了動態的時間進程，使我們對東亞南部的海洋族群提供一個類比的對象。

### (四) 金門復國墩遺址與馬祖亮島島尾遺址的研究

#### 1. 金門復國墩遺址：

金門復國墩遺址位於金門縣縣金湖鎮溪湖里復國墩，為林朝棨教授於1968年9月在金門進行地質礦產測勘調查時所發現，當時並進行一個2m×2m探坑試掘；1982年，黃士強先生再度進行一個3m×2m的探坑試掘；1999年，陳維鈞先生於復國墩遺址再進行3個1m×1m和一個1×1.5m的探坑試掘。台閩第六期遺址普查計畫於2001年在復國墩遺址進行第4次的發掘。出土素面夾砂黑胎陶、石砧。該遺址的年代測定，第一次試掘所得年代，有3個未校正的碳14年代：5,458±327（貝塚頂部，地表下10cm，NTU-63）、5,799±348（貝塚中部，地表下40cm，NTU-64）、6,305±378（貝塚底部，地表下70cm，NTU-65），黃先生則指出若加以樹輪校正，則底層年代可達7,450~6,740 B.P.；第三次試掘所

得的年代則約在6,700~6,000B.P.前後；第四次發掘獲得1 件貝殼的碳14 年代，其校正年代約在6,500~6,400 B.P.之間（郭素秋 2005c：21-29）。<sup>16</sup>

復國墩遺址出土的陶器，有學者認為其應屬於「殼丘頭文化」範疇之內（如林公務 2005：80），顯見該文化歸屬仍有討論的空間；但是許多學者仍同意該遺址內容可以直接命名為「復國墩文化」（如陳仲玉 1999：59；郭素秋 2005：121）。復國墩遺址陶器均為夾砂陶，分為紅褐陶與灰黑陶兩類，以紅褐陶居多，部分灰黑陶表面經磨平處理，器型以罐為主，另外有鉢。絕大多數為素面陶（86.67%），紋飾以繩紋為主，帶鋸齒形的壓印紋少量；晚期則有平行劃紋、直行或斜行，還有條紋和方格紋，還出現了細繩紋，另外有貝齒印紋（福建晉江流域考古調查隊 2010：301-302）。另外，石器則有石錘與石鏃等。復國墩遺址雖有出土獸骨、魚骨，但是未有骨器的資料。



圖 82 復國墩2001年出土陶片  
（陳仲玉、劉益昌試掘，收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考古館，編號1為貝齒印紋）（郭素秋 2005：32）

<sup>16</sup> 於金門同時期文化遺址「金龜山遺址」，則校正年代多在 7,000 B.P.以前。



圖 83 復國墩 2001 年出土貝印紋陶片（郭素秋 2005：33）

## 2. 馬祖亮島島尾遺址

2011 年亮島發現「百勝港遺址」、「亮島島尾 I 遺址」、「亮島島尾 II 遺址」。該年度與 2013 年試掘亮島島尾遺址，出土大量的史前遺物，經碳素 14 測定年代，確定該遺址為一距今約 8,000 年前的新石器時期早期遺址。該遺址又發現了約 8,300 年前的墓葬與「亮島人」遺骸兩具，不僅是至今馬祖地區最早的史前遺址，亦為福建沿海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史前遺址之一（陳仲玉、邱宏霖 2013）。該遺址也出土「篋劃紋口緣」（見圖 85：21），但是數量極少，未足以說明該遺址與大坌坑文化關係。

亮島島尾遺址的發掘，也出現 1 件相當罕見的「石鏹」，出土於島尾 I 遺址的上文化層，年代約為 7,500 左右。該石鏹材質判定為「安山岩」，材質明顯與其他出土石器材質（花崗岩）有別，成色為淺綠色，顯示在 7,500 年前的海洋族群，已經習於使用「石鏹」，且該類石器多為外來物。



圖 84：亮島島尾遺址群出土磨製石鏟（陳仲玉等 201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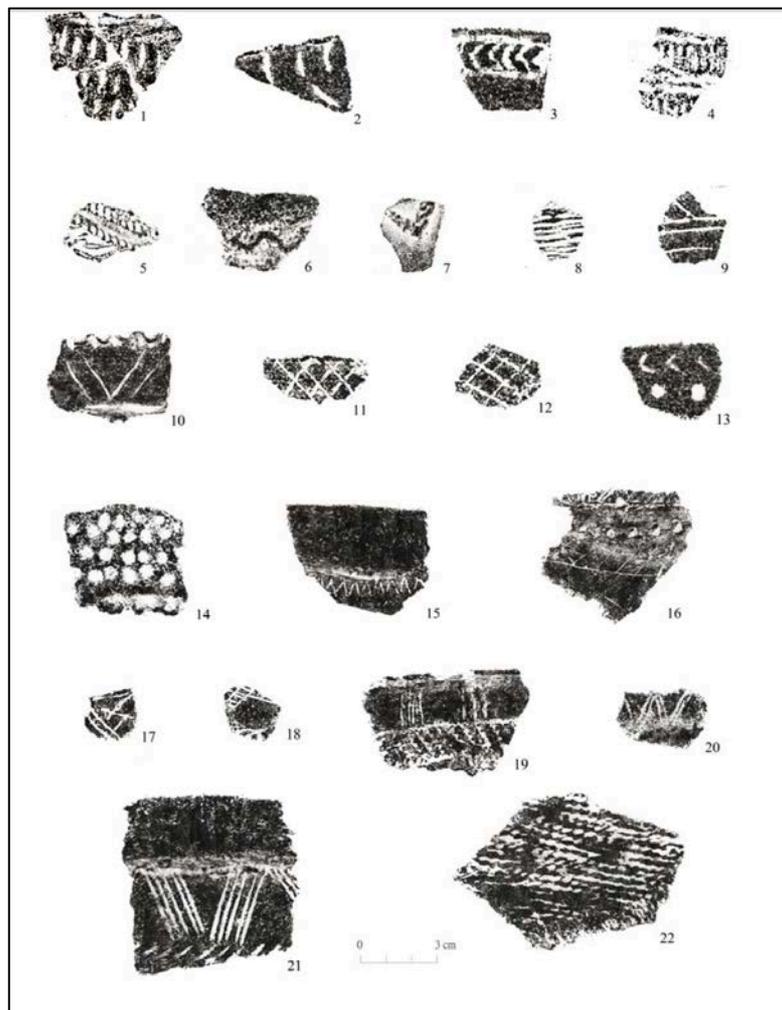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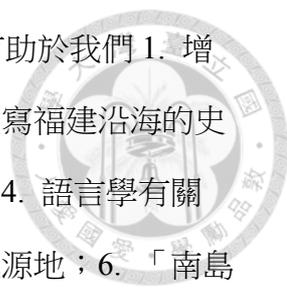


圖 85：亮島島尾遺址群出土陶片紋飾（陳仲玉等 2013：38）



陳仲玉先生在總結亮島考古研究時指出：亮島的研究有助於我們 1. 增強認識中國上古時代的海洋族群；2. 亮島島尾遺址的文化將改寫福建沿海的史前文化史序列；3. 「南島語族」起源地與分化的年代的修訂；4. 語言學有關「南島語族」起始的再思考；5. 東亞大陸是「南島語族」的起源地；6. 「南島語族」的擴散路線；7. 海洋生業的習性；8. 考古學田野方法上的更新；9. 增進人種遺傳學 DNA 對古南島語族的研究（陳仲玉 2014：95 – 98）。其中已經有相當多的課題引起了學者的注意並研究之，目前可知亮島人確實與南島語族有關，由墓葬研究可知該遺骸有手臂粗壯與耳骨腫大的現象，可以推論與航海操舵、潛水採食的習慣有關，後續的研究值得持續的注意。而該件石鏟的出現，一來可以比對說明該海洋族群已經習於使用外來的磨製石器，作為他們日常使用的工具；二來可以說明當時族群之間的互動行為已經相當常見，所以亮島作為一個海島族群，使用著外地攜入的陶器、石器，活躍於當地的海洋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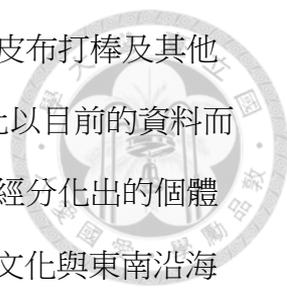
金門復國墩遺址、亮島島尾遺址與大垵坑文化有點類似之處在於。復國墩、亮島在福建沿海地區，存在年代在 7,500 – 6,400 B.P.、8,200–7,500 B.P.，但是上述兩個海島文化卻在福建沿海的大陸地區目前未能發現類似的陶器類型，而成為一個個文化上的孤例。相較於大垵坑文化在台灣、澎湖，也未能在大陸沿海找到一個合理的文化來源。復國墩、亮島與大垵坑文化，在大陸東南沿海顯得格外獨特。<sup>17</sup>

#### （五） 小結

陳有貝先生曾指出，台灣的大垵坑文化與大陸東南地區新石器早期之遺物上的部分類似性在於，一個是風格上的原始性（如繩紋、罐、鉢等），另一個是

---

<sup>17</sup> 另外，金門復國墩遺址、金龜山遺址，早階段定年在距今約 9,000 – 7,000 年間，晚階段定年在 6,800 – 5,800 年（陳維均 2006），也無法在福建沿海找到可對應的文化，也應算入「海洋文化」的一項證據。



因適應相似性生態環境所表現出的功能性或結果（如貝紋、樹皮布打棒及其他石器）。由於這兩種性質都不足以論證民族或文化的同質，因此以目前的資料而言，大陸東南是否存在有同於台灣大坌坑文化？或許該是為已經分化出的個體較為適合（陳有貝 2000：119）。在這裡，筆者在比較大坌坑文化與東南沿海文化的差異，十分同意該論點；從玉器的傳播方式重新看待大坌坑可能的來源，「海洋文化」則是一個突破大坌坑來源的一個新方向。

筆者以為，「海洋文化」強調的重點，著重於東亞在新石器早期有「大陸文化」與「海洋文化」兩個相抗衡的文化，由於兩者在文化上都呈現相對成熟的結果，兩者在史前文化上呈現某種互相排斥的樣貌。這解釋了玉器文化跳過了黃河地區，並優先於長江下游地區、台灣地區造成用玉文化的發生。

考古學的研究對象，首要是物質遺留的分類與比較；次為社會文化、組織結構的深入探討；最終是文化的綜合性探討研究。海洋文化的研究，即帶著最終的文化研究的野心，在結合物質文化研究之後，推論出生業與交換、貿易與族群互動，社會組織與文明發展，最終拼湊出一個圖像，可以試著說明海洋族群的發展輪廓。而海洋文化的特色「兩棲性與流動性」，是我們可以由考古學遺址發掘研究去辨識最重要的特色。

渤海灣的「海岱文化」，杭州灣的邦國文明，與馬祖近期「曲蹄族」與「亮島人」的研究，都是我們了解東亞海洋文明一項很好的切入點，從現在的研究取向，我們不難看出前兩項文化的研究目前都著重在與中原文化的互動關係上；而馬祖海洋文化的研究，則試圖與東南方的臺灣、東南亞尤其是「南島語族」做出連結，這當然有研究背景的影響，但是也和研究地域的背景有關。未來如何加強該文化的論述，與社會組織、文化互動的關聯，則仍有待資料的補充與學術的持續發展。最近洪曉純從考古證據重新解釋大坌坑文化的來源（2013）為兩次人群移入的結果，也有異曲同工之妙。

洪曉純引日本體質人類學者松村博文在東南亞大陸，尤其是越南北部地區觀察史前人骨遺骸的頭骨特徵，提出所謂「二層假說（Two-Layer



hypothesis) 」，認為東南亞地區由舊石器時代晚期遺存下來的族群主要是澳美人種 (Australo-Melanesian)，這群人到了距今六、七千年雖然已經形成了定居聚落，也有了製作和使用陶器的習慣，但是仍然依賴狩獵採集生活。然而，距今 4,000 年以後新移入當地的族群具有農業技術以及其他先前定居者缺少的文化要素像是紡織技術，更多元的石器組合，或是製造及使用玉器等，經體質人類學家判定是蒙古人種 (Mongoloid)，一般認為這些蒙古人種是由中國南方移入的新石器文化農民 (Matsumura et al. 2008, 2011；洪曉純 2013：283)。依照這個論點，可以很好解釋台灣玉器工藝發生的過程：大坌坑早期，人群由西側進入，與澎湖地區有著強烈的交流互動關係；大坌坑晚期，東部玉器工匠的移入，是為第二次人群移入的結果；也就是在大坌坑晚期，玉器文化由長江下游的用玉文化的工匠，帶著辨識閃玉的技術進入台灣東部的結果。而全台灣各地在大坌坑晚期或多或少皆發現玉器（與橄欖石玄武岩石器）的蹤影，更可以證明大坌坑文化是一個重視海上互動的族群，而在台灣東西各地各地持續頻繁的交流互動。

只不過，第二波進入台灣的技術、文化，是否直接來自中國南方，值得進一步討論。筆者以為，南方的文化應該僅止於間接影響的結果。第二批進入台灣的技術、文化，既帶著中國南方的農業技術如稻米文化；也帶著北方特有的生產與工業技術，如辨認閃玉的技術。帶入台灣的的第二波人群，應該是漂流在海上的，一支廣納東亞沿岸南、北文化技術的海洋族群。

## 第五章 台灣東部新石器中、晚期的史前玉器與社會發展



在台灣東部，尤其是台東縣卑南遺址的發掘成果問世後，許多對東部新石器晚期社會發展的程度都朝向了理所當然的方向：卑南遺址可能已經是一個階層社會。但是也誠然，如卑南研究的連照美教授所言，我們知道了！但是我們不知道為什麼。

主要由墓葬資料，如棺與墓的結構及陪葬品項目與數量等分析，我們認為卑南文化是個有階層的社會——很可能是由家族世襲社會階層的地位；但有關這一方面的問題需要將來更進一步的專題研究，如玉器項目與材料分析的專題研究計畫、階層部落社會的民族學專題研究等多方面之工作，或能印證我們認為卑南文化屬於階層社會的想法，或解決社會是以何種機制維持其階層制度等的問題。（宋文薰、連照美 2004：171）

玉器正好是一個切入點，可以說明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已經進入階層社會。以下，擬先由玉器在新石器中、晚期的各種現象，討論玉器的專業化程度；其次，就由玉器的生命史，討論政治經濟及社會到複雜化的角度去理解史前玉器的價值、商品化的過程，來討論社會複雜化的程度與可能。希望藉由這些理論性的框架，配合我們目前所知的花東考古資料，架構東部史前新石器晚期的社會圖像。

## 第一節 台灣東部新石器中、晚期文化的發展



### (一) 新石器時代中期社會發展狀況

在花蓮新石器時代中期，玉器開始有大量生產的跡象，花東各地新石器時代中期的遺址幾乎或多或少都有玉器出土。以花蓮繩紋紅陶文化為例，時間大概落在距今 4,500-3,500 B.P. (劉益昌、趙金勇 2014: 284)；從花蓮四八高地遺址定年的結果，可能延續至距今 3,637-3,343 B.P. (陳有貝、尹意智 2013: 150)。

在這個時期花蓮、台東的石鏃幾乎全部為閃玉材質；相對而言，箭鏃則在材質上選擇空間彈性較大，出現許多板岩材質的箭鏃。以花蓮四八高地遺址為例，四八高地遺址兩次發掘中共出土 14 件鏃鏃形器，全部都是閃玉材質；7 件矛鏃形器，僅 1 件為板岩製 (陳有貝、尹意智 2013; 謝依玲 2014)。花岡山花崗國中第一次搶救發掘出土新石器中期文化層，雖然並未針對「質地」分類敘述，但可以確認 2010 年的發掘結果 14 件鏃鏃形器全為閃玉質，並出土 10 件玉廢料 (劉益昌、趙金勇 2010b: 99)<sup>18</sup>；2014 年的發掘成果 18 件鏃鏃形器也全為閃玉質，且出土 1 件玉耳飾 (劉益昌、趙金勇 2014: 250)。富山遺址調查研究共 45 件鏃鏃形器有 42 件為玉質 (李坤修、葉美珍 1995: 51)。總體而言，在花蓮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中，鏃鏃形器仍是以閃玉作為主要的材料；矛鏃形器次之。

該時期花蓮、台東尚未出現「以玉器作為陪葬品」的現象。<sup>19</sup>嶺頂 II 號遺址顯示在東部繩紋紅陶階段，該文化已經會使用石板棺與甕棺 (何傳坤等 2007; 陳有貝 2009)，但是顯然不是大部分的墓葬都有葬具，目前共發現 11 座墓葬，僅有 1 座石板棺與 1 件甕棺。石板棺採用仰身直肢葬，已知葬姿的 3

<sup>18</sup> 2014 年的發掘報告 (劉益昌、趙金勇 2014)，將 L4 (花岡山文化包含層)、L5 (東部繩紋陶文化層) 合併敘述，無法推論玉器在該段期間的演變脈絡。

<sup>19</sup> 在新石器時代中期，台灣南部的墾丁、鵝鑾鼻考古資料則顯示，該時期已有以玉器作為陪葬品的現象。

件墓葬都是仰身直肢，頭向南偏西 30 度；甕棺則是嬰兒的葬具。在石板棺中未提及陪葬品，該遺址目前的玉器資料也僅有 1 件玉鏹。從墓葬資料而言，出現比例上偏少的石板棺，石板也非當地的石材，何傳坤認為或許代表當時社會已經開始分化（何傳坤 2007：8）；而未見陪葬品，可能當時一來玉器尚未作為陪葬品；二來嶺頂 II 號遺址的社會分化也相當有限。此外，在富山遺址的石板棺中，也尚未發現玉質陪葬品（李坤修、葉美珍 1995）。

這個時期重要的玉作坊遺址，有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下層文化與重光遺址下層文化。郭素秋在 2014 年發掘結果，認為下文化層尚未發現管狀鑽鋸的現象，仍以打剝、直線切鋸、磨製、實心鑽孔為主，但是除了工具類玉器外，下層還出土 1 件玉管珠（郭素秋 2015）。重光遺址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相關定年結果，集中在 4,000 B.P. 與 3,000 B.P. 兩個年代（劉益昌、鐘國風 2014：160），但是有層位倒置的疑慮，所以作者認為應以 4,000 B.P. 前後為主；郭素秋區分上、下層文化層，上文化層為花岡山文化層，下文化層歸類為「大坑文化」（即「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北部類型），推測在 4,500–3,400 B.P.（郭素秋 2015：166）。

台東富山遺址調查研究出土加上採集共 72 件玉廢料，製作標本上帶有製作時產生的切割痕是最大的特徵。另外，富山遺址出土 3 件玉耳飾、1 件管珠，與 1 件玉墜飾，全出自探坑中。1 件為圓形，2 件為方形。由於該遺址的定年結果為 4,580 ± 50 B.P.、3,870 ± 40 B.P.，而玉器（尤其玉飾）的型態又與卑南文化方形玉器並無二致（李坤修、葉美珍 1995：52），而相同的現象，也同時見於台東多良遺址出土的方型玉飾（李坤修 2014：54-55）；所以研究者李坤修認為，卑南的方形玉飾是從富山文化玉器傳統發展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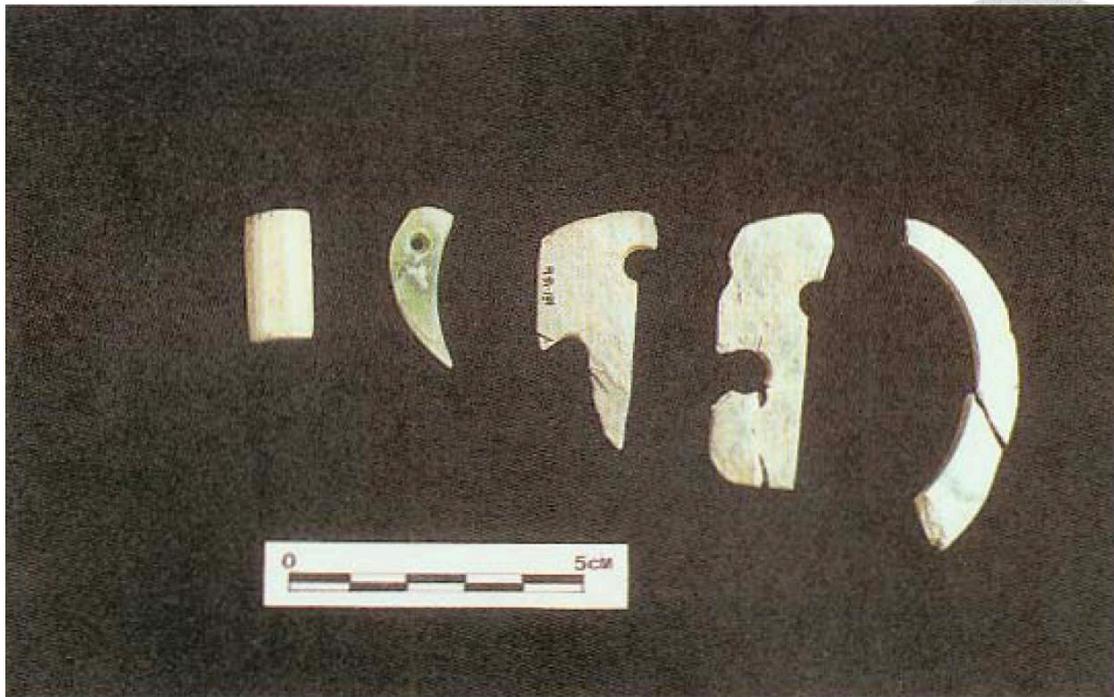


圖 86：富山遺址出土玉飾  
 (李坤修、葉美珍 1995：87)



圖 87：台東下多良遺址出土方型玉飾  
 (李坤修 2014：55、67)

## (二) 東部新石器晚期文化玉器發展狀況



玉器到了新石器時代晚期(3,500 – 2,500 B.P.)，玉器在數量和類型上都大量增加。在花蓮平原到縱谷北段的花岡山文化、縱谷南段與花東海岸的麒麟文化，與台東平原的卑南文化，都出現相對大量的玉質工具與玉質裝飾品。

花岡山文化玉器數量明顯增加，為玉飾品數量也明顯增加，且多為陪葬品。花岡山文化甕棺葬相對盛行。在花岡山遺址早期的發掘結果(葉美珍 2001)、花岡山老人館地點搶救發掘(陳有貝、姚書宇 2017)、大坑遺址 2008 年的試掘(陳有貝 2009)與重光遺址上層(郭素秋 2015)，皆發現甕棺葬的痕跡；而在重光遺址與大坑遺址，甕棺皆有玉器陪葬品，重光遺址上層甕棺底部出土玉刀，大坑遺址甕棺出土人獸形玉玦(殘件)。除甕棺葬作為葬具之外，在大坑遺址、荖山遺址(花蓮縣文化局 2016)皆發現石板棺作為葬具，前者大坑遺址出土 2 件精美玉玦與 1 件玉箭鏃；荖山遺址石板棺未經發掘未能確定墓葬內涵。

相對而言，花岡山文化遺址似乎尚未發現無葬具的現象。

除了飾品外，鏃鏃形器仍以閃玉為最主要的材質，幾乎所有遺址皆可見玉鏃出土，在筆者試掘的嶺頂遺址上層(3 件)、花岡山遺址剝皮辣椒地點(1 件)、上美崙 II 遺址(3 件)等皆發現閃玉鏃出土；磨製矛鏃形器也有大量出土的現象，如大坑遺址出土的箭鏃 3 件全由閃玉製成(陳有貝 2009)花岡山剝皮辣椒地點出土 1 件(陳有貝、尹意智 2015)等。磨製玉質石斧略為少見，僅在嶺頂遺址發現 1 件、大坑遺址發現 1 件(陳有貝 2009)，花岡山遺址發現略多磨製石斧，譬如在剝皮辣椒地點曾出土 3 件(陳有貝、尹意智 2015)等。

重光遺址上層、荖山遺址與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上層為花岡山文化的玉器工坊遺址。重光遺址上層定年結果約在 3,000 B.P.左右，出土 28 件閃玉質斧鏃形器、1 件斧鏃形器、19 件鏃鏃形器、16 件鏃形器等(郭素秋 2015)：

147)。郭素秋將上述閃玉材質所占該類型器物的比例算出，閃玉質器型斧鋤形器占 23.5%；斧鑄形器占 100%；鑄鑿形器占 95%；鏃形器占 88.9%。玉器廢料僅見 1 件石圓芯，材質為蛇紋岩，可能該地當時尚未具備管狀鑽鋸的工藝行為。

荖山遺址無切確定年結果（劉益昌等 2018：319 頁下註），研究者判斷為花岡山文化晚階段<sup>20</sup>，年代可能在 2,800 – 2,600 B.P.左右。該時期玉器工藝仍以打剝法、鋸崩法為主，未見管狀切鋸，但是出土 1 件人獸型玉玦（殘件）與玉耳飾，作者認為這是工匠打剝玉片再行啄製而成。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上層，定年數據為 2,500 – 2,100 B.P.（劉益昌等 2018：322），並整理出該文化發展出高比例與數量的塊狀玉核或圓芯，顯示玉器工藝趨向專業分工與系統化製程，是玉器工藝的高峰期。但是該遺址的年代與文化歸屬也存在許多矛盾。

以下為該遺址歷年定年結果：

---

<sup>20</sup> 在 2018 年《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劉益昌等 2018）中，作者將花岡山區分為「早期」、「晚期」（上美崙類型）與「末期」（平林類型）。

表 5：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歷年定年資料（劉益昌等 2012：240-241）

實驗室編號	出土位置	標本性質	測定年代(B.P.)	校正年代(B.P.)	備註	參考資料
Beta-322065	TP9 L3a	木炭	120±30	280-170,150-50,50-0	上文化層	劉益昌等 2012
Beta-322066	TP11 L3a	木炭	2190±30	2330-2140	上文化層	劉益昌等 2012
Beta-322067	TP10 L3b	木炭	2290±30	2350-2300,2240-2180,2170-2160	上文化層	劉益昌等 2012
Beta-322068	TP14 L3b F4-L2	木炭	2710±30	2850-2750	下文化層	劉益昌等 2012
Beta-322069	TP14 L3d	木炭	2540±30	2740-2680,2640-2610,2600-2490	下文化層	劉益昌等 2012
NTU-2723	TP1AL3	木炭	2150±140	2320-1996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84	TP3BL2b	木炭	1260±70	1053-1301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85	TP4DL2b	木炭	2370±70	2333-2492,2601-2608,2641-2670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89	TP4DL2c	木炭	2220±90	2141-2339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76	TP4AL2c	木炭	2380±40	2335-2498,2597-2612,2638-2690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72	TP4BL2d	木炭	2390±40	2349-2462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78	TP4DL2e	木炭	2210±40	2134-2334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81	TP4BL2f	木炭	2330±40	2303-2470,2165,2180-2240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86	TP4DL3a	木炭	2820±80	2763-3161	上文化層	劉益昌 2003
NTU-2787	TP4CL3b	木炭	2070±80	1945-2143,1934-1936	在 M1 下方墳穴內	劉益昌 2003
NTU-TLA-C019	TP1AL4	陶器	2660±320		第四類素面紅陶陶片	劉益昌 2003
NTU-TLA-C020	TP1AL4	陶器	2510±330		第六類素面紅陶陶片	劉益昌 2003
NTU-TLA-C029	TP2AL2c	陶器	3490±560		第一類繩紋紅陶陶片	劉益昌 2003
NTU-TLA-C030	TP2AL2d	陶器	3590±390		第一類繩紋紅陶陶片	劉益昌 2003

依據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歷年定年資料（見上表，劉益昌等 2012：240-241），該遺址的年代仍然集中於 2,300 B.P.，除二則孤例（NTU-2784、NTU-2787）之外沒有定年在 2,100 B.P.以內。劉益昌認為，支亞干（萬

榮·平林) 遺址存在「平林類型」，年代約 2,500 – 2,100 B.P.，該文化類型的定位如下：



其特色為以直線切鋸和圓形切鋸旋截的方式製作大量的玉器和玉飾品，值得觀察的是相對出土高比例與數量的多邊形塊狀玉核或圓柱狀玉核，顯示玉器手工藝製作更趨向專業分工與系統化製程，平林類型階段可以說是玉器製作的高峰期。

(劉益昌等 2018 : 322)

但是關於該遺址的玉器工藝應置於「新石器時代晚期」或是「鐵器時代早期」，目前有一些爭議。除了該定年結果出現許多 2,300 B.P.以內的結果，顯示可能已經進入鐵器時代；NTU-2784 的定年結果校正後更是在 1,053 – 1,301 B.P.，直接顯示為鐵器時代的年代。依據 2004 年國立史前台灣文化博物館李坤修先生發掘的結果（李坤修 2010），不但說明該遺址存在鐵器時代文化層，而且最重要的是該遺址出土大量的「方型玉料」與「圓柱狀玉核」目前在新石器時代晚期並無相應的遺址消費地（見圖 111、圖 114）；而該遺址出土的大量細肉型素玦（見圖 124）也非卑南文化的玦類主流，卻與舊香蘭遺址出土的細肉素玦相對應。所以該遺址的主流工藝技術年代歸屬，似乎仍有許多可討論的空間。

不過就「細肉型素玦」的類型學比較分析而言，在筆者曾經發掘過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遺址、富源遺址都曾經出土該類玉飾遺物（見圖 22、圖 41、圖 42），可見該類玉飾品可能不僅出現在鐵器時代的三和文化，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縱谷麒麟文化也為重要的消費對象。

麒麟文化以富源遺址為例，該遺址出土的玉器，以 14 件鑄鑿形器與 16 件矛鏃形器為最多；其次為 2 件打製玉質斧鋤形器、2 件玉刀與 2 件玉環殘件（陳有貝等 2016）。該遺址未出土墓葬，但是由高寮遺址曾經出土石板棺，

麒麟文化除了岩棺作為可能的葬具，石板棺也可能為當時採用的墓葬方式（參見 葉長庚 2014：62、96）。

在花東海岸的麒麟文化遺址除了出土大量的閃玉質的玉質工具之外，也出現不少以變質基性岩（俗稱「西瓜石」）製成的石鏃。這當然與東海岸本身的地質條件有關，該變質基性岩為當地可採集的岩石，硬度高且色澤為淺綠色，如筆者調查膽曼遺址，該遺址出土 2 件閃玉石鏃，地表採集 1 件變質基性岩石鏃，在「玉鏃」比例上約佔 1/3。由於該岩質沒有片狀節理，所以在製作上必然不易做片狀的打剝動作，所以未見變質基性岩製作的「箭鏃」或是「飾品」。目前尚未發現該類石鏃的製作廢料，僅能推測該石鏃的製作以「磨製」為主，可能缺乏直線切割技術；進一步推論，該類石鏃可能為海岸族群仿閃玉鏃的外型（淺綠色鏃形器）磨製加工而成。



圖 88：變質基性岩（西瓜石）石鏃  
（尹意智 2014：136）

卑南遺址之卑南文化層距今約 3,500-2,300 B.P.，為最大量使用、消費玉器之文化，厚度可達 2.5 至 3 公尺。由建築、墓葬與器物復原之卑南文化可能因地利掌握板岩及玉器兩大資源，建立起大型聚落。（參考 葉美珍 2005）不同於同時期的麒麟文化、花岡山文化，卑南遺址的玉器研究是相對數量較多、研

究深度較為完整的。如 1980~1982 年的生活層面的發掘成果而言，矛鏃形器玉器占比例較少，出土 1,202 件僅有 3% 為台灣玉或蛇紋岩製成；鏃形器 339 件中有 110 件為台灣玉或蛇紋岩（其餘材質：15 件為板岩、207 件為綠色岩（Green Rock）<sup>21</sup>，7 件為砂岩）。廢料玉片出土有 265 件。裝飾品則有 524 件，以台灣玉、蛇紋岩、綠泥片岩、滑石為主（其中玉玦有 133 件、玉管珠有 76 件、兩端帶穿玉棒有 17 件、環有 285 件、帶穿圓版 3 件、帶穿不定型墜子 10 件等）（宋文薰、連照美 2004）。

而 1986~1989 年（第 9~10 次）的發掘成果，生活面發掘結果玉器呈現趨勢與前次無太大差異，墓葬方面則呈現稍微不同的樣貌，其中發掘 171 座墓葬中有 77 座墓葬有陪葬品，出土陪葬品共 498 件（鈴形墜飾 68 件、耳飾 90 件、玉棒吧 17 件、玉管 140 件、石玉環 38 件、帶穿不定型墜子 3 件、鏃鏃形器 43 件、矛鏃形器 35 件、陶容器 51 件、廢料玉片 12 件）（連照美、宋文薰 2006：93），上述石器以閃玉質為主。合計卑南遺址發掘出土的玉器，為目前所知最大量，且脈絡資訊相對完整。

卑南遺址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對卑南遺址的 B 2381 墓組墓葬層位做出分期研究。連教授將由該墓葬組合的層位與組合關係做出分類與判斷，這墓葬組合分為四期發展：第一期早期的墓葬，已經出現管珠與玉矛鏃、玉鏃鏃形器顯示出對台灣玉材已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認識，但是用管狀旋截製作玉耳環的技術尚未出現；第二期大多數的墓葬都出現陪葬品，玉耳環是最新出現的陪葬品，另出現長方形帶缺縫玉耳環；第三期複體葬出現，陪葬玉、石系列除了多件鏃鏃、矛鏃之外，以玉耳環最多也最有變化。第四期墓葬繼續以複體葬為主要特徵，但不同於上述複體葬有豐富的玉器陪葬品，這期墓葬出現的玉與玉器偏少。這時期不見綠色台灣玉陪葬，也未見到任何形制的帶缺刻耳環<sup>22</sup>

<sup>21</sup> 觀察文中的「綠色岩」(Green Rock)，以「變質基性岩」(西瓜石)為主。

<sup>22</sup> 連照美教授早期對卑南遺址的定年結果，集中於 3,400 - 2,800 B.P. (連照美 2008：13)，由於連教授並未針對該墓葬的四期做出年代上的定年，依據我們對台東鐵器時代早期的認識，這裏筆者推測「第四期」可能已經進入「三和文化」的範疇。

(連照美 2008：200–204)。根據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後續的發掘研究，以建築遺留出土之素面陶進行熱釋光年代測定，第三期的年代應該在 2,800 – 2,300 B.P.左右 (葉美珍 2010a：181) 是較為合理的。

至於卑南遺址玉器的來源，作為台灣史前玉器中心的卑南遺址，目前為止總共出土超過 5,000 件玉器標本，其種類包含鈴形玉珠、環形玦、四突起環形玦、長型耳飾、兩翼形耳飾、人獸形耳飾、多孔連環獸形耳飾、兩端帶孔玉棒、玉管、管珠、手環、喇叭形手環、玉墜、玉璧等裝飾品，玉鏹、玉鑿、玉斧等工具及玉鏃、玉矛頭等武器，種類將近二十種。但這些玉器大多是石板棺墓葬內的陪葬品，只有少數出現在文化層，且文化層中出土的玉廢料並不多，也不見玉作坊的遺跡或大量製玉的工具，因此卑南遺址是否為史前玉器的生產地也備受質疑。反觀位在台灣玉產地附近的支亞干 (萬榮·平林) 遺址因出土大量製玉廢料，而被視為卑南文化玉器的可能來源 (臧振華 2005)。

但是也不可否認，支亞干 (萬榮·平林) 遺址所生產的玉器與卑南遺址卑南文化的玉器仍有許多失落的環節 (Missing Link)。如卑南豐富多樣的裝飾品，在支亞干 (萬榮·平林) 遺址卻僅有零星對應的玉器可以連結；方形玉耳飾也極少在支亞干 (萬榮·平林) 遺址可見到相近的製造痕跡。兩者究竟以何種方式產生連結，目前仍有待更多的證據加以說明與論證。

### (三) 小結

綜合上述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的玉器發展，可以很清楚看出玉器從簡而繁的發展軌跡；從新石器中期開始，各地開始出現以銛鑿形器為主的玉器，並出現玉質矛鏃形器，極少量管珠等飾品（重光遺址下層）等，但是尚未發現墓葬陪葬品；新石器時代晚期，各地玉器仍以銛鑿形器為主，但是花岡山文化出現以玉質裝飾品作為陪葬品，麒麟文化遺址也出土大量的玉質工具，且出現以變質基性岩做成的綠色石銛作為玉銛的材料；卑南遺址出現目前最大量的玉器、玉裝飾品，顯見對該質地器物的掌握性相當高。



圖 89：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重要玉器出土遺址

## 第二節 玉器的專業化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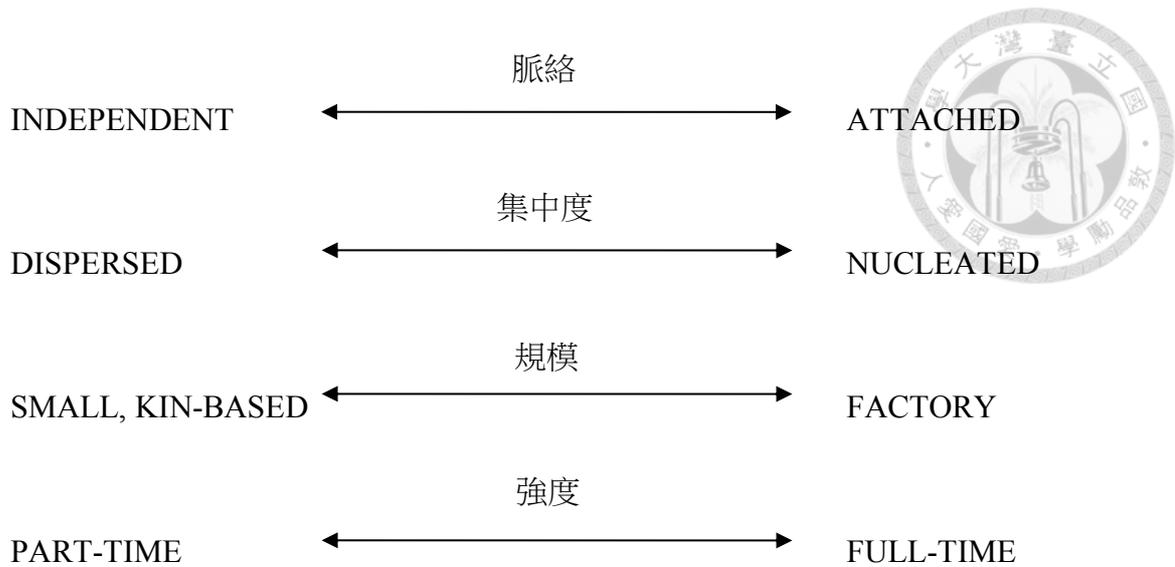


本文的討論簡單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對該理論脈絡作一說明，先簡要說明 Costin 過去在這四個變數提出的脈絡；第二個部分，則直接使用變數對新石器晚期東部的卑南遺址與平林遺址作為檢視的對象，論述兩者關係在這四項變數之間的位置；最後，再對玉器專業化生產作出結論。

### (一) 手工業專業化：定義、紀錄和解釋生產組織的議題

Costin 的文章 *Craft Specialization: Issues in Defining, Documenting, and Explai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1991)，細緻地討論手工業專業化的基本中心問題：其定義、解釋生產組織等。在面對手工專業化的議題，除了回顧之前學者的討論方向之外，也試圖對此一議題提出己見與定見。在對生產組織的考察上，提出 context、concentration、scale 及 intensity 四項指標；此外，作者也強調專家的存在與組織，不但必須由直接證據（以上四項指標）著手，也提醒讀者「非直接證據」的存在不容大意，其包括標準化、效率、技巧和地區變異性等。而藉由這些對直接、非直接證據的研究，我們才可以較有系統地處理討論生產組織與專業化手工業生產的關係。

脈落(context)，指的是生產者與權力菁英之間的關係，主要考慮依附—獨立的社會生產關係；集中度(concentration)，指的是手工業的空間分布；規模(scale)，指的是勞工招募的規模和原則，從最原始的家戶生產，逐項加強為個人工業、家戶工業、作坊工業、村落工業與大規模工業；強度(intensity)則考慮工匠全職—兼職的工作專業化程度，由鬆散的家戶生產，逐項加強為家戶工業、個人作坊、核心作坊、製造業最後是工廠。這四項指標性並非如是非題般決定手工業在該變數中的哪一個端點，而是一個光譜般的走向，可以在兩個端點之間游移、改變。



Clark 在 1995 年發表 *Craft Specialization as an Archaeological Category*，意欲與 Costin 打筆仗，他提出 *categorical domain, levels of abstraction, theoretical grounding* 與 *utility* 四個面向質疑 Costin。在範疇領域中他質疑專業化與全職一兼職其實沒有絕對的關係，許多的例子都證明專業化並不需要工匠全職投入，一個兼職的工匠也可以是專業的工匠。依附的程度也是可質疑的觀點，除了現有的框架太過於狹隘而造成許多限制，相對不同的尺度也需要有不同的標準，理論基礎的問題則著眼於依附工匠的生產對象。這值得我們注意與自我檢討，並在採用此四標準檢視玉器生產時小心應對，避免帶公式般的做出結論。

但是由於考古出土資料永遠是殘缺不完整的，零星片段的，在所得資訊嚴重不足的現況下，「理論」仍是一個好用的工具。我們可以根據前人累積經驗、資訊所架構出來的理論，建構出史前社會可能的樣態，進一步產生更多對話的可能。以下，就依據專業化理論討論台灣史前玉器專業化的可能。

## (二) 臺灣史前玉器專業化分析

Costin 將手工藝專業化的要素分為四個變項：脈絡( *context* )、集中度( *concentration* )、強度( *intensity* )、及規模( *scale* )。在後續的許多討論中，我們可以知道以上四項變項作為專業化程度的考慮，雖然可以提供一個比較上的依

據，但是許多問題也因此衍生出來。譬如說這些變項的標準為何？許多變項都是相對而非絕對的標準，所以在實際操作上，可能需要很小心地給予一個客觀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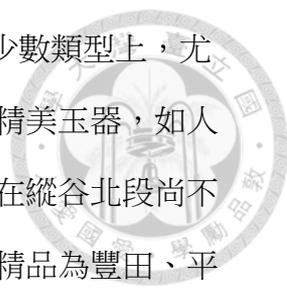
卑南文化在台灣新石器時代中，已經進入穩定的農業發展階段。葉美珍的《卑南文化農業形態探討》碩士論文中，從石刀、石鐮的器形觀察，其農業在長時間的持續下一直沒有改變，維持著石刀、石鐮並重的農業形態，顯示其生計活動發展穩定（1987：88），也暗示了社會發展的可能性。

雖然在許多墓葬相關的玉器討論上，一般咸認為玉器在墓葬中出現與否與多寡，可以作為社會分化的物質證據。如連照美教授即指出卑南陪葬玉器除了完整精緻的玉器與玉器類型，更重要的是作為陪葬意義，及代表墓葬主人當時社會成員身分的關係資料（1988：362）。但是，另一方面，從史前卑南遺址的建築遺留來看，其顯示無論在取材、建築方位及佈局的設計等等，都如出一轍（宋文薰、連照美，1987：59）。顯示當時有強烈的制度化、規格化的社會（2003：61）。顯示卑南遺址社會算得上一個社會秩序高度發展的社會，但對於階層社會的證據仍有待更多證據說明。

以下本文就卑南遺址與縱谷北段的玉器產地做一比較，說明新石器晚期社會階層可能存在的例子。

## 1. 脈絡

就玉器產地—卑南遺址玉器的生產關係而言，就來源與製作技術目前的研究而言，目前可知全台灣的玉器皆來自花蓮縱谷北段地區。而目前所知製作玉器的遺址，除了平林之外還有重光遺址、荖山遺址等，兩者皆存在大量的玉材廢料，顯示出製作玉器的強度與工藝技術內涵。但是，就新石器晚期花蓮豐田、平林地區與台東卑南遺址之間的脈絡關係，目前仍缺少直接證據，僅能由間接證據試以討論。



從兩地玉器成品而言，有大部分的玉器是共有的，但是在少數類型上，尤其在精品玉器上卻呈現明顯的相異性。卑南墓葬出土較大量的精美玉器，如人獸形玉玦、几形耳飾、方形耳飾、鈴形玉珠等等，後三者不只在縱谷北段尚不能找到相關的製作證據，且在其他遺址也相當少見。假設此類精品為豐田、平林地區所產出，則卑南人有明顯掌控、消費此類精品的現象；另一方面，由廢料與成品的比例而言，也可以確定卑南應該從他處引進大量的玉器成品。配合對威望商品的討論，假設此類精品負載著高度的社會象徵意識，或是對美感的追求，則應考慮菁英操控的可能。由此類精品的精細程度與所呈現的美感，此類精品的單向流通應該視為高度操控的結果，可能是社會權力再生產的象徵物。由此類因素看來，卑南應該對縱谷北段地區在一般玉器的需求上有很大的依賴性，或是操控該區域玉器材料的必要性。

葉美珍曾經提示，兩文化（花岡山文化、卑南文化）的玉器項目組合顯示出兩文化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來自於文化的選擇，也可能是發展的階段性差異所造成的，或者可能一個是玉器輸出的文化，另一個是玉器輸入文化所致（葉美珍，2000：109）。筆者以為，以縱谷北段地區大量輸出玉器到卑南遺址的現象而言，應該可以排除單純的前兩項條件。也就是說，兩地之間存在著玉器輸出一輸入的互動關係。這也說明兩地在某種程度上的依賴關係。

## 2. 集中度

所謂的集中度，指的是手工業的空間分佈；愈集中則專業化程度愈高。我們把視野集中在花蓮縱谷北段的玉器作坊，與卑南遺址這個最大的玉器消費地而言，縱谷北段玉器礦產地距離卑南遺址甚遠，但是就集中度而言，其作坊遺址的空間分布呈現相對集中的狀態。由縱谷北側在新石器晚期過去陸續發現重光、荖山、支亞干（萬榮·平林）等玉器的作坊遺址，玉器作坊遺址在縱谷區域北段。雖然 2018 年在鳳林鎮零星發現了茄苳腳遺址、鳳林遺址等帶有玉器切割廢料的遺址（劉益昌 2018），但是廢料的數量與規模尚不能與縱谷北段相

比<sup>23</sup>。在花蓮平原的花岡山、鹽寮遺址過去也曾發現玉器製作的工具與廢料，但是製作玉器的廢料也相對少於縱谷北段的作坊遺址，顯示花蓮平原到海岸一帶出並非主要的玉器作坊遺址。玉器作坊仍集中於玉礦產地，以縱谷北段為最集中之區域。可能的原因，當然與原料區位有關。或許，也與縱谷南段歸屬於「麒麟文化」而非「花岡山文化」有關。

就玉器作坊的空間分佈而言，在花蓮縱谷至台東平原這片廣袤的區域而言，作坊遺址的集中度偏高，代表玉器生產的專業化程度偏高。

### 3. 規模與強度

由於考古資料是相對不完整的資料，規模與強度應該放在一起討論，以避免零碎而導致失去說服力。郭素秋觀察平林遺址與重光遺址大量的玉材，常見直線切鋸痕數十公分甚或直徑達一公尺以上的大型玉材，這些玉材明顯非河川滾磨過的玉礫；加上花蓮玉礦產的的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重光遺址均位於較高的河階地上，與河床有一定高度上的落差，特別是從目前出土的大量玉器看來，顯然史前人類對玉材的解理、硬度有相當清楚的理解和很高的要求，從這些現象看來，這些大型玉材極可能為史前人類到平林或重光後方較高的玉礦產地開採而來，因為透過開採，可以選擇適用的玉材將其敲鑿並搬回遺址，而僅非消極地到河川去撿石玉礫來製作玉器（郭素秋 2015a：172）。筆者對雖「史前人到山上採礦」的說法有所保留，但是同意史前人應該有專業化採集閃玉礦石的分工。就筆者過去對玉器的礦物學分析結果，閃玉的比例相當高，代表他們能在閃玉與蛇紋岩這兩種礦物共生、外表相似的礦石區中，正確區辨兩者之間的差異，也可以證明他們的採玉工作應朝向專業化分工發展。

Cross 在 *Craft specialization in nonstratified societies* (1993) 一文中提到，早期無階層社會的專業化分工現象，應該要在 1. 工藝品的「一致性」，與 2.

---

<sup>23</sup> 譬如劉益昌試掘壽豐鄉荖山遺址，「打剝及片解類玉料」出土 1214 件；試掘鳳林鎮茄苳腳遺址，「打剝及片解類玉料」僅有 18 件（劉益昌 2018）。

手工業有「分工的現象」，以此來看待專業化現象。分工現象即可以分為初級加工與後期加工。如果史前「採礦」的推論可以證實，則分工的現象應該可以被合理的肯定，新石器中、晚期作坊遺址的專業化現象應該是可以確定的。

但是就強度而言這裡必須論及一個反例：在試掘重光遺址後，由於重光遺址出土大量的農具，郭素秋推測在進行玉器製作的同時，以農耕為主要生業型態；即使作為玉礦產區的大型玉器作坊，其人們並非僅單獨依賴玉材或玉器輸入以換取生活之所需，石器或玉器的製作，其很大一部分是在滿足聚落自身的農業或漁獵等其他生業型態之所需（郭素秋 2015：171）。這顯示當時的作坊遺址並非完全走向全職（full time）專業，而屬於零工（part time）的工藝型態。但是筆者認為(1)這裡是指整體「聚落」而言，而非「工匠」的專業化程度；對於其專業化程度仍應考量其「技術」、「輸出數量」等作為考量的依據，就當時全台灣新石器中、晚期逐漸有玉器普及化的現象而言，玉器輸出的數量應該是相對龐大的；(2)重光遺址文化層的年代仍然偏早，約在 3,000 B.P. 左右；到了新石器晚期的卑南文化，大量且形制一致性高的玉飾品，顯示新石器晚期玉器作坊遺址確實有逐漸走向全職（專業化）的趨勢。

### (三) 小結

臺灣史前玉器的原料取得、生產製作及交易是否能藉由這四個不同的變數進行分析？就脈絡而言，卑南遺址有玉器高度集中化與飾品種類最大化的現象，使得玉器生產的脈絡呈現一種依附（attached）而非全然獨立

（independent）的趨勢，新石器時代晚期必然有強烈的資源控制現象，存在於卑南遺址與玉器產地之間；就集中度而言，目前的資料顯示出來在新石器時代以來玉器製造一直是趨向集中（nucleated）的現象，工藝技術並不分散

（dispersed）於卑南遺址周遭與縱谷南段之間；就規模與強度而言，由近來資料累積，縱谷北段作坊遺址都呈現玉廢料規模大且集中的現象，且隨著時代逐漸走向後期，該現象則愈發明顯。

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到該研究取向的局限性。許多的證據仍是間接而片面的，在更多的證據出土之後，可能會推翻原有的推論。如卑南遺址是否為當時「唯一的」權力集中方？花蓮縣是否存在一個與卑南遺址一樣掌控權利的階層社會，縱谷北段的花岡山文化是否其實存在自身的精英階層，其實都有待未來證據的呈現不斷修正。另外，由於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尚未大規模發掘，我們對工匠的環境存在太多猜想，如他們確實的年代與各時代的演變關係，他們是否是專業工匠，生產的規模究竟如何，可以期待未來有更多的證據加以佐證。

### 第三節 從物質研究的角度論玉器與社會文化



本文討論 Arjun Appadurai 及其他的學者在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s*(1986)一書中的觀點，並試圖與臺灣史前玉器為對象，先引出 Appadurai 的觀點與 Kopytoff 的觀點，再試圖穿插前者的觀點，討論玉器在臺灣史前社會複雜化可能的討論，最後再加以結論。

#### (一) Appadurai 與 Kopytoff 的觀點

Arjun Appadurai 認為，在商品的社會生活中，政治才是連結價值和交換的紐帶，政治的作用不僅在於它強調和建構了聲望關係和社會控制，而且政治是既有的框架（價格、交易等）和商品總是試圖突破這些框架的趨勢之間持續的張力，政治精英成為價值轉變中的「特洛伊木馬」，社會的特權階層總是要禁止某些商品的流通，而特權者之間競爭的實質就是要爭取放寬限制，擴大共用，因此就商品而言，這兩種趨勢之間的張力就成為了政治的來源。

Kopytoff 則認為通常商品化是一種過程，物品可以隨意轉換商品的身分（是或不是商品），它不是從一件商品變成另外一件商品，而是從一個階段轉換成下一個階段。在他看來，物本身是像人一樣有著社會生命的，物的傳記可以用來記錄物的生命歷程，也可以用來記載文化接觸過程中，外來物品如何被文化重新界定並投入到使用的方式和過程。社會同時規定著人的世界與物的世界，並且以建構人的方式同樣建構著物。商品的生產同時是一個文化和認知的過程：商品不僅是物質上被生產的物品，而且是帶有文化印記的東西；商品化是一個生成的過程，而不是一個或是或非的存在狀態。不同社會中交換領域的結構也就不同，不同的文化通過區別和分類，賦予世界不同的認知秩序，因而也開闢出不同的交換領域。

## (二) 玉器在臺灣史前社會複雜化可能的討論

玉器在新石器中、晚期的發展，一般來說應遵循供需的法則，並因為競爭而出現的權利與象徵轉換。Appadurai 主張在物的流通和交換過程中，其交換的路徑是值得探究的。在 Kula 圈的例子，我們明顯可見的就是名聲的競爭的路徑，因此，Appadurai 才將之稱為價值的競爭，因為涉及了一群人的名聲和價值之間的競爭 (tournament of value) (1986: 21)。

在新石器初期，玉器的生產呈現出原始狀態的家戶生產模式 (DMP, Domestic Model of Production) 的狀態，人和工具的原始關係：工具都很粗陋——和絕大部分勞動技能一樣——極其簡易，唾手可得；生產過程很單一，無需精細的勞動力分工，所以同一團隊可以獨自完成從原料提取到成品製作的一整套工序 (Sahlins 2009: 91)。早期的物質生活缺乏財產的觀念，人們在有限的資源中利用環境，並不貪求進步、不累積財富，很大的原因也在於「沒有東西可以累積」，石器俯拾即是，狩獵採集自給自足，食物並不能有效地儲存，所以也無需儲存，其面對的是一種具有特定而有限目標的經濟。

玉器在新石器時期中期以後，生產能力持續增加。生產力的一旦提高，家戶生產模式自身的特性馬上會作出反應。使勞動強度的提高不會完全膺命于政治權利的運作和擴大生產的要求。最為重要的是，家戶經濟先要滿足自身所設定的目標：生計需求。家戶生產模式就本質而言，是和剩餘經濟背道而馳的 (Sahlins 2009: 95)。<sup>24</sup>而伴隨生產力提高而來的現象就是商品化現象。

### 1. 玉器商品化

而到新石器時代晚期，藉由玉器工藝專業化的現象逐漸明顯，玉器有可能是價值競爭下的對象，從而造成史前社會人群與玉器兩者交互作用，一方面造

---

<sup>24</sup> 在卑南遺址的卑南文化層，藉由砷酸體分析的結果 (康芸甯 2013)，呈現出相當明顯的稻作農業生業型態，穩定而持續的稻作農業正好提供剩餘經濟一項最好的來源，也是導致社會勞動力提高的一項動因。



成後來卑南遺址的興起；另一方面也造成玉器工藝的深化。玉器的專業化生產現象，顯示出來玉器是為交換而生產（production for exchange），而非為使用而生產（production for use）。而藉由許多民族誌的紀錄我們可知，對於提高勞動強度巨大的挑戰是：讓人們更勤奮地工作，或者讓更多的人加入勞動。也就是說，這個社會的經濟命運由其生產關係，尤其是統治權力對家戶經濟加的壓力決定的（Sahlins 2009：95）。在古代社會，往往是社會—政治壓力用最可行的措施推動了經濟發展；相對而言，在缺乏社會—政治的壓力下，社會的專業化往往進展緩慢。

遺址之間的玉器型態存在巨大的差距、特殊大量的玉器在特定的遺址被發現，被認為是社群菁英的象徵性物品。當地存在大量的石板棺，石板與玉器皆為外來物品，顯示出當地控制資源的超群能力。這些現象都顯示當地社會朝向更複雜化的趨勢。另外在卑南遺址本身，也存在社會分化明顯的現象。墓葬行為，特別是少數玉器隨葬品豐富的墓葬出現，顯示卑南文化社會的財富分化；而社會分化另一個特殊的現象是社會暴力的證據（參考張光仁 2004：8），這在卑南遺址的墓葬中，得見有獵頭的習俗（宋文薰、連照美 2004：171）可以確認。

大量的民族誌研究證明，生產的動力是由政治權利傳送出來的。雖然原始社會頭人，或酋長的所作所為或許是受個人野心驅使，但他就是集體命運的化身；在他身上體現的，正是和家戶經濟的蠅頭小利、一己之私對立的公共經濟原則（Sahlins 2009：147）。是階級和酋長政治的發展，共同導致了生產力的進步（Ibid：161）。這正好呼應了 Kopytoff 的說法（1986），「商品化」是一種過程，物品轉換商品的身份，同時也創造了新的社會身份。閃玉在新石器時代晚期被大量生產，商品的生產同時創造一種新的文化認知過程。尤其是玉器飾品的特殊樣態的一致化，更創造一種文化意識形態的再生產成果。以人獸形玉玦為例，該種特殊器物在新石器晚期許多遺址發現其蹤跡，數量極其有限，但是流傳卻極為廣泛。這便與權力的具象化有關。



圖 90：卑南遺址出土人獸形玉玦  
（連照美、宋文薰 2006：198）



圖 91：港口遺址出土的人獸形玉玦  
（葉美珍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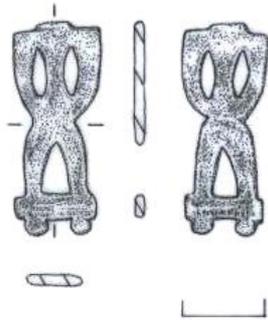


圖 92：大坑遺址出土人獸形玉玦  
（陳有貝 2009：112）



圖 93：荖山遺址人獸形玉玦  
（劉益昌 2018：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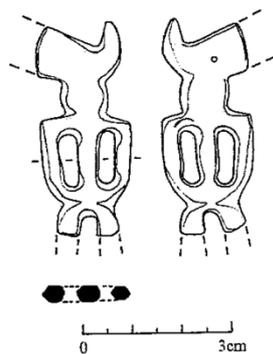


圖 94：石梯坪遺址人獸形玉玦  
（葉美珍 2010a）



圖 95：芝山岩遺址人獸形玉玦  
（黃士強 1984：圖版參.1）



圖 96：丸山遺址出土人獸形玉玦  
（劉益昌 2000：56）



圖 97：十三行遺址人獸形玉玦殘件  
（臧振華 2001：50）



圖 98：三寶埤遺址人獸形玉玦殘件  
（邱莉玲 2014）



圖 99：Chula 遺址人獸形玉玦  
（葉乃婕 2014）

## 2. 權力的具象化

目前人獸形玉玦在花蓮的荖山、大坑、港口；台東的卑南、宜蘭的丸山、台北的芝山岩、新北的十三行與台南的三寶埤、屏東的 Chula 遺址都有發現。台北的十三行遺址、屏東的 Chula 遺址<sup>25</sup>都屬於鐵器時代，其餘遺址年代仍以新石器時代晚期為主。就目前累積的資料而言，卑南遺址的人獸形玉玦仍然是脈絡相對明顯，體積較大且呈色較精美的一件。這樣的特殊裝飾品，在新石器晚

<sup>25</sup> Chula 遺址的年代，在 2965 – 2,780 B.P.、2,315 – 1,945 B.P.；2,100-1,860 B.P.，時代跨距大。（陳維均 2016）目前 Chula 遺址出土的人獸形玉玦，可能是北葉文化的遺留（葉乃婕 2014 網路文章）。

期被製造出來，在鐵器時代仍零星出現，推測應該是以「傳家寶」的方式被保存下來，也可見該物件珍貴、受重視的程度，使得它可以被複製、再生產並廣為流傳；同時跨越地域，跨越時間被保存，被珍視。

這也回應 Appadurai 的說法，技術的創新應該視為社會和政治影響的結果，價值和需求才是瞭解這個觀點的核心，商品在文化中的角色不能脫離技術、生產和貿易，從長時期的觀點而言，物的社會歷史和它的文化生命史是不能完全脫離的（1986：34）。臺灣史前玉器在新石器晚期的演變，應該要結合文化中的角色、社會、政治、生產和貿易，才能解釋工藝技術的發展脈絡。卑南遺址玉器的多元，是一項特例。而該遺址對玉器工藝的高掌握度，對精美玉器的控制，應視為一種權力的展現，是菁英掌握權利之後，創造以玉器為主體的意識形態；再藉由對精美玉器的控制，再生產社會的權力。

Elizabeth DeMarrais 曾經討論意識型態、具象化( Materialization )和權力的策略之間的關係（1996），首先對權力的本質進行討論，論其強制性的、經濟性的控制，通常都有其問題，而意識型態的面象，似乎是一個較普遍而有效的方式。討論菁英的控制，是討論：第一、菁英普遍擁有權力；第二、為了擁有權力，菁英必須試圖去操縱其意識型態；第三、為了使意識型態得以操縱，菁英必須使得其意識型態「具象化」，而這一個過程就是 *materialization of ideology*。作者也對意識型態的形式做出討論，如儀式的意識型態在於創造其共同的記憶；象徵性物品的意識型態，在於「可交換」、「可流通」和其歷史的展演、強化；而公開建築物的意識型態，在於對人們提供視覺感官上權力的展現，且可以超越語言、性別、種族等，給人一種立即和有效的感受。在新石器晚期的卑南遺址，即充分表現出這個具象化的結果；除了大量精美玉器的控制之外，大型的石柱、大型的建築群也在在表現出這個具象化的過程。在名聲與價值的競爭之中，玉器成為重要的籌碼，成就自身高度細緻化的製作工藝，既為客體也為主體。



玉器在材質和裝飾性等物質形態上和實用品區別開來，人們因此可以清楚地識別和認識它所代表的概念。另一方面，玉器仍是器，在工具類型上與日常用器一致，換言之，玉器是一個鏃、一個鑿、一個箭頭、一個環，但它不是「普通的」鏃、鑿、或環。它看似相同，實則不同；在加工玉器時，人的雙手和耐心比工具更重要。

這樣的現象，在新石器時代中期已經開始產生，在西大墩遺址出土 2 件長達 30 公分左右的玉圭，和牛埔遺址數十多件長方形切鋸玉材，郭素秋認為可能取材自花蓮（可能為重光遺址），再根據他們的目的，自行製作出這 2 件玉圭和其他所需要之物。而西大墩遺址出土的玉圭和小型玉片，意味著玉器似乎被賦予與禮器和超越其他石器的地位，西大墩人辛苦地取得東部的玉材以製作出所需的宗教性器物，即玉神聖性地位的出現（郭素秋 2015b：237）。

台灣這個時期突然出現大量精美玉器和玉的神聖地位，與「良渚文化的玉器有深刻的觀念意識內涵，為貴族所掌握，是禮儀制度的物化形式，也是擁有和支配財富的象徵，屬於禮器」（宋健 1999：99）這種情形有相當大的類似性，且兩者玉材的使用均具有纖維質的玉材。郭素秋認為台灣這個時期突然出現對玉材的高度需求、大量精美玉器的出現及玉器被用作禮器等現象看來，這種製玉技術及其背後對玉器所賦與的神格化，應非台灣自身逐漸發展出來的，而應與同時期良渚文化晚期向南擴散所造成的影響有極大的關係（郭素秋 2015b：238）。而我們知道，玉器的「美」總是採用那個時代最高超的技術，總是使用最珍貴的材料，包含熟練技工的大量勞動。禮儀性玉器實際上都是在浪費和吞併生產力，正是因為這些人的器物能夠如此浪費和吞併生產力，它們才得以具有權利，才能夠獲得他們的威望特性。

玉器，尤其是玉飾品，一直都被視為一種尊貴物品（prestige good）。就我們對人類學中尊貴物品模式（prestige good model）的認知，藉由操縱尊貴物品的交換方式，我們得以了解政治菁英如何建立其政治、經濟權力的方式（Saitta 2000）。



就人類學常見的解釋而言，控制外來物品，或是控制尊貴物品，是階級社會常見的一種現象。就玉器在史前台灣的高度流動的現象而言，我們可以推知大約在五千年前台灣已經具有一個高度活絡的「交換」（exchange）網絡；而「交換」本身即為一個重要的現象：交換是由社會所驅動，並在交換的過程中完成社會的再生產（social reproduction）；而交換體系在特定時空中因不同複雜程度興盛榮衰，而所有的社會都可能同時具有不同程度的交換（Saitta 2000：151）。在討論菁英控制尊貴物品時，我們必須十分謹慎。

在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並未發現明顯的「菁英階層」。而台灣史前玉器的流動，也未見明顯的「核心」。到新石器晚期，卑南遺址可以視為一個核心；而花蓮的花岡山文化遺址若然視為「邊陲」，似乎是較為合理的解釋。但是玉器的原料來自於花東縱谷的北緣，其所控制的原料距離遙遠；這樣的體系必然是內在不穩定的，因為許多珍貴物品為外來，菁英無法直接控制原料及交換。

有許多的研究顯示，階層社會必然存在著剝削（exploitation）的現象（Gilman 1981）；這是用馬克思的一般理論延伸而來的論點，通常論及獨立家戶生產、限制外部交換行為、限制生產剩餘並集中產生階層。但是筆者以為，在台灣史前社會中似乎未能證明剝削的行為，而台灣的史前社會也尚未進入城邦—國家社會，不適合直接以官僚科層組織來解釋。這裡筆者在解釋玉器—尊貴物品與社會形態之間的關係，要引用 Saitta 的文章 *Theoriz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uthwestern Exchange*（2000），來解釋台灣的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史前社會所可能存在的現象。

我們必須注意尊貴物品在社會中如何再分配及轉化；更進一步言，菁英階層是如何形成的應更值得注意（Saitta 1994a, 1994b）。他打破過去年長者剝削年輕者的關係，認為這樣的關係太過簡化；控制尊貴物品的結果，也未必使得社會走向階層化。如美國東南的 Cahokia 社會，階層化社會的情況下，外來物品反而減少的例子（Pauketat 1992）；或是 Marana 台地土丘的研究，外來物大

量進入的同時，社會卻走向平等社會（Bayman 1995）。諸如此類，說明權力關係與外來物品的複雜關係，交換與控制是一套龐雜的體系與社會結構（Saitta 2000）。

在解釋 Chaco 峽谷的階層關係，Saitta 認為階層社會的形成，應該試著排除其為 Teleological（目的論的），而應以 Teleonomic（目的性的）來解釋「交換」、「尊貴物品」與「階層」之間的關係。而台灣東部從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文化）走向晚期（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花岡山文化），從各地規模相近的遺址分佈，走向卑南大型遺址規模、大量而豐富玉器類型的現象，筆者以為，也可以嘗試用上述理論加以解釋。

Teleonomy 比較傾向於「有目的地適應環境，如生活的維持和生活的功能」。有別於 Teleology 所指「有特定目的的行為取向」，也不是演化論式的機械走向；而是允許歷史特殊事件牽動社會生活（Social Life）。在外來尊貴物品增加—交換的頻率增加的同時，交換的媒介包含政治的作用者、操作儀式的人、工匠等，都是此一階層的一環。階級存在的方式存在於非剝削的關係，台灣東部而走向新石器時代晚期，操縱外來物並非決定性的因素，「意識形態」才應是最後的因素。

Appadurai 曾經提及，奢侈品的地位，並非是完全相對於一般生活用品的，而只是修辭學上或社會賦予的結果，一種被限制的象徵符號。奢侈品的特徵：1. 被價格或是法律限制的屬於精英的；2. 取得困難的，卻不一定真的是稀少的；3. 符號學的技藝（semiotic virtuosity）；4. 特殊的知識以得到消費的管道；5. 該消費高度連結它們的身體、個人或是個性（1986：38）。在這個脈絡之下，玉器的確在一開始是取得困難的，但是否取得了符號學上的技藝，或是其擁有者運用特殊的知識以得到消費的管道，從而加重了玉器等尊貴物品的地位，則有賴更多的證據加以佐證。

### (三) 小結

由 Appadurai 解釋物的生命史的角度，重新解釋臺灣史前玉器在社會發展的軌跡，可以注入許多有益的新觀點，如玉器的出現與社會複雜化關係，社會可能如何接受玉器與生產、使用與消費玉器，都可以從 Appadurai 得到一些啟發。而玉器的文化商品生命、與技術之間的辯證關係，以至於消失的解釋，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釋。



#### 第四節 小結



本文藉由對玉器生產的角度，從脈絡、集中度、規模和強度四個尺度，與物質文化、經濟人類學的角度，檢視新石器晚期的社會文化，驗證該時期的玉器生產應該已經走向某種程度的專業化生產。而玉器大量生產的結果，也說明該時期的社會人群應該已經脫離低度生產的家戶生產模式階段，進入高度生產的家戶生產模式：一種階層社會的狀態。

從物質研究的角度論當時的社會文化，由 Appadurai 的物的生命史的角度出發，大量玉器「商品化」的過程，必然伴隨著意識形態的產生，並藉由物品將意識形態具象化，生產與再生產社會既有的階序結構。

玉器研究的優勢，就在於它提供我們一個窗口，從工藝生產的角度、商品化的方式，與分配的現象，得以說明當時社會所反映出來的階序狀態。

但是在如此高度發展的社會狀態下，從島外來的物品逐漸進入東部社會。玻璃珠、瑪瑙珠與鐵器進入當地帶來了我們所認知的「鐵器時代」，但是玉器消失了！玉器如何消失，我們應該如何思考它消失的方式，史前社會如何面對玉器消失這件事，是下一章所要討論的主題。

## 第六章 試論玉器消失的原因



玉器在距今約 2,300 年前淡出台灣史前的舞台。伴隨這個現象的是，東部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也於同時出現遞嬗更迭的現象。花岡山文化消失，轉變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卑南文化消失，繼而出現三和文化。玉器與新石器時代一同退下台灣這個舞台，令人無法理解。

在玉器消失的同時，玉器的替代品出現了！就工具而言，鐵器能有更好的效能，得以取代斧鋤形器、矛鏃形器與鏃鏃形器。就裝飾品而言，玻璃珠、瑪瑙珠等飾品逐漸出現在鐵器時代的文化層、墓葬中。是故，大家自然而然地會朝向「功能替代」、「喜新厭舊」等顯而易見的道理。但是真是如此簡單嗎？

筆者以為，在 2,300 B.P.的花東地區，玉器的消失並非簡單的「功能取代」、「喜新厭舊」。畢竟在當時，玉器作為尊貴物品，必然承載了精英階層的意識形態，作為身份地位的一種象徵物，物質文化的轉變理應有更長時期的轉變過程，且在文化轉化的過程中出現更多的蛛絲馬跡與證據。

以下本章將重新討論玉器消失的原因，從說明鐵器時代早期文化開始，說明鐵器時代早期文化發生的變化，尤其以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與三和文化為主。接著將討論兩種模型：「取代說」與「斷層說」。筆者以為，在目前出現的證據說明，玉器的消失應該屬於一種斷層，而非一種取代現象。

## 第一節 東部鐵器初期玉器文化的發展



受限於目前的考古資料，目前我們認知新石器時代約結束於距今 2,300 B.P.，而 2,300 B.P. 之後則開始出現外來物品如玻璃珠、鐵器等，象徵由於外來物品的輸入，造成石器時代結束，鐵器時代來臨。東部史前鐵器時代初期玉器文化的發展，我們主要從花蓮的「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及臺東的「三和文化」切入討論。關於前者的研究和討論，主要得益於近十年對花岡山遺址—花崗國中的發掘（劉益昌、趙金勇 2010a、2014），才對此一鐵器時代早期文化有較明確的認識；而後者則主要得益於台東縣卑南遺址後期的發掘與研究，與舊香蘭遺址的發掘成果（李坤修、葉美珍 2005；李坤修 2006），致使我們對於台東鐵器時代早期的文化能有所掌握。

200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搶救發掘花岡山遺址的花崗國中，劉益昌、趙金勇先生認為該次搶救發掘的「上層文化層」墓葬和器物類型組合與花岡山文化迥異，緊密的年代測定確認代表年代集中在 2,100-1,600 B.P.（校正後），經過遺物整理研究，定名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目前已知的分布主要在花蓮北段，包括花岡山、山廣 II、上美崙 II 等，並可能存在於萬榮·平林和掃叭等遺址（劉益昌、趙金勇 2014：288）。

該文化特徵，其很大一部分與花岡山文化的內涵有明顯的傳承關係，陶器與花岡山文化相對接近。花岡山文化常見的墓葬甕棺消失，陪葬品出現灰、黑色磨光小陶罐，並出現外來傳入的玻璃珠（劉益昌、趙金勇 2010a）。

比較特殊的，是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對於石材的選取和認知迥異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出現大量以質脆的板 / 頁岩製作的斧鋤等器。

更重要地，金屬器時代人對於用玉的概念已經完全不同，攻玉的技術與處理一般石材大體相同，沒有切鋸管穿等技術，玉器的種類也萎縮到只剩下斧鋤鏃鑿為主，製作上僅就採集的石片打剝後略磨出刃，器身薄、刃部小。（劉益昌、趙金勇 2014：289）



由於出土石器數量仍然相當大量，但伴出各式外來玻璃珠等高溫製品，顯示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可以視為石器過渡到金屬器時代的一個考古文化類型（Ibid）。

在台東也有類似的現象。玉器使用由卑南文化延伸至鐵器時代「三和文化」，三和文化年代距今約 2,200 – 1,300 B.P.，卑南遺址目前發現的三和文化年代約 2,200 – 2,000 B.P.，處於鐵器時代初期之文化面向（葉美珍 2005：22）。

三和文化時期卑南遺址之物質文化產生極大的變遷，當時最後使用之玉器為小型玉耳璫，數量極稀少。生活用品則包括極富裝飾之陶器極少數磨製石器，其他為變質岩石輪、陶耳璫、紅色琉璃珠、鐵質矛頭等。

卑南遺址三和文化時期之墓葬不見石板棺，而為無棺葬，墓葬品已不見玉器，陪葬的是陶器及琉璃珠，其他陪葬品之磨製石器為板岩箭頭、矛頭、石刀即硬頁岩石針等。

位於卑南遺址南方 30 公里之舊香蘭遺址，存在三和文化晚期堆積，距今 1,400 年前該地區仍採用石板棺葬式，並仍以玉管珠陪葬（李坤修、葉美珍 2005），因此可知三和文化之玉器使用延續至 1,400 B.P.。葉美珍提出：「三和文化似乎處於玉器衰退至消失之關鍵時期，有關玉器為何不再使用，或可從三和文化後續研究中得到答案。」（葉美珍 2005：23）

舊香蘭遺址為 1998 年由地主自主通報的遺址，2003 年由於杜鵑颱風影響遺址保存，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003-2005 年進行搶救發掘與考古研究。研

究人員指出，由陶罐的口緣、把手及外表紋飾進行分析，結果發現舊香蘭遺址的物質文化發展存在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出現在 2,310–1,980 B.P.，在這段時間裡，卑南遺址已經出現琉璃珠和鐵器，所以舊香蘭遺址的第一階段應該已經進入鐵器時代（李坤修 2005：170）。第二及第三階段以海灘搶救區為主，定年以 1,320 – 1,240 B.P. 為下限；在這個階段，鐵和玻璃已經是非常普通的材料了。而最後一個階段，出現具體百步蛇紋飾，提示了原住民文化起源的線索（Ibid）。

舊香蘭遺址 2005 年搶救發掘共出土 31 件打製石斧、10 件石刀、32 件錐形器、1 件鑽孔器、3 件鏟鑿形器、4 件網墜、13 件石鎚、7 件凹石、6 件砥石、4 件石環、1 件耳飾（雙環帶四凸起耳飾）等。其中玉器僅有 1 件鏟鑿形器及 1 件耳飾。其餘鏟鑿形器與石環皆為板岩材質（李坤修 2005）。就石器而言，生業工具數量相當低；後續研究就玉器的數量而言總共僅 29 件（李坤修 2010：141），也是相當低的。



圖 100：舊香蘭遺址出土雙環帶四突起耳飾（李坤修 2010：150）

顯而易見的是，在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與三和文化，玉器的數量都急驟減少。就玉器工藝而言，鐵器時代之後幾乎未見任何新的玉器工藝行為，目前也沒有以「金屬器」作為玉器工藝材料的明確證據。雖然有少數的鐵器時代遺址仍出土玉器，但是不管在數量上、工藝技術上或是形態上，都無法說明該時期有持續製造玉器的現象。

## 第二節 取代說



這裡所謂的「取代」，意指在史前時代玻璃珠、瑪瑙珠與鐵器等外來物質，在東部對外交換行為時大量輸入台灣；且由於品質與數量上所產生誘因，導致史前人有意識地選擇以外來物品（而非本土生產的玉器）作為日常生活的裝飾品及重要生業工具；而玉器失去台灣各地消費的市場，轉而導致原先「商品化」的生產端無以為繼，繼而導致玉器生產行為的消失。此處強調的是消費行為競爭下，台灣社會選擇「舶來品」取代「玉器」的結果。

對於玉器為何消失，目前考古學界主流的意見，以「取代說」為主要概念。如劉益昌即提出從新石器時代的晚期階段開始（3,000 – 1,800 B.P.），台灣逐步出現少量金屬與玻璃、瑪瑙等外來物質製造的器物，尤其是 2,300 B.P. 開始卑南文化晚期轉變而來的三和文化陶器形制與紋飾改變，也帶有部分外來的玻璃、瑪瑙以及金屬器。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雖仍大量使用石器，但也出現玻璃珠、瑪瑙珠作為陪葬（劉益昌、趙金勇 2010）。目前學界傾向從玉器逐漸轉變為玻璃、瑪瑙等材質的過程，可能與內部環境適應較無關係，而以對外交換體系具有密切關聯（如 劉益昌 2005、2012）。目前學界普遍接受此一說法，而相關推廣教育的內容，也傾向於接受此一論調。

鐵器時代是台灣歷經的第一次大航海時代，外來物資開始影響台灣的文化體系，也帶動人群的流動，玉器的文化傳統敵不過玻璃器的繽紛色彩與鐵器製作的便利性而逐漸式微...（楊小菁 2017：38）

目前考古學家從考古證據中判斷，應該是消費端產生了變化。玉飾品被玻璃及瑪瑙取代可能是台灣玉衰退的主因，這個流行品味的轉變可能源自於鐵器時代大量的海外接觸...（黃國恩 2017：33）



劉益昌提出，3,000 – 1,800 B.P.是「局部少量金屬器輸入時期」，在圓山遺址的圓山文化層、卑南遺址的卑南文化層等，都曾發現過零星青銅器。而三和文化也出現大量的玻璃珠，在卑南遺址上文化層出土陶容器、石器、玉器與琉璃珠，其中琉璃珠飾共 242 顆，完全出土於第六號墓葬之中，當作串飾使用（李坤修 2002）。整體而言，此一文化似乎已有外界輸入少量之鐵器，但仍保留大量石器之使用（劉益昌 2005：215）。

在 1,800 – 1,000 B.P.劉益昌稱之為「沿海地區大量輸入（玻璃、瑪瑙與其他物品）時期」。劉先生細數台灣各地玻璃珠、瑪瑙珠與鐵器逐漸增加的例子，重點在於舊香蘭遺址在此一時期中的墓葬出現有趣的組合：包括陶容器、陶紡輪、石（玉）管珠、瑪瑙珠、石環、琉璃珠、鐵器、銅器等，顯示外來器物與本土器物融合或是替代的現象（Ibid：216）。就筆者曾經發掘過的花蓮崇德遺址，年代大約為距今 1,000 B.P.，文化歸類於「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確實已經完全沒有玉器的存在，而以玻璃珠取而代之（尹意智、莊家銘 2017）。

此一階段的資料檢視的結果初步顯示，台灣地區的史前文化體系可能從西北部的十三行文化與東南側的三和文化，開始進入以鐵器使用為主的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的景象，不論在日常生活遺留的文化層中或是墓葬中的陪葬品，都可以見到相同的現象。（劉益昌 2005：218）

各地的資料顯示在這個時期中金屬器迅速替代石器作為主要的生產工具，玻璃、瑪瑙以及金屬器也完全替代玉器作為陪葬品；相對而言，丘陵山地目前得見的金屬器與玻璃、瑪瑙均相當稀少，文化層仍遺留大量的石器，墓葬中仍遺留相當數量的玉器陪葬，則顯示外來文化替代之情形尚不明顯。一直要到 1,000 B.P. 以後，劉先生稱之為「外來物質全面影響時期」，玻璃、瑪瑙與

鐵器全面進入台灣各地，但山區仍少見，可能是外來物質從海岸網丘陵淺山到山地地區的替代過程較為緩慢所致（劉益昌 2005：218-221）。

從外來物質進入台灣的徑路而言，台灣玉器的衰退，正與東南亞交換貿易的潮流同時發生。早期在日本學者佐藤文一的《台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1994）一書，開始比較有系統從原始藝術的角度，討論台灣原住民的工藝和裝置藝術，他引用井村八藏的古珠化學成分分析結果，認為色彩和形狀豐富的排灣多彩古珠，質地都是屬於鉛玻璃，與中國、印度和西洋玻璃珠不同（胡家瑜 2012：99-100）。對此，陳奇祿先生也曾經提出類似的說法，他歸納多位學者對於台灣珠、中國珠與東南亞珠的化學成分分析結果，認為排灣珠應該是東南亞珠，而不是中國珠（Ibid：100）。有趣的是，Peter Francis 從一封英國商人的書信，發現 16、17 世紀中國商人曾經在婆羅洲的萬丹大量製造玻璃珠，因而推測婆羅洲可能是東亞太平洋玻璃珠來源的重要產地（Francis 2002）。

就瑪瑙珠的流動而言，張光仁先生在整理過去瑪瑙珠的分析研究文獻，則更清楚地指出印度與東南亞出土的瑪瑙珠在不同時期有很大的差異（張光仁 2012：14）。東南亞在西元前幾個世紀和同時期印度的珠子比起來差異不大，但是東南亞還未發現這個時期的珠子，所以這個時期還是印度製作的可能性大一點；至於東南亞較晚期（西元後）的珠子，在製作技術上已經出現不少明顯有別於印度珠子的技術，屬於這個時期的作坊也開始出現在東南亞。

玻璃珠究竟是如何進入台灣社會，就有限的民族誌資料而言，在台灣南島民族社會中，玻璃珠有很長一段時間是珍貴而重要的交易對象。大部分社群都是通過對外貿易取得玻璃珠，而並非自己生產製作。雖然現今對於島內交通的管道並不清楚，但是玻璃珠進入不同區域社會中，逐漸在各自的脈絡下組合串連和內在化，形成各地區文化成員共同認可的價值和理解的意義。當然，價值和意義在不同時空的生活行動中不斷地建構與再建構，也隨著物質生活和觀念想法的變化而轉變（胡家瑜 2012：109）。而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無論玻璃珠



在每個族群的文化意義各異，對於他們而言，都是相當重要而尊貴的外來物品。如目前最早的多彩玻璃珠出現在一千八百年前台東海岸的舊香蘭遺址，不但形式特徵與南部山區魯凱族和排灣族的多彩琉璃珠極為類似，並且伴隨有燒熔的現象。參照之下，多彩玻璃珠（古琉璃珠）做為南部原住民如排灣族和魯凱族各部落珍視的祖先傳家寶，中間跨越的時空距離和價值意義的思考，都非常值得深入思考（Ibid）。

劉益昌曾論及：「金屬器時期的玻璃質的環、玦、管珠、小珠子，形制、功能與玉器相距不遠...。因此玉器（飾品）所代表的意義與功能在金屬器時代為玻璃飾品取代，不能說有著多大的斷層，例如近期筆者研究的 Lulu（光華島）遺址，碳十四測年的結果在 1600-1000 B.P.之間，玉製的玦與玻璃玦就出現在同一時代的地層中。也許新的材質（如玻璃、瑪瑙）導入，造成玉器逐漸衰退而消失」（劉益昌 2003：23）。另外，劉先生認為，玉器的消失與台灣史前文化變遷的原因，因該從：（一）原有之交通與交換體系，與（二）外來勢力介入的貿易體系（劉益昌 2005：221-222）著手。亦即，文化轉變的原因，應與外來文化的影響有關。

郭素秋對玉器的消失現象的解釋，認為可能是審美觀變化的結果。他認為到了一千多年前的金屬器時代中期，長達數千年的玉器製作，卻面臨衰微而終至消失不見。玉器消失的原因，也許與金屬器時代出現大量的玻璃珠、玻璃環玦有關，因為玻璃的質地較閃玉更為溫潤，且在器型的表現上更加多樣而自由，但此仍有待研究（郭素秋 2017：5）。

至於玻璃珠進入台灣史前社會的交換動力，曾經深入基隆和淡水附記部落傳教的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曾提到當地住民以各種珠串做成頸飾、項飾、胸飾、腕飾等配戴。從他的紀錄可知，玻璃珠是北台灣連環貿易網絡中的一種重要交換物質，價格主要由中國人訂定；當時西班牙人多用白銀向原住民換取魚、獵物、巖和木料建材等生活必需品，原住民則用白銀、金、硫磺、藤和獸皮等，向中國商人換取布、珠串、瓷器、鐵器獲銅環等物品。由於珠串價



格較低，為此傳教士還呼籲西班牙人與原住民交易時，多使用珠串（Borao Mateo 2002）。Esquivel 除了提到海外貿易連環網絡之外，他的記述也反映出台灣島內存在不同族群之間的交易互動；例如基隆附近的原住民和淡水原住民不同，基隆原住民不耕種和收穫農產，而是往來於淡水各村落間，提供蓋房子、製造弓箭和衣服等技術，並轉賣珠子和寶石等換取食物（Ibid；胡家瑜 2012：103）。此處提到的珠子，應該就是玻璃珠，寶石則是指瑪瑙珠。而這也說明了珠子進入台灣社會的脈絡與動力：珠子對於漢人而言是價格低廉的交易媒介，值得大量傾銷換取更有價值的台灣原物料如獸皮。

至於外來勢力進入台灣史前文化的脈絡，劉益昌則提出越南的沙瑩文化（Sa-Huynh Culture）中的要素玻璃、瑪瑙以及金屬製品，透過 2,300–1,000 B.P. 階段的交通與交換關係體系，逐步進入台灣東南側的蘭嶼與恆春半島東西兩側，並沿著東海岸向北延伸至北海岸地區，進一步進入宜蘭平原沿海及台北盆地、淡水河口。隨之帶來的新物質似乎交換台灣所生產的閃玉，並影響整體台灣東海岸及北海岸的史前文化發展，使得台灣玉器的使用衰退終於消失（劉益昌 2012：62）。在以上的論述中，著重在新石器時代晚期以至於鐵器時代早期，由於台灣與海外的交通、交換體系暢通，台灣與海外的交換體系以「玉器」交換「玻璃珠、瑪瑙珠與金屬器」。

另外，洪曉純也曾提到在鐵器時代早期的南中國海上，由菲律賓出土的玉器經由科學分析，推論玉材來自於台灣，有可能是由台灣豐田輸出的結果；而玻璃珠在此同時也不斷流入台灣，或許也同時夾帶著玻璃珠、青銅或是鐵器的技術進入台灣。不過，洪曉純認為這時的影響來自於南中國海，而非西方大陸（Hung 2017）。中國商人與移民勢力的進入，要晚到十七世紀以後。這當然是相當合理的推論，而且是就目前資料而言作出的合理解釋。

如此雖解釋了文化互動的過程與內容，但是卻隱含一個難以解釋的矛盾：海外的需求既然以玉材為目標，台灣對海外的金屬器需求不斷增加，這個互惠

交易的過程應該足以支持兩者不斷增強其生產內容；然而玉器卻消失於台灣史前社會中？關於這個論點，恐需要未來更多證據加以支持。



### 第三節 斷層說



引起我注意的一點，是三和文化在卑南遺址的表現，有著相當驚人的一個現象：「初期三和文化在卑南遺址已無玉器之使用」（葉美珍 2005：23）。這讓筆者不禁重新思考，玉器在三和文化初期的「消失」，是否適合以「玻璃珠取代玉器」作為鐵器時代的最佳的註解。

Thomas 討論大洋洲社會與西方殖民地接觸時，強調當地社會對於外來物質的採借和使用有其主體性，而不是全然沒有反抗能力或沒有主體意識的被動者。許多田野資料顯示，地方社會認為重要或是不可讓與的物資，不會輕易進來與外人交換；而對外來物資的採借和挪用，也有其內在的考慮與選擇；我們必須掌握在地族群的文化邏輯，才能理解當時族群互動和物質流動的歷程（Thomas 1991）。一個社會通常不會全然被動地接受外來物資；而主導接受外來物資有常常與資源再分配有關，亦即，常常由掌握資源者（年長者、頭人）掌握的外來物資的再分配。所以，掌握外來物資多有助於階級聲望的穩定，而非瞬間破壞原有的階層與權力結構。這便與東部新石器時代末期—鐵器時代初期的現象結果大相逕庭。

以下，本論文試著以「遺址數量」、「文化斷層」與「間接證據」，說明玉器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發展，應為「消失」而非「取代」。

#### （一） 遺址數量

重新檢視新石器晚期到鐵器時代之間的演變過程，趙金勇在討論東海岸長濱地區史前遺址空間分佈時，曾注意到長濱地區自素面紅陶期之後，遺址從擴張到消逝：「距今約 3,500 年前後，人口突然快速增加而到巔峰，繁榮了數千年，隨後似乎每況愈下」（趙金勇 2000：37）；而吳意琳在蒐集、比對臺東海岸遺址的資料時，除詳細區辨大坌坑文化、類大坌坑文化、東部細繩紋陶文

化（富山文化、大坑文化）、卑南文化等，也赫然發現東海岸文化的空白地帶。「素面陶以後的鐵器及金屬器時代，由於資料較少，文化類型多，各研究者定出的年代也各有早晚不同，然環顧研究者的資料，在 2,000-1,500 B.P.之間的遺址資料竟然接近空白...」（吳意琳 2011：13-III-9）；「新石器晚期到鐵器早期在數量與密度上有著明顯不連續情形」（Ibid：13-III-10）。進一步研究其相關的脈絡與現象，吳意琳發現除鐵器早期之外，其餘所有遺址大部分卻偏好在 50 公尺以下；鐵器早期的遺址有明顯縮減的趨勢，並有移往縱谷區的趨勢，但多位於階地高處，少在縱谷低處，而使鐵器早期（2,000-1,000 B.P.）呈現了一個比較特別的趨勢。但是吳意琳著重於新石器時代遺址的形成過程研究，並未深入進一步追問鐵器初期人群的消失原因；是什麼原因使得新石器晚期之後人群突然離開，而他們又去了哪裡？

在花蓮其實也面對類似的現象。在 2,100 B.P.之後到 1,000 B.P.以前，史前遺址的數量明顯減少，這情形以縱谷區域北段尤為明顯。以花蓮縣壽豐鄉為例，2004 年普查資料在新石器晚期的遺址至少還有 13 個（嶺頂、嶺頂 II、嶺頂 III、大坑、壽豐·鹽寮 II、和南寺、橄子樹腳、橄子樹腳 II 遺址、橄子樹腳 III、橄子樹腳 IV、月眉、上月眉 II）（劉益昌 2004），這還尚不包含近年新發現的重光、荖山等遺址；但是到了鐵器時代早期，壽豐鄉的遺址數量是「零」。縱谷地區目前較為確定的鐵器時代早期遺址，也僅有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與富里山遺址 2 例，年代落在鐵器時代的早期；而花蓮市也僅有花岡山遺址為目前確知的鐵器時代早期遺址。<sup>26</sup>這個數量上急遽的減少，與台東地區是一致的。<sup>27</sup>

遺址數量的驟減，說明在花東地區必然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動，使得大量的遺址消失，伴隨大量人口的遷徙或消失。

<sup>26</sup> 花蓮地區的「靜浦文化富南類型」，部分遺址年代歸類於 2,000 – 1,000 B.P.。該時期的遺址也僅有富里鄉的學田遺址、玉里鎮的黃麻遺址。

<sup>27</sup> 鐵器時代早期遺址數量驟減的現象，在宜蘭也有類似的現象；配合對古氣候的研究，放置於本節後方說明。

## （二） 文化斷層



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在台東與宜蘭，都在新石器晚期因為環境變遷，而造成文化斷層的現象。在花蓮花岡山遺址（花崗國中）的發掘成果（2010b）中，也發現「花岡山上層文化」與「花岡山文化」之間存在一個著一個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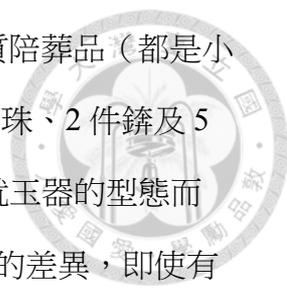
金屬器時代人對於用玉的概念已經完全不同，攻玉的技術與處理一般石材大體相同，沒有切鋸管穿等技術，玉器的種也萎縮到只剩下斧鋤鏃鑿為主，製作上僅就採集的石片打剝後略磨出刃，器身薄、刃部小。玉對於「花岡山上層文化」的人們來說，只是另一種綠色的石材罷了。相較於新石器時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對於攻玉的專精和製玉的品類繁多，可以說對於玉材在認知上的一種斷裂。

（劉益昌、趙金勇，2010b：217）

玉對於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的人們來說，只是另一種綠色的石材罷了。相較於新石器時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對於攻玉的專精和製玉的品類繁多，可以說對於玉材在認知上的一種斷裂。（劉益昌、趙金勇 2014：289）

在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玉飾品基本上完全消失，而曾經存在的大量玉磨製工具也簡化為簡單的打製斧鋤，趙金勇先生其後提出〈花蓮北段金屬器早期考古文化的破裂與連續：一個初步構想〉（趙金勇 2016），也提到在2,300–2,000 B.P. 的階段，這個一脈發展的陶器傳統突然中斷，而為新的文化取代。可以說，花蓮北段新石器時代的玉器工藝文化要素，到了金屬器時代幾乎完全沒有存續下來。人們仍可以採集到閃玉，但是工藝行為的消失，顯示出鐵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之間早期最大的差異。

同樣的現象，重新檢視台東的三和文化的用玉情形，也可以發現類似的現象。舊香蘭遺址海岸區的發掘結果，雖然在陶器傳統、石板棺墓葬行為有明顯



延續卑南文化的現象，但是舊香蘭遺址墓葬中僅出土 15 件玉質陪葬品（都是小型的管珠），文化層出土 14 件玉器，包括 4 件玉耳飾、3 件管珠、2 件鏹及 5 件玉廢料（李坤修 2010：141），數量極其稀少。筆者認為就玉器的型態而言，玉器型態大部分在該時期沒有出現明顯與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差異，即使有少數玉器疑似來自於平林地區（Ibid），但是數量上也顯得極為稀少。出土 2 件三突脊玉耳飾，來源可能為東南亞其他地方。再者，以該遺址大規模搶救發掘，文化跨越近 1,000 年的跨距而言，上述玉器數量（共 29 件）實在過於稀少。筆者推測玉器可能主要來源可以有二：1. 地表採集而來，這在今日也常見的地表採集行為，要採集到上述數量不成問題；2. 傳世物件繼承而來，這也常在今日的原住民文化中可見。現今原住民仍保留古老的玻璃珠、裝飾品等作為其身份、地位的象徵物，或是強調期文化正統性的象徵性物件；3. 海外傳入玉器，如三突脊玉耳飾可以說明其可能性。

### （三） 其他間接證據

關於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發展，已經有愈來愈多的證據，說明當時人們恐怕面臨相當不利的惡劣環境。以卑南遺址為例，該遺址出土大量的石板棺、精美玉飾等，該文化並被視為高度發展的部落。考古資料顯示，最後一批居民約在 1,900 年前離開了卑南地區，往後的 1,000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這兒以及鄰近的花東海岸，都度過了一段文化的空窗期；人口與聚落數落急遽減少，工藝技術退步，玉文化的盛景不再。這麼大的聚落為何荒廢、消失？（謝孟龍 2012）地質學家謝孟龍提出由地質研究解決的新方向。

謝孟龍先生跳脫了考古學家的傳統思維，筆者覺得最有意義的，是他問到：「『鐵器』的使用是人類文明史上的重要轉捩點，...可是，看起來鐵器並沒有壯大卑南的先民族群，更沒有挽救其後的衰亡。（Ibid：69）」對此，謝孟龍針對「古洪水、古山崩、古土石流」進行討論的可能。該文也提及，都蘭

山下上百公尺厚的土石流礫層，碳十四定年資料顯示該礫層約堆積於 2,200 至 2,700 年前，表示此時都蘭山曾發生大規模的山崩、土石流（Ibid：71）。

在葉長庚的論文中，也提到氣候與環境對史前聚落影響之擬測（葉長庚 2017）。文中比較卑南文化與三和文化的時間、空間與物質文化使用模式等。對於卑南文化與三和文化之間似乎存在著 300 年以上的間隔，加上在卑南聚落分布區外的考古發掘中，往往在文化層上方與現今地表間可見一層礫石層，此堆積源主要為檳榔四格山因土石流而產生的崩積層；地層中發現壓疊在卑南文化層上方的沖積礫石層，似乎暗示著卑南文化經歷過一段不適合人群生活的時間，導致卑南遺址卑南文化的終止。（Ibid：147）。另由於 2016 年尼伯特颱風的侵襲，卑南遺址由檳榔四格山沖下許多礫石，對比於地層中出現於卑南文化層上方的沖積礫石層堆積，大致可以推論其形成原因為天候的變化，也由地層中顯示卑南文化於發展過程中少有如此明顯的天然的災害（Ibid：148）。

康芸甯在進行卑南遺址的矽酸體研究分析後，發現在卑南遺址的文化層中，以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卑南文化和三和文化而言，僅有卑南文化層發現稻作農業的跡象；而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與三和文化都沒有稻作農業的跡象（康芸甯 2013：79）。雖然康芸甯認為可能是抽樣數不足所導致三和文化未發現稻作農業，但是在新的研究證據出現之前，邁入鐵器時代的三和文化在生業形態上顯示出與卑南文化截然不同的型態，也為兩者之間的「斷層」提供了另一項證據：某種巨大的變故，使得農業生業沒有傳承下來。

就東部地區的宜蘭地區而言，是地質事件相關研究相對豐富的區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林淑芬，曾針對宜蘭地區的地下孢粉紀錄作出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在〈由地下孢粉紀錄看宜蘭最近 4200 年來的自然環境變化〉（2006）一文中，清楚揭露宜蘭地區過去的大氣環境與今日類似，東北季風似乎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地下孢粉資料顯示最近四千多年來有 3 次東北季風可能較為強盛的時期，使得宜蘭地區的環境變得較為濕潤。其中 2,700–2,300 B.P.的季風變化有著顯著的震盪波動，自 1700 年前開始的冬季季風增強事件則

持續較長的時間，一直到 1150 年前左右才趨和緩，之後開始一段氣候較為適宜的時期。楊承浩（2010）對同在梅花湖的岩芯進行粒徑、礦物相和主要元素分析，發現在 2,200 – 1,900 B.P. 湖泊中的粒徑和沈積物顆粒皆達到最大值，可能肇因於河流的加積事件後，豪雨所造成的氾濫將沉積物帶入梅花湖所致，也直接證實林淑芬上述的看法。

在最近的研究〈聚落發展與自然環境變遷—以宜蘭地區史前為例〉（林淑芬 2015）中，林淑芬女士持續對宜蘭地區做出的研究則指出，近年來已有多項古環境指標顯示在距今 2,000 多年前至 1,400 年前期間宜蘭地區的降雨型態可能改變，因而對該地的生態體系造成衝擊。宜蘭地區在二千年前左右曾發生氣候條件的重大變化，在 1,580-1,290 年前期間達到鼎盛，說明這段期間宜蘭可能因為暴雨頻率增加，在山區引發山崩、土石流事件頻繁發生，暴雨也自山區帶來大量沈積物堆積在平原上。另根據淇武蘭遺址地下花粉資料，此地在 2,170 – 1,290 年前可能因為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山區山崩、土石流事件頻繁發生，平地也飽受洪澇之苦。極端惡劣氣候與環境條件可能是迫使當時人群捨棄家園，選擇離開宜蘭的原因（Ibid：335 – 338）。

而在 2018 年，林淑芬女士新發表的文章〈宜蘭地區在距今 2,000 年前左右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則主張包括地層中的花粉紀錄、沈積物性質的變化，以及蘭陽溪上游沖積扇接地的堆積，皆指出在大約 2,000 年前開始是一段持續數百年、暴雨頻繁發生的時期，史前文化的斷裂很可能與暴雨頻仍造成人們生存條件惡化有關。近代氣象觀測資料顯示宜蘭地區暴雨發生機制與赤道太平洋地區的聖嬰現象有關。距今 2,000 年前開始的數百年間，聖嬰活動不僅造成宜蘭地區的降雨型態改變，也是促成當地人文發展發生斷裂的幕後推手（林淑芬 2018）。筆者以為，同樣的現象，可能也發生在同為迎風面、距宜蘭尚僅一縣之隔的花蓮。

類似的現象，在筆者發掘富源遺址時，也曾發現地層中土石流的現象。富源遺址為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年代約落在 3,100–2,700 B.P.。在新石器晚期素

面陶文化層之上，也發現了土石流的崩積層（陳有貝等 2016）。對此，姚書宇援引白奇林（2008）曾針對花東地區主要發生土砂災害之四集水區（壽豐溪、秀姑巒溪、知本溪與太麻里溪）利用衛星影像及地理資訊系統套疊集水區之高程、坡度、坡向及地質圖層，分析出四集水區崩塌地的特性有幾點：

1. 多分布於高程 1000 – 2000 m（秀姑巒溪集水區之崩塌地則分佈於 300 – 600 m）。
2. 坡度為 30 - 60° 。
3. 坡向以東南方、南方為主。
4. 地質則以大南澳片岩居多。（引自姚書宇 2016：174）

筆者在 2014 年發掘富源遺址時，也親眼見證富源遺址深厚的土石流堆積層，而柱狀單石作為新石器時代史前建築材料，斜插在土石崩積層中，顯示土石流發生之時，也夾帶當時大量的建築結構，將當時的聚落直接淹沒摧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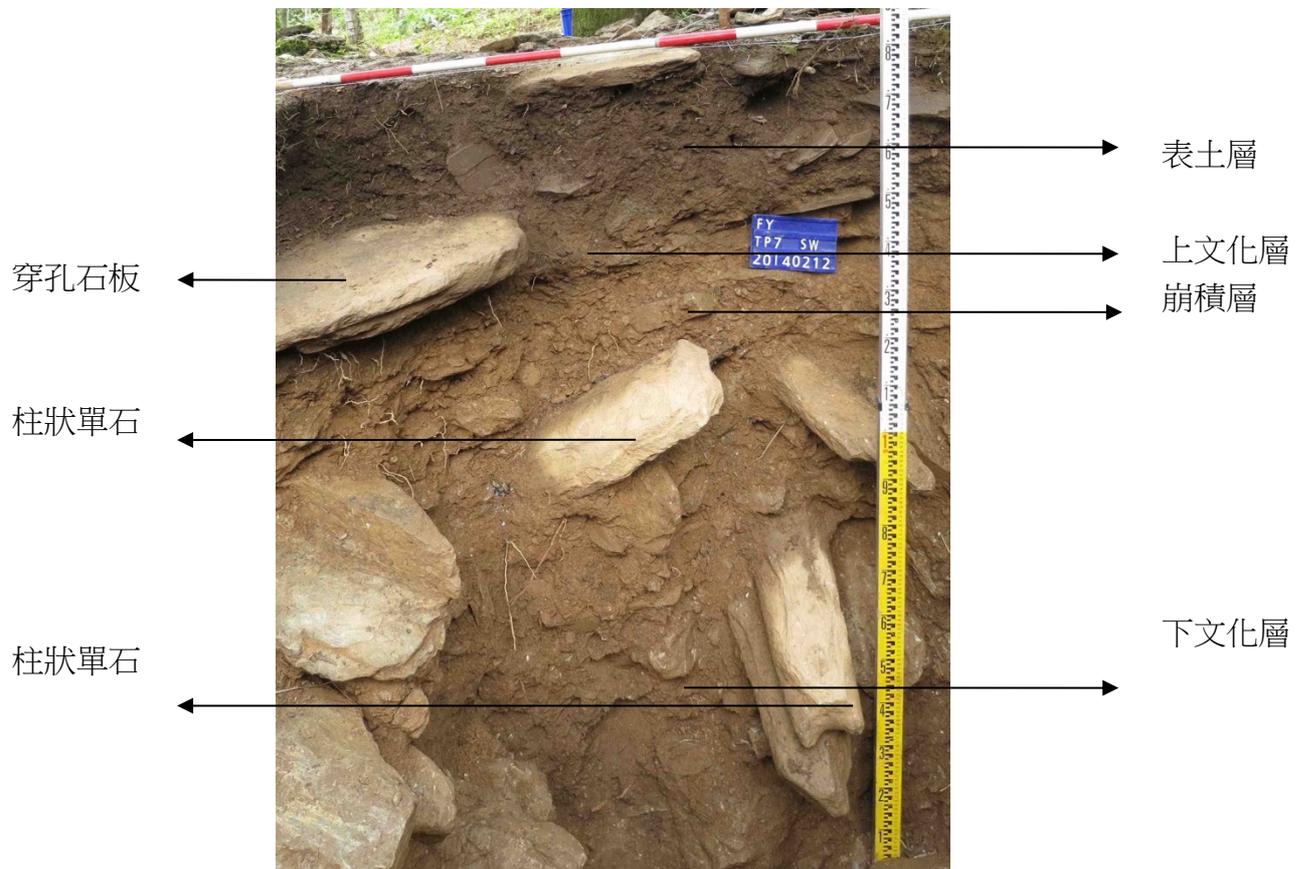


圖 101：富源遺址發掘探坑地層



一項在花蓮縱谷北段的地質學研究，以鑽井方式對鯉魚潭進行 8 公尺的鑽探，並對湖底沉積物土芯進行分析研究（Lee *et al.* 2008），也出現相似的結果。研究成果顯示，鯉魚潭形成的年代約為距今 2,300 – 2,400 年前，由於山體滑坡所形成的堰塞湖。該論文似乎也支持花蓮縱谷北端在 2,300 年左右曾經經過劇烈的環境變動過程，而與其他氣候變動資料可以相互對應。

除了在台灣東部的宜蘭、花蓮及台東三個縣市可以發現到劇烈天氣造成的遺留現象外；在台南的新石器時代晚期，也可以發現到類似的現象。在新石器晚期大湖文化，經南科經年發掘研究成果顯示，大致可以區分為大湖期（3,300-2,800 B.P.）、烏山頭期（2,800-2,000 B.P.）以及魚寮期（2,000-1,800 B.P.）

（臧振華等 2006：71-74）。根據曾文溪南北包括西寮遺址、南科園區遺址的試掘地層中，均可發現大湖文化與蔦松文化之間均隔著一層不毛的地層，而西寮遺址的大湖文化魚寮期與蔦松文化的鞍子期的地層，經常距地表不深，約僅 1 公尺左右，與一般習見的大湖文化地層距地表深度動輒 4-5 公尺相比，相異甚大（顏廷仔 2010：1-2-20）。

參考 3,000-1,000 B.P. 研究區域海岸線與曾文溪流路變遷的研究，顏廷仔認為曾文溪大內至蘇厝之間曲流形成年代，可能導致曾文溪未見於歷史文獻的河川改道所致，其年代則約當於烏山頭晚期 2,200-2,000 B.P. 前後，其原因則可能是暴雨帶來的河川暴漲。而這種豪雨淹水型的洪患可能導致人口搬遷，厚層的淤沙也可能填埋了當時的聚落。由於洪患導致的土地利用型態改變，農作比例逐漸下降，取而代之的是狩獵與漁撈的增加。因此，曾文溪南北二岸的魚寮類型遺址，除了灰坑現象外，文化層都不明顯，其成因可能是因為少數留下來的居民並不多，而且也因為淹水情況未完全改善，而導致遷徙情況十分頻繁

（Ibid：1-2-21）。但是與東部不同的是，烏山頭期與魚寮期仍有明顯的傳承關係；而魚寮期與蔦松文化的鞍子期有部份時段的重疊，文化遺物也有部分連續性。簡而言之，台灣西南新石器時代晚期曾經面臨劇烈天氣的侵襲，但是文化的連續性並未完全斷裂。

由於新石器晚期台灣東部可能已經進入農業社會、階層社會，是一個相對高度進化的社會環境。但是歷史也告訴我們，愈是高度發展的社會，愈是經不起嚴重的天災人禍。比起散居、小族群的狩獵採集族群，農業社會更經不起天災、人禍所造成的致命性摧毀結果。筆者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玉器，即是消失在這樣的一個脈絡之中。

#### 第四節 小結



關於文化變遷的相關研究指出，謝艾倫觀察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的外來陶瓷器在進入淇武蘭遺址所造成的影響與現象，認為人們對外來物質的消費行為，必然是由結構上的社會因素與個人的主體因素相互交織而成的；但是即使是鐵器時代的淇武蘭遺址遺址，與漢人的直接關係也是很稀薄的。其結論：「文化接觸不是一個短暫的事件，而是一個長期文化變遷的過程」（謝艾倫 2012：49）。這值得我們深思的是，相較於在大航海時代貿易網絡下的淇武蘭，都沒有改變其文化的主體性，使外來器物（如陶、瓷器）取代本土陶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變遷，實在顯得太過於倉促與急迫。

和外在世界的貿易產生連結、互動並造成的文化變遷，以東南亞的島嶼在西元第二個千年為例（張光仁 2004），文化變遷在相當程度上是對於原先存在的許多交易互動體系之間的連結模式，進行了許多方面的再組織過程。這主要體現在諸多海岸社群彼此之間交換關係的強化，以及海岸與內陸社群交換關係的增加。結果，社群的大小型態會因為互動而造成分化，外來物會大量進入同時造成社會階級的分化，但是卻不會造成文化主體的改變。更常見的情形是，在殖民主義之前的貿易互動，即使存在核心—邊陲關係（*core-periphery relationship*），不會造成單純的外來物取代本地物品的現象，而是有著更複雜的經濟共生機制。也就是說，並非外來的玻璃珠一進入台灣的新石器時代社會中，就理應導致台灣玉器工藝的消失。這些社會經濟變動的過程，一方面牽涉到各地區地理區位與物產特色，另一方面也和各社會的歷史經驗與策略模式有關（同上：18）。

玻璃珠、瑪瑙與鐵器出現後，玉器是否就會消失？以台灣周邊 2,000 B.P. 相關的文化而言，洪曉純曾經指出在鐵器時代，菲律賓仍出土蛙蹠狀玉玦耳飾、鳩尾狀玉玦耳飾、雙頭獸形耳飾、具三個突起的球莖狀有角玦形耳飾、沙

瑩式耳飾等。菲律賓鐵器時代的伊巴亞島安娜若遺址發現製玉廢料，年代定年為 1,876 – 1,360 B.P. (洪曉純 2006：332-335)。以上類型的玉器大部分並未在台灣本土發現，推測為菲律賓本地製造；而該遺址年代已經進入鐵器時代，也是台灣本土玉器工藝已經消失的年代。筆者的重點在於：為什麼菲律賓在鐵器時代並沒有放棄玉器的傳統與喜好，而發展出新的玉器工藝與型態？

台東蘭嶼也出現類似的現象。自日治時代開始累積玉器的相關研究，資料顯示蘭嶼至少有出土或採集玉質素環（3 件）、ling-ling O 式三突脊耳飾（2 件）、近 ling-ling O 式四鳩尾突起耳飾（1 件）、四鳩尾形突起耳飾（8 件）、四鳩尾形突起環（4 件）、四元寶形突起環（1 件）、玦形耳飾（1 件）與卑南式四突起玦（1 件）。其中以四鳩尾形突起耳飾為最多。蘭嶼出土玉器的脈絡以鐵器時代為主，臧振華在 2001 年蘭嶼國中出土的甕棺中清理出人骨與近 200 顆玻璃珠，人骨定年結果為 1,200 ± 40 B.P.，證實該遺址屬於鐵器時代（李坤修 2010：158-159）。由數量和外型判斷，蘭嶼的玉器應該也屬於海外輸入。但是在台灣相同的現象，除了舊香蘭之外，其他地區卻鮮少出現。



圖 102：菲律賓巴丹島 ling-ling O 與雙獸首耳飾  
(Hung, Hsiao-chun and Yoshiyuki Iizuka 201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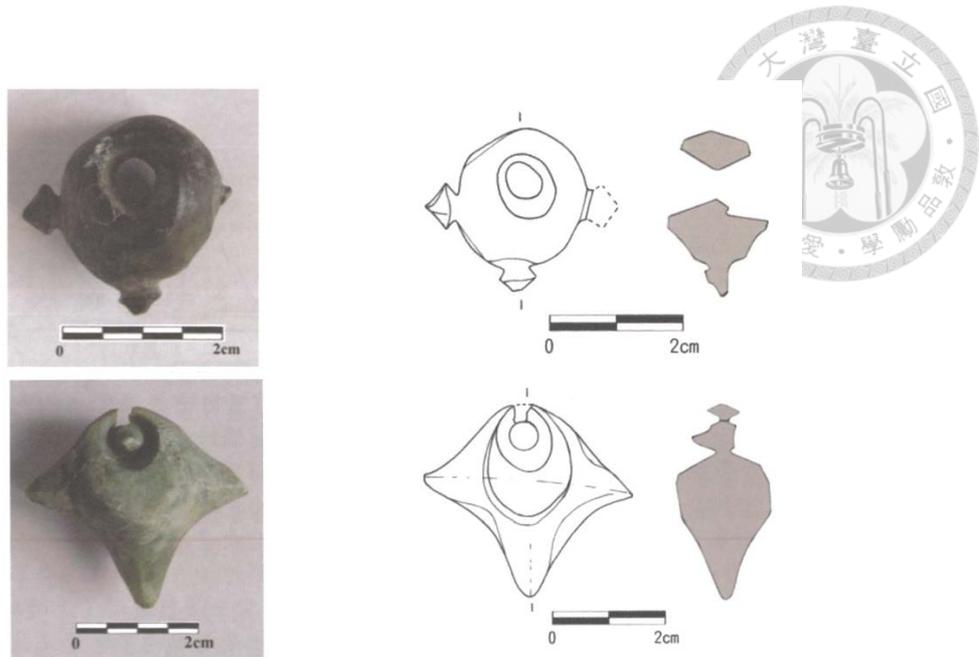


圖 103：台東舊香蘭遺址出土三圖脊耳飾  
（李坤修 2010：142-143）

相較於「玻璃珠、瑪瑙與鐵器進入—玉器消失」這個論述而言，菲律賓、蘭嶼呈現為相反的結果；舊香蘭的三和文化也顯示他們對玉器仍有需求，會從海外輸入玉器：鐵器時代即使有外來物進入該地社會，對玉器的喜愛不應該消失的如此快速。東南亞各地（台灣除外）創造（或輸入）新的玉器造型，在工藝技術上出現新的技術，積極接受新造型的玉器飾品作為他們的文化象徵。遑論東亞大陸沿海文化，玉器在鐵器時代逐漸增加，也沒有消失的趨勢或理由。

玉器的消失，是在約 2,300 B.P.突然發生的。伴隨的現象，是新石器時代末期遺址突然大量消失、文化面臨劇烈的改變，而相關的地質證據則指出，2,000 B.P.左右台灣東部有大量的氣候異常現象，伴隨洪水的發生。筆者以為，在目前累積的資料顯示相當明顯的結論：玉器的消失，極有可能是天災造成玉器產地人群的離去，也直接造成留下來的人群在極大的災後重建，失去玉器工藝、農業生業等原先的文化內涵。

## 第七章 結論與餘論



本論文對台灣史前玉器進行綜合性的研究與討論，藉由對田野與文獻資料的掌握，分別對新石器早期玉器的出現、晚期玉器的流行，與鐵器時代玉器的消失做出整理與論證。本章作為結論的最後一章，簡短對全文做出總結，並對於未來研究做出方向性的說明。

首先是本論文的科研成果，總結台灣史前玉器的發展，從台灣玉器的出現，對比大陸用玉文化的脈絡，說明台灣玉器出現的背後動力。其次為卑南文化的用玉現象，推論台灣東部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社會變遷，已經進入階層社會的狀態。最後是玉器在鐵器時代的消失，與玻璃珠、瑪瑙珠出現的關係，藉由相關遺址的研究成果，筆者認為是玉器的消失導致玻璃珠、瑪瑙珠迅速進入台灣社會，卻不是因為玻璃珠、瑪瑙珠進入台灣社會導致玉器消失。

近 500 年原住民使用玉器的資料相當稀少，但是也相對有趣。玉器在近代的社會意義、文化意義明顯也別於新石器時代，不再是身份、地位的象徵，而應該僅僅是隨手取的好用工具、帶有社會價值的衡量單位，與口耳相傳的神聖祭祀物品。關於近代玉器的使用資料，置於本章第二節中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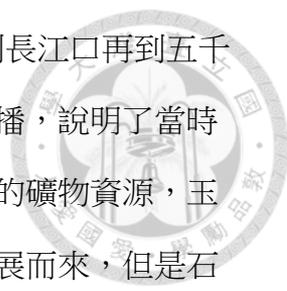
最後是台灣史前玉器研究的未來展望。關於玉器研究筆者發現「愈研究愈不懂，知道愈多懂愈少」。許多的失落的環節，是理解玉器與台灣社會的重要關鍵。如卑南文化玉器究竟是何處製造的？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又扮演何種角色？都是未來隨著資訊的增加，而將不斷改寫的重要研究方向。

## 第一節 本論文研究成果

本文的目的，在於檢視東部史前時代玉器的出現以至於消失：由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晚期史前玉器的出現，到新石器中、晚期玉器大量專業化生產，以卑南遺址卑南文化層為一個用玉的高峰，再到鐵器時代玉器的消失與轉型，作了一次生命史式的回顧。也藉由對玉器的發展的現象，重新討論台灣史前文化的相關內涵。

台灣新石器早期大坌坑文化的出現，一直是許多學者爭相討論的重要議題。以陶器的型態、紋飾對東亞鄰近區域進行比較，一直沒有辦法很好的說明大坌坑文化可能的來源。而玉器的來源，藉由「物性—玉匠對玉材的認識」而言，可以確認玉匠來自於北方，可能是浙江長江下游地區的用玉傳統。也藉由東亞用玉傳統的傳播方式，可以說明大坌坑晚期玉匠來自於東亞的海洋族群。這樣一個族群暫時無法在大陸與東南亞找到其來源，但是確實活躍於東亞的海島之間，也為我們在新石器早期的人群互動提供了一個方向：大坌坑文化族群即於這個脈絡中活躍、移動與傳播。花蓮月眉 II 遺址的玉器雖然展示出其原始的特性，但是台灣北部、中部與南部皆在大坌坑文化晚期開始接收到東部的閃玉玉器，也顯示當時海上交通的盛況。

海洋文化在各地的變化殊異級大。從馬祖的亮島島尾遺址，到金門的復國墩遺址，再到澎湖、台灣的大坌坑遺址，各地皆產生不同的文化內涵。可見海洋帶給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文化自由度極高。在台灣與澎湖的大坌坑文化，其實存在不小的差異，以至於澎湖的大坌坑文化以「菓葉類型」歸納之，澎湖的菓葉類型未見台灣大坌坑典型的篔簹紋口緣，兩者之間的差異仍相當明顯差異，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台灣、澎湖的交流在新石器早期相當顯著，以橄欖石玄武岩石器為例，該類石器廣泛出現在台灣的西南部，可以說明當時海上互動之繁盛。



從東亞玉器文化的發展與傳播，由八千年前東北興隆窪到長江口再到五千年前的台灣，玉器文化與工藝技術在海洋邊緣以跳躍的方式傳播，說明了當時玉器的傳播與海洋的關係緊密相連。玉匠將閃玉視為一個重要的礦物資源，玉器也產生特定的功能與型制。在台灣雖然並非由禮器的傳統發展而來，但是石鏹的製作在新石器時代中期以前僅限於橄欖石玄武岩與閃玉，可見製作石鏹的工匠對於器物的材質有一定的堅持與喜好。也說明了這種辨認閃玉技術的特殊性與連貫性。

藉由玉器的出現，配合大坌坑文化時代種種的跡象，筆者大膽地推測大坌坑的來源應該也是海洋文化的一份子。極有可能是在五千年前海水面上升，目前可能已經消失於海水面之下的一個文化。而玉器製作技術的傳播，對於玉器材質的認識與理念，就在這樣的脈絡下進行交換與傳遞，在大約 5,000 – 4,000 B.P. 左右進入台灣。

新石器中、晚期，史前社會逐漸發展，許多現象都說明當時的社會可能已經進入階層社會，如陪葬品的有、無、多寡等；而花東海岸出現的許多「巨石」，也被視為一種象徵性的標誌。但是考古學家尚缺乏一種理論架構、一種模式，可以說明當時確實進入階層社會。

新石器中、晚期，玉器進入大量生產的階段。重光遺址、荖山遺址與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等玉器工坊遺址的發現，配合我們對東部新石器中、晚期遺址中玉器的大量發現，可以讓我們確定玉器的生產與社會的演化有正向的關係存在。由台東卑南遺址發現數量最多、種類最豐富的現象，也為當時階層社會作出一個合理的模型。大量的玉器生產，以專業化理論（玉器生產的脈絡、集中度、規模與強度）解釋新石器晚期已經進入某種程度的專業化生產，而專業化生產的動力，則主要來自階層社會精英階層產生，並開始控制、增加生產。而商品化理論則可以說明當時精英階層開始創造意識形態，以玉器作為載體，對社會產生控制的力量；而玉器也取得能動性（agency），生產與再生

產社會的意識形態。我們可以看到特定型態的裝飾品，如人獸形玉玦跨越空間、時間的廣泛流傳於台灣各地，此即為一例。

到了鐵器時代早期，玉器突然消失了蹤影，取而代之的是鐵器與玻璃珠、瑪瑙珠。以往大家習於認為這是因為外來物品影響了社會內在的生產關係，進而造成文化自身的轉變。筆者整理了玉器工坊遺址的年代、鐵器時代初期的遺址數量與文化內涵等，發現鐵器初期遺址數量驟減<sup>28</sup>，顯示當時花東的族群遭受到某種強烈的衝擊；最後比較鐵器初期的文化內涵，在花蓮的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已經失去玉器製作的技術，台東的三和文化雖然仍可發現零星少數的玉器，除少數推測為東南亞輸入的飾品之外，形態上與前一個時代大致一樣，近千年的遺址玉器數量僅有 29 件（李坤修 2010：141），無法說明當時有生產玉器的現象。筆者認為，該類玉器可能為傳世寶貝或是地表採集而來。

是故，本論文最後的一項推論：新石器時代晚期玉器的消失，是突然間發生的現象，可能是重大災難造成的治玉工藝中斷所致。在鐵器時代初期外來物品玻璃珠與瑪瑙珠進入台灣，並不是造成玉器消失的原因；而是玉器消失的結果，是導致玻璃珠、瑪瑙珠等飾品能夠順利迅速進入台灣的原因。

有趣的是，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存在的鐵器時代文化層，是否可以說明在鐵器時代仍有製造、輸出玉器的可能。由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004 年發掘該遺址，出土 108 顆玻璃珠與 8 件鐵標本（李坤修 2010），所以確認了該遺址存在鐵器時代的文化層。而研究者進一步與舊香蘭遺址出土的玉器進行比較，認為除了 2 件三突脊玉玦之外，其餘玉器與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出土的玉器有相對應的關係，推論舊香蘭遺址三和文化出土的玉器可能的來源就是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研究者李坤修先生認為，除了地層中出土明確的鐵器、玻璃珠之外，該遺址大量出土的「方形玉料」、「圓柱狀玉芯」，都未見於其他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無法說明該遺址生產的玉器是新

<sup>28</sup> 參考《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劉益昌 2004b）。

石器時代晚期的玉器生產地。對此，筆者與李坤修先生一致同意，由鐵器時代早期的遺址如花岡山遺址（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舊香蘭遺址未出現相應數量的玉器而言，如果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確實為鐵器時代早期重要的玉器生產地，消費的對象可能不是島內同時期的族群。

至於為什麼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在鐵器時代有大量製造玉器的跡象，在鐵器時代初期卻沒有接收大量玉器的相應現象，應是目前接下來最值得討論的議題。

雖然在鐵器時代初期，遺址數量大減，殘存的鐵器時代早期遺址文化也沒有持續使用玉器的跡象；但是在近代的原住民相關的民族誌記錄中，卻出現少數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常見的玉圓核、三角型廢料。關於近現代相關出現的玉器資料，我們可以從 1. 發掘出土的歷史時期原民遺址玉器；2. 原住民使用的日常器具；3. 關於民族誌中關於玉器的相關傳說來加以討論，玉器如何進入近代原住民的生活，或是他們如何使用、認知此一特殊材質的器物。

## 第二節 近代原住民之玉器使用現狀



花蓮的水璉遺址在荷蘭人探金的紀錄中，記錄為Sibilien社，曾為阿美族Ciwidian 氏族居住的舊社址。東印度公司長官Paulus Traudenius 於1642 年經過多數村落，在各地受厚待後，於 2 月 4 日抵達「美麗村落Sibilien」，2 月 6 日離開Sibilien。可見當時水璉仍為阿美族的一處聚落，並為荷蘭軍官留下了不錯的印象。但是藍鼎元於康熙 61 年（西元 1722 年）特別指出水輦社於清康熙年間發生疫情，致使村社於瞬間廢棄，整個村社當時已無人居（參考劉益昌、鍾國風 2009）。目前的水璉社是後來由撒奇萊雅人遷入，與之前的阿美人屬於不同的文化族群。但是我們仍可以由水璉遺址考古發掘，復原並理解三百年前阿美族人的生活物質文化。而在近年的考古發掘中，玉器的出土是一個亮點。

在2009年的成果報告（劉益昌、鍾國風 2009）中，針對該村落遺跡進行的發掘研究，證實該遺址屬於歷史時期（660 – 300 B.P.）遺址，而靜浦文化層中出土7件鏹鏹形器中有5件為閃玉質；7件箭鏹中也有5件材質為閃玉（Ibid：113）。由於該次發掘出土玉器脈絡清楚，玉器出土於靜浦文化層之中，關於這個歷史時期使用玉器的行為，我們應該怎麼樣去理解呢？

筆者曾經在2008年調查水璉遺址。調查的過程中數十次在該遺址各處進行地表調查，當時發現該遺址在部分高位階河階同時也存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並於地表或是地層斷面即可以採集到繩紋陶、數件玉斧、玉鏹、玉箭鏹等遺物（陳有貝 2009a）。所以筆者可以理解與推測，在原住民部落所在的區域中，地表如果有可採集到的有用工具，人們會直接撿拾加以使用，即為考古遺物的「廢棄—再利用」之循環過程。水璉遺址發掘所出土靜浦文化層的玉器，即應於此一脈絡中發生並延續。<sup>29</sup>

<sup>29</sup> 此一原住民採集地表「史前工具」再加以使用，也發生在花蓮的港口部落。據筆者的友人轉



圖 104：水璉遺址靜浦文化層出土之鏃鏝、箭鏃與石刀  
（劉益昌、鍾國風 2009：圖版 95）

在日治時代以來的原住民，仍有少數使用玉器的紀錄，或是對出土玉器的想像。如台東縣蘭嶼鄉紅頭嶼的達悟族，在鹿野忠雄為了思索蘭嶼和巴丹島（Batan）之間的關係而使用的研究資料，採集蘭嶼所使用的器物中，赫然出現閃玉環與閃玉圓核，作為近代原住民所使用的「瑛碼」。



圖 105：台東蘭嶼鄉紅頭嶼原住民使用的天秤與瑛碼  
（野林厚志主編 2009：184）

述，他們會採集「石杵」，稍加修整後直接裝柄使用。

這兩座島嶼所使用的天秤及天秤盒的形狀極為相似，然而由於蘭嶼並不出產  
珉瑪的材料石英片岩，因此鹿野堆論珉瑪是由巴丹島所取得，為兩島共通的器物。  
也就是說，這讓人聯想到這兩島間存在一定的交易圈和文化圈。（野林厚志主編  
2009：184）



上述文物目前典藏在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中。照片中很清楚可以看到 3 件「玉器」，其中 2 件是玉圓核，以兩面旋截的方式成形，此類器物在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為常見的玉器遺物；另 1 件雖然也是玉圓核，但是單面旋截成形，中間再穿一孔，成為類似「厚肉玉環」的型態，但是顯然並不被視為裝飾品，而是單純的「秤重單位工具」。這 3 件「玉器」與另外 3 件石英圓核放在一起，都作為珉瑪而不作為裝飾品使用。

即使如此，蘭嶼的達悟族不使用一般的石頭作為秤重的珉瑪，而使用具有綠色色澤的閃玉及透光性質的石英磨製成小圓柱狀使用，一方面反應他們對秤重工具的重視，另一方面也反應他們對「美石」有古今一致共通的美感，讓他們選擇特定的美石進入他們生活工具的脈絡。

另一個例子是花蓮馬太鞍社對於 Iwatan 社遺跡的傳說。該遺跡距離馬太鞍社數公里馬太鞍溪右岸較高之處，日治時代發掘到數百個經人工加工的石器，其中依照日人手繪稿件判斷，其中應含有至少 3 件玉圓核與 2 件經切割的疑似三角形玉廢料。民族誌資料記載，日治時期的馬太鞍頭目 Tenged Karo 見到這些玉器，當下向當時的民族學者表示：

從前 Iwatan 社與我們是兄弟，但因住在山上，很少來平地。他們也曾住在馬太鞍的溪邊，當時獵鹿時，必從箱子取出一種石頭進行祭祀，我現在手裡拿的石頭就是當時的石頭，但據說此石頭的製作者是神靈（*kawas*），而非 Iwatan 人。（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 2009：192）

而太巴壠社頭目 Rata Fafik 則向當時的日本學者表示



我曾聽聞已過世的 Mayaw Safal 提及，從前名叫 Kowalay、Cingkoy 的兩位漢人來到此地，贈送祖先刀和鋤，而且表示無法年年前來，所以給予鐵的種子，並吩咐將種子埋植土裡，以後年年成長，即有鐵材可供應製作任何器具。...Iwatan 人聽到此消息，紛紛趕來索取，並以石頭做成各種模型以便澆鑄。今日我所拿的石器即是當時的模具。（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 2009：194）

當時出土的石器有三種，三角柱、平面板及圓柱（應為石杵），當時的紀錄是「上下皆以輓轆剝之」，實物則是保留在東京理科學大學人類學研究室（Ibid）。與蘭嶼的玉器類似，該出土玉器以玉圓核為主；而三角柱狀（廢料）則於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也常見到。由於該類器物出土於原住民傳說中的舊社，所以馬太鞍人與太巴壠人都對這些玉器產生了許多的想像，夾雜一些口傳故事，認為這些玉器是「神器」或是「模具」，是相當有趣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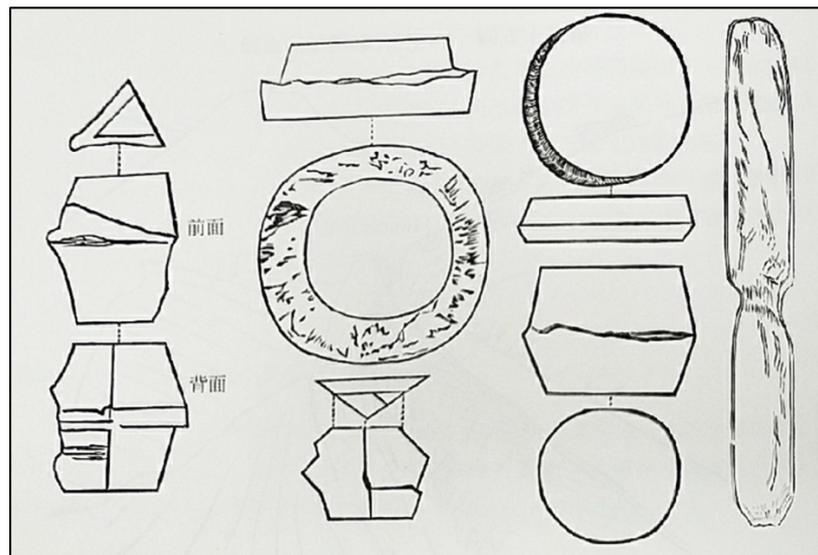


圖 106：Iwatan 社遺址的石器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 2009：194）

筆者相信在近現代的民族誌，必然還有許多類似的案例，可以說明玉器在鐵器時代雖然未必被當作工具、裝飾品留下來，但是仍以其特殊的「物性」，在「廢棄一再利用」之後進入一個新的脈絡，被原住民所珍視、使用。不論是地表俯拾即是石器工具，可以很方便直撿拾來作為刨、削的工具，或是作為射擊的箭鏃，或是視為美石作為收藏的對象；或是稍加修整之後作為特殊的新的工具（如琺瑪），甚或是將之視為可以作為獵鹿祭祀的「神器」等等，都是玉器在近代所產生新的文化意涵。

最後是近代一個與新石器時代不同的現象，即「玉圓核」本身即作為原住民珍視或是利用的對象。在蘭嶼的達悟族、或是 Iwatam 舊社都可見許多玉圓核。在之前新石器時代相對少見圓柱狀的玉圓核，過去也未曾有人討論其實用功能的可能性，更沒有裝飾的功能現象。但是在近現代，玉圓核產生了新的功能與意義：「秤重用的琺碼」與「祭祀用的神器」。這是相當有趣的現象，也值得未來持續關注與討論。

### 第三節 未來展望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不能指出卑南文化玉器的生產地為何。卑南遺址大量的玉飾品，目前並不能在花蓮縱谷北段確認相對應的生產地。而台東地區目前也未能確認相應的作坊遺址，讓我們對這個重要遺址的玉器來源，仍有許多無法確認的環節。

另外，鐵器時代的玉器研究，無疑是台灣史前玉器研究下一個重點。其中包含最重要的即為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後續研究。由於該遺址所生產的廢料型態有異於其他的玉器生產遺址；而該遺址的年代又跨距至鐵器時代，所以對於未來鐵器時代的玉器研究，本遺址無疑是一個關鍵重點。

另一個重點是「新的」鐵器時代初期遺址的「再發現」。由於「花岡山文化」與「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有文化上的延續性，而「卑南文化」與「三和文化」也有文化上的延續性，它們之間的差異，除了進入鐵器時代玉器消失，出現鐵器、玻璃珠與瑪瑙珠之外，陶器與石器的變化都是逐漸轉變的。所以台灣東部考古研究約一百年，直到近二十年我們才將三和文化辨識出來；到 2010 年才將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區辨分出來。這當然也歸功於重點遺址的搶救發掘研究成果。但是新一旦該文化被成功辨識出來，許多舊有的分類就面臨重新檢視的階段。

台東多良遺址的考古發現，就呈現這類新資料推翻舊論證的一個案例。過去多良遺址由於僅有地表調查，早期歸類於「卑南文化」；而 2011 年由於公路拓寬危及該遺址的保存，由台東史前館進行調查研究，重新定位該遺址存在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以及三和文化（李坤修 2014）。該遺址出土富山文化的方形玉飾殘件，比對 1994 年富山遺址出土的方型玉飾殘件（李坤修、葉美珍 1995），確認了該類玉飾自新石器時代中期即已在台東平原附近開始流行，並成為台東玉器工藝的一項特殊傳統。讓我們對台東玉器工藝有新的認識與理

解：台東不僅僅是被動接受花蓮玉器的消費中心，其自身也有發展自己玉器工藝的傳統；但是現今台東的玉器製造工坊遺址尚未有明確的線索，有待未來新資料不斷地填補。

再以最新發表的台東上里遺址為例，過去我們對該遺址的認識僅由地表採集少數陶片而來；到 2013 年才因為破壞進行搶救發掘，確認該遺址出土玉器形制展現出卑南文化晚期玉器及花蓮平林遺址製玉現象的關聯性，顯示此遺址所蘊含的文化可能為東部玉器文化晚期發展階段的關鍵文化相（葉美珍、李坤修 2019：3-4）。該遺址出土包含 13 件磨製石鏃（多數為灰綠色的綠泥片岩及變質擬灰岩為材質）、9 件玉管珠、1 件鈕扣型石板，42 件玻璃珠，1 件鐵環及 9 件鏽鐵等。該遺址文化要素包含有「有石板棺、陪葬玉器及雙豎把陶罐等元素的卑南晚期特徵」、「以變質打製單石、石輪及石柱的花東縱谷巨石文化特徵」及「陶器接三角形橫把、器腹施圈印紋及羽狀紋的三和文化早期特徵」等元素（Ibid：33-34）。由該遺址研究成果一方面證實了：本論文所論述「鐵器時代早期的玉器多為新石器時代玉器既有的形制」，未發現鐵器時代玉器發展的明顯跡象；但另一方面少量的帶有「平林遺址製玉現象的玉器遺留」等，重新定義與解釋了平林遺址在鐵器時代可能的定位，與該時期東半部族群交通互動的方式。該類遺址的新發現，正是不斷填補鐵器時代早期的一項重要關鍵。

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對史前文化的認識也會不斷更新；對玉器的認識亦然。在未來，如何理解鐵器時代玉器的生產與流動，應是下一個階段重點的方向與目標。

## 參考文獻



Appadurai, Arjun

- 1986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yman, James

- 1995 "Rethinking "Redistribution"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Obsidian Exchange at the Marana Platform Mound."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51: 37-63.

Bellwood, Peter

- 2002 "Southeast Asian Prehistory and Archaeology at the Turn of the Millennium." In Barry Cunliffe, Wendy Davies, and Colin Renfrew(eds.) *Archaeology: The Widening Debate*. pp. 318-33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et al., eds.

- 2002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Brumfiel, Elizabeth M. and Timothy K. Earle

- 1987 "Specialization, exchange, and complex societies: an introduction", in *Specialization, exchange, and complex societies*, edited by Elizabeth M. Brumfiel and Timothy K. Earle, pp.1-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Kwang-Chih

- 1969 *Fen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 in Anthropology, no. 73,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lark, John E.

- 1995 "Craft Specialization as an Archaeological Category." *Research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16: 267-294.

Costin, Cathy L.

- 1991 "Craft specialization: issues in defining, documenting and explai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pp. 1-56, Tusc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2001 *Craft production system. Archaeology at the millennium: A source book*.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Cross, John R.

- 
- 1993 "Craft Specialization in Non-stratified Societies." *Research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14: 61-86.
- DeMarrais, Elizabeth, Luis J. Castillo, and Timothy K. Earle  
1996 "Ideology, Materialization and Power Strategies." *Current Anthropology* 37(1): 15-32.
- Francis, Peter Jr.  
2002 *Asia's Maritime Bead Trade: 300 B.C. to the Presen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Gilman, Antonio  
1981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Bronze Age Europe". *Current Anthropology* 22 (1): 1-23.
- Hill, Carol W.  
2003 'Who is what? A Preliminary enquiry into culture and physical identity', In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to Culture Identity*. S. J. Shennan eds. Pp. 231-241. New York: Routledge.
- Hung, Hsiao-chun (洪曉純)  
2017 "Nephrite and other Early Metal Age exchange networks. In Peter Bellwood." *First Islanders: Prehistory and Human Migration in Island Southeast Asia*, pp. 333-335. Routledge.
- Hung, Hsiao-chun and Yoshiyuki Iizuka  
2013 "The Batanes Nephrite Artefacts." in Peter Bellwood and Eusebio Dizon (ed.), *4000 Years of Migration and Cultural Exchange: The Archaeology of the Batanes Islands, Northern Philippines*, pp. 149-168, Canberra: Terra Australis 40.
-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a Process." In edited by A. Appadurai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Kuang-ti (李匡悌)  
2013 "Rethinking Tapenkeng Culture in the Warly Neolithic Taiwan and the Issue Relating to Austronesian Homeland." 陳光祖、臧振華主編《東亞考古的新發現》。臺北：中央研究院。頁 239 – 277。

Matsumura, H., M. Oxenham, Y. Dodo, K. T. Nguyen, L. C. Nguyen, K. D. Nguyen, D. Huffer and M. Yamagata

- 2008 “Morphometric affinity of the late Neolithic human remains from Man Bac, Ninh Binh Province, Vietnam: Key skeleton with which to debate the ‘two layer’ hypothesis.” *Anthropological Science* 116.2: 135-148.

Matsumura, H., M. Oxenham, K. T. Nguyen, L. C. Nguyen and K. D. Nguyen

- 2011 “Population history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The two layer model in the context of northern Vietnam.” In edited by N. Enfield and J. White *Dynamics of Human Diversity: The Case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Canberra: Pacific Linguistics. Pp. 1-23.

Meacham, William

- 1988 “Improbability of Austronesian Origins in South China.” *Asian Perspectives*, 26: 1, PP. 90-106.

Pauketat T.

- 1992 “The Reign and Ruin of the Lords of Cahokia: A Dialectic of Dominance”. In edited by Barker A. and Pauketat T. *Lords of the Southeast: Social Inequality and the Native Elites of Southeastern North America*. pp. 31–4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ahlins, Marshall 著，張經緯、鄭少雄、張帆譯

- 2009 《石器時代經濟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Sahlins, Marshall 著，藍達居等譯

- 2003 《歷史之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Satitta, Dean J.

- 1994a “Class and Community in the Prehistoric Southwest”. In edited by Wills W. and Leonard R. *The Ancient Southwestern Community: Models and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Prehistoric Social Organization*, pp. 25–43.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Albuquerque.
- 1994b “Agency, Class, and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3: 1–27.
- 2000 “Theoriz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uthwestern Exchange”. In ed. Michelle Hegmon *The Archaeology of Regional Interaction: Religion, Warfare, and Exchange across the American Southwest and Beyond..* Pp. 151 – 187. Boulder: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

Solheim, Welhelm

- 1975 “Reflections on the new data of Southeast Asian prehistory: Austronesian origin and consequence.” *Asian Perspectives* 18, pp.146-160.
- 1988 “The Nusantao Hypothesis: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Austronesian Speakers.” *Asian Perspectives* 26:1, p. 81、84-85.
- 1996 “The Nusantao and north-south dispersal.” *Bulletin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15, pp. 101-9.
- 2006 *Archaeology and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Unraveling the Nusantao*.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Thomas, Nicholas

- 1991 “The Indigenous Appropriation of European Things.” In *Entangled Objects: Exchange, Material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in the Pacific*. Pp.83-124. Cambridge,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sang, Cheng-hwa (臧振華)

- 1992 *Archaeology of the P'eng-hu Island*.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丁品

- 1999 〈錢塘江兩岸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關係初論〉，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編《紀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論文集》，杭州：西冷印社，頁 49-58。

方向明

- 1999 〈馬家浜—良渚文化若干問題的探討〉，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編《紀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論文集》，杭州：西冷印社，頁 33-48。

王明達

- 2008 〈河姆渡文化研究〉，嚴文明主編《中國考古學研究的世紀回顧：新石器時代，考古卷》，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259-271。

王海明、孫國平

- 1999 〈養架山遺址發掘的啟示〉，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編《紀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論文集》，杭州：西冷印社，頁 17-22。

王天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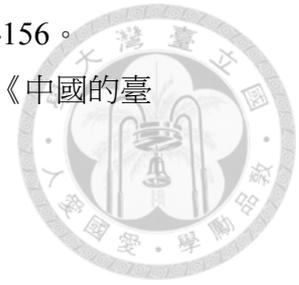
-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尹意智

- 2008 《台灣史前玉器工藝：以平林遺址為例》。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 2011 〈台灣史前考古學「文化」〉，《人類與文化》42：122-139。
- 2013 〈花蓮松園別館遺址試掘簡報〉。《人類與文化》44：190-216。
- 2014 〈臺東縣長濱鄉膽曼遺址考古田野報告〉。《田野考古》17(2)：101-136。
- 2016 《「花蓮縣老人會花崗山老人館整建及增設相關設備」工程（花岡山遺址）試掘評估報告》。花蓮縣文化局。
- 2016 《花蓮市四維段 681 號」林潘美鳳住宅新建工程（德興遺址）考古試掘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
- 尹意智、莊家銘
- 2017 《花蓮縣崇德遺址工程基地(下崇德段834地號)試掘評估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
- 白奇林
- 2008 《花東土砂災害集水區崩場地淺感分佈極地景變遷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論文。
- 古家實三
- 1925 《臺灣石器時代遺品圖譜》。神戶市：白雲堂書局。
- 加藤晉平
- 2003 〈閩粵臺地域史前文化交流的問題〉，《東南考古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277-283。
- 台灣省礦物局
- 1983 《軟玉礦床探勘開發計畫研究報告》。台北：台灣省礦物局。
- 考古学雜誌編輯委員会
- 1931 〈台湾の最南端で石棺と人骨を発見〉，《考古学雜誌》21(9):76-77。
- 林恭務
- 2005 〈福建沿海新石器時代文化綜述〉，陳仲玉、潘建國主編《中國東南沿海島嶼學研討會》。連江：連江縣政府。頁 75 - 90。
- 朱非素、邱立誠、楊少祥、宋方義
- 2000 〈廣東考古十年概述〉，廣東省博物館編《廣東省博物館開館四十四週年紀念文集》。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頁 48 - 59。
- 朱非素

- 
- 1999 〈廣東石硤文化出土的琮和鉞〉，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273 – 281。
- 朱正宜
- 1990 〈台東縣馬武窟溪口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3 〈台灣西南部平原史前文化層序再思（一）—大盆坑文化的分期及內涵〉，《臺灣史與民族學研究新趨勢：慶祝宋文薰教授八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會議時間：2003 年 6 月。頁 5-1~24。
- 安倍明義
- 1933a 〈東台湾の遺跡に就いて（一）〉，《台灣教育》366：49-57。
- 1933b 〈東台湾の遺跡に就いて（二）〉，《台灣教育》367：65-71。
- 林淑芬
- 2006 〈由地下孢粉紀錄看宜蘭最近 4200 年來的自然環境變化〉，《宜蘭文獻雜誌》75/76：247-262
- 2015 〈聚落發展與自然環境變遷—以宜蘭地區史前為例〉，收錄於劉益昌主編，《臺灣史前史專論》。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pp. 239-266
- 2018 〈宜蘭地區在距今 2000 年前左右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台灣考古學會主辦「2018 年台灣考古學年會」會議手冊，2018 年 7 月 6、7 日。
- 林淑芬、屈慧麗、鄭建文
- 2013 〈史前石器中西瓜石石材的岩石名稱研究—兼論台灣的史前變質火山岩石材〉，《田野考古》16（2）：29-51。
- 佐藤文一
- 1988 [1944] 《臺灣原住種族的原始藝術研究》。台北：南天出版社。
- 宋健
- 1999 〈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86 - 103。
- 宋文薰
- 1969 〈長濱文化——台灣首次發現的先陶文化(簡報)〉《中國民族學通訊》9：1-27。

- 1976 〈台灣東海岸の巨石文化〉，《えとのす》6：145-156。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收錄在與陳奇祿教授等合著《中國的臺灣》。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頁：93-220。



宋文薰、連照美

- 1987 《卑南考古(1986-87)》。台北：南天書局。  
2003 《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2004 《卑南考古發掘1980~1982—遺址概況、堆積層次、及生活層出土遺物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李匡悌

- 2013 〈二十一世紀臺灣海峽考古研究的契機〉，陳光祖主編《東亞考古學的再思—張光直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37-82。

李坤修

- 2000 〈台灣東部的繩紋陶〉，《宜蘭文獻》43：38-66。  
2002 〈卑南遺址的新發現及新問題〉。《台東文獻》復刊7：40-71。  
2005 《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研究。  
2006 〈台東縣舊香蘭遺址的搶救發掘極其重要的發現〉，《九十四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12-1~30。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0 〈舊香蘭遺址出土的三突脊玉耳飾即其相關問題探討〉，《2009 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6年3月4、5日。頁：141-164。  
2014 〈台東縣多良遺址的發現與研究〉，《南島研究》5(1)：31-71。

李坤修、葉美珍

- 1995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遺址1994年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5：33-94。  
2001 《台東縣史·史前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李作婷

- 2016 〈臺中市安和路遺址試掘地點層位說明〉，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主編《2015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台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會議時間：2016年6月4-6日。頁191-203。

李世源

- 
- 1998 〈珠海、澳門近年出土水晶器、玉器試析〉，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Vol. 1》：323-328。
- 何傳坤、劉克竑、胡正恆、閻玲達（何傳坤等）
- 2007 〈花蓮縣嶺頂第 2 地點的墓葬〉，《2006 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 邵望平
- 1997 〈從海岱區先秦歷史沿革看秦置郡縣的依據〉，收錄於臧正華主編《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73 – 391。
- 易西兵
- 2008 〈試析北江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年代序列及其與周鄰地區文化的關係〉，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東省文物考古所、深圳市文物考古鑑定所編《華南考古》2，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0-25。
- 河姆渡文化課題組
- 1999 〈二十年來河姆渡文化的認識與探索〉，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編《紀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論文集》，杭州：西泠印社，頁 1-16。
- 吳春明
- 1998 〈福建先秦玉器初探〉，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298 – 303。
- 吳曾德、葉楊
- 1994 〈論新石器時代珠江三角洲區域文化〉，深圳博物館編《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43-160。
- 吳意琳、Laurent DESCHODT
- 2011 〈遺址的區位變遷：東海岸沙丘遺址及其年代〉，《2010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講稿。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1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
- 卓浩右
- 2006 《茶的前半生：從生產的價值邏輯到市場的運作》。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屈慧麗、閻玲達、張綵驊、王維安、陳曉萱（屈慧麗等）

- 2015 〈台中市安和路遺址發掘報告〉，《2014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時間：2015 年 5 月 1、2 日。頁 265 – 317。

花蓮縣文化局

- 2016 《105 年度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

洪曉純

- 2006 〈臺灣史前玉器在東南亞的分佈極其意義〉，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華南及東南亞地區史前考古——紀念甌皮岩發掘 3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 2000 《臺灣、華南和菲律賓之石鏹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3 〈從中國東南沿海到太平洋—由考古學新證據看南島語族史前史〉，陳光組、臧振華主編《東亞考古的新發現》。台北：中央研究院。頁 279 – 331。

洪曉純、楊淑玲、阮金容、飯塚義之、Peter Belleood（洪曉純等）

- 2012 〈海外出土的臺灣玉及其卑南文化要素〉，《田野考古》15(1)：19 – 40。

洪曉純、飯塚義之、Rey A. Santiago（洪曉純等）

- 2004 〈海外遺珠-一顆在菲律賓出土的史前台灣鈴形玉珠〉，《故宮學術季刊》21（4）：43-56。

胡正恆、盧柔君

- 2010 《慈濟大學考古隊收藏花蓮區域：石器與陶質遺物研究》。花蓮：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未出版）
- 2011 〈從業餘考古收藏觀察區域社會史：以花蓮地區史前石質遺物為例〉《慈濟通識教育學刊》7：89-162。

胡家瑜

- 2012 〈臺灣南島民族玻璃飾品的跨文化分析比較：對於形式、價值與物質性的一些思考〉，《考古人類學刊》76：97-134。

姚書宇

- 2016 《花蓮縣富源遺址發掘與史前遺構初探》。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宮本延人

- 1930a 〈台灣台東庁カロラン社出土石棺写真〉，《史學》9 卷頭。
- 1930b 〈花蓮の花岡山公園遺跡の甕棺〉，《史學》9。



- 1931a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63-76。
- 1931b 〈墾丁寮の石棺と臺灣各所の石棺出土について〉，《南方土俗》1(3):112-114。
- 1931c 〈花蓮港貓公の石臼〉，《南方土俗》1(1)：96。
- 1931d 〈貓公の遺跡〉，《南方土俗》1(2)：166。
- 宮原敦
- 1931 〈墾丁寮に於ける發掘〉，《南方土俗》1(3):109-112。
- 高廣仁、邵望平
- 1984 〈中華文明發祥地之一 — 海岱歷史文化區〉，發表於《史前研究》1。
- 凌純聲
- 1954 〈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收錄於《海外》3(10)，頁7-10。
- 鹿野忠雄
- 1930a 〈台灣東海岸巨石文化遺跡に就て(一)〉，《人類學雜誌》45(7)：273-285。
- 1930b 〈台灣東海岸巨石文化遺跡に就て(二)〉，《人類學雜誌》45(9)：362-374。
- 1946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1》。東京：矢島書房。
-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
- 1955 《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台北：台灣省文獻會。
- 鳥居龍藏
- 1926 〈台湾の古代石造遺跡に就て〉，《民族》1(3)：123-128。
- 野林厚志主編，黃淑芬等中文翻譯
- 2009 《百年來的凝視：日本國立民族博物館珍藏台灣原住民展示》。台北市：順益博物館。
- 深圳博物館編
- 1994 〈深圳市大鵬咸頭嶺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深圳市博物館編《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28-41。
- 陳文
- 2004 〈新舊石器時代的劃分和嶺南早期新石器時代文化〉，《華南考古》1：11-20。
- 陳威

- 2006 《深圳 7000 年—深圳出土文物圖錄》（五）。北京：文物出版社。
- 郭大順
- 1998 〈紅山文化玉器特徵及其社會文化意義再認識〉，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140 – 147。
- 張明華
- 1998 〈崧澤玉器考略〉，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140 – 147。
- 張緒球
- 1998 〈長江中游新石器時代玉器〉，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241 – 250。
- 張之恆
- 2001 〈環砥石與穿孔技術〉，《華夏考古》2001 年 4 期。
- 張光直
- 1987 〈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起源問題〉，《南方民族考古》1：1-14。
- 1995 〈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起源問題〉，張光直著，《中國考古學論文集》。台北：聯經。頁：171-188。
- 陸泰龍
- 2017 《臺灣北部 5000-4000 年史前文化內涵與相關問題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康芸甯
- 2013 《以植物矽酸體分析和陶器壓痕翻模法探討卑南遺址的植物遺留》。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仲玉
- 1998 〈台灣史前的玉器工業〉，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336 – 349。
- 1999 〈福建金門金龜山與浦邊史前遺址〉，鄧聰、吳春明主編《東南考古研究第 2 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52 - 61。
- 2002 〈論中國考古學海洋島嶼的研究取向—以殷商文化的海洋成份為例〉，收錄於宋文薰、李亦園、張光直主編《石璋如院士百歲祝壽論文集——考古、歷史、文化》。台北：南天書局，頁 209 – 225。
- 2005 〈談馬祖列島的「曲蹄」族〉，收錄於臧振華、陳仲玉編《2011 馬祖研究：馬祖列島與海洋環境文化》。連江縣南竿鄉：連縣府，頁

67 – 80。

- 2012 (論海灣三角洲與海洋文明—以杭州灣三角洲為例)，收錄於杭州市蕭山跨湖橋遺址博物館編《跨湖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303 – 314。
- 2014 〈「亮島人」所引起南島語族研究的若干問題〉，收錄在《2014 從馬祖列島到亞洲東南沿海：史前文化與體質遺留研究國際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日期：2014 年 9 月 27、28 日。頁：88 – 100。

陳仲玉、邱鴻霖

- 2013 《馬祖亮島島尾遺址群與「亮島人」修復計畫》。連江：連縣文化局。

陳有貝

-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0 〈台灣史前文化架構下的大陸要素〉，《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4：115 – 132。
- 2002 〈花蓮縣芳寮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人類學刊》59：152–177。
- 2006a 〈大盆坑的生業模式探討—陶片矽酸體分析方法的嘗試〉，《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6：123 – 154。
- 2006b 〈族群、生態與兩岸史前文化關係研究〉，許倬雲、張忠培主編《新世紀的考古學：文化、區位、生態的多元互動》。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 61 – 70。
- 2009a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遺址考古監看計畫(東昇段122 地號等15 筆土地與水璉遺址重疊區域)：期末報告》。金磊企業社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 2009b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研究。。

陳有貝、尹意智

- 2013 《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2015 《104 年遺址遇開發行為試掘評估服務開口契約花岡山遺址、上美崙 II 遺址、港口遺址試掘成果報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陳有貝等）

- 2016 《花蓮縣富源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陳維鈞
- 1997 〈屏東縣三地門鄉 Chula 遺址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八十六年度講論會文稿。
- 2006 《金門縣金龜山貝塚遺址考古發掘》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 2016 〈屏東近山地區 Chula 遺址的重要性及其文化意義〉，郭素秋籌辦《台灣東半部一千年前後的文化樣貌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1月15日。頁144-153。
- 陳義一、葉美珍、楊淑玲、張白如、張秀菊、洪曉純（陳義一等）
- 1994 《花蓮縣台 11 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第一年工作 報告》。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 1996 《花蓮縣台 11 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報告：第二年調查評估報告》。臺灣省公路局第四局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研究計畫報告
- 連照美
- 1998 〈臺灣卑南玉器研究〉，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350 – 367。
- 2003 《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2007 《臺灣新石器時代墾丁寮遺址墓葬研究報告》。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2008 《臺灣新石器時代卑南墓葬層位之分析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連照美、宋文薰
- 2006 《卑南遺址發掘 1986~198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連照美等）
- 1992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 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連照美、譚立平、余炳盛
- 1997 〈台灣卑南遺址出土玉器材料來源初步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2：211-220。
- 郭素秋

- 1995 《台東縣馬武窟河流域史前遺址調查與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3 《花蓮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
- 2014a 〈臺灣新石器時代的圓形旋截法及其旋轉機械初探〉。收錄於鄧聰主編《澳門黑沙史前輪軸機械國際會議論文集》，頁268-299。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
- 2014b 〈花蓮縣掃叭遺址的文化內涵－兼論麒麟文化〉，《田野考古》17(2)：1-58。
- 2014c 〈四千年前後的台灣與中國東南地區文化樣相〉，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連江縣政府文化局主辦「2014 從馬祖列島到亞洲東南沿海：史前文化與體質遺留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年9月27-28日。
- 2015a 〈花東縱谷北部重光遺址的內涵〉，《2014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日期：2015年5月1-2日。
- 2015b 〈花東縱谷北段重光遺址發掘報告〉，《南島學報》6(2)：91-190。
- 2005c 《金門移民適應與遷移調查研究（史前期）》，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2016 〈中部大坵坑式陶器的內涵－以彰化牛埔遺址為例〉，《田野考古》18(2)：1-36。
- 2017 〈花東縱谷北段玉製銛鑿形器工藝－以豐坪村遺址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1-60。
-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著
- 2015 《鹽水溪大昌橋遺址搶救發掘》。高雄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張光仁
- 2004 〈初論島嶼東南亞東部島群原史時代的貿易與社會經濟變遷：三個個案的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3：1-26。
- 2012 〈考古資料的脈絡分析：以瑪瑙珠與硬陶甕為例談起〉，《考古人類學刊》67：5-32。
- 黃宣佩
- 1998 〈齊家文化玉器〉，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184-191。



彭長林

- 2008 〈嶺南與東南亞大陸考古學文化關係的對比研究〉，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深圳市文物考古鑑定所編《華南考古》2：33-470。

曾騏、楊耀林

- 2008 〈華南新石器時代考古研究〉，收錄在顏文明主編《中國考古學研究的世紀回顧：新世紀時代考古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黃士強

- 1974 〈台南縣歸仁鄉八甲村遺址調查〉，《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7/38：44-67。
- 1975 〈玦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37/38:44-67。
- 1984 《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1990 〈東河地區史前遺址調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4：7-28。

黃翠梅

- 2016 〈從帶突玦飾論臺灣及環南海地區早期玉文化的發展〉，《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9(1)：65-90。

黃國恩

- 2017 〈跨越千年傳播萬里的台灣玉〉，《科學發展》532：26-33。

楊式挺

- 1998 〈廣東史前玉石器初探〉，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304-31。

楊晶

- 2011 《中國史前玉器的考古學探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建芳

- 1987 〈大溪文化的淵源探討〉，《南方民族考古》1987 年第 1 期。

楊耀林

- 1998 〈深圳先秦玉石飾物初探〉，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Vol. 1》：316-322。

福建省博物館

- 1991 〈福建平潭島殼丘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1 年第 7 期。

福建晉江流域考古調查隊

- 2010 《福建晉江流域考古調查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葉茂林

- 1998 〈黃河上游新石器時代玉器初步研究〉，收錄在鄧聰主編《東亞玉器 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180 – 183。

葉楊

- 1998 〈深圳新石器時代考古〉，深圳博物館主編《深圳博物館開館十周年紀念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85 – 90。

葉長庚

- 2014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17(2)：59-100。
- 2017 《卑南遺址史前聚落形成與發展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

葉美珍

- 1987 《卑南文化農業形態探討》。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7 〈台東的史前文化〉，《臺東文獻復刊》2：14-27。
- 2000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1 – 127。
-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03 〈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之研究〉，《台灣史前史與民族學研究新趨勢—慶祝宋文薰教授八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
- 2005 〈卑南遺址之玉器文化〉，收錄於臧振華、葉美珍主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藏卑南遺址玉器圖錄》。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頁 17 – 37。
- 2010a 〈臺灣東海岸新出土獸形玉飾初步研究〉，《2009 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台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頁 165-184。
- 2010b 〈港口遺址之繩紋陶文化之研究—2001 年試掘出土繩紋陶片分析〉，《田野考古》12(1、2)：19-68。
- 2011 〈臺灣花東海岸史前玉器文化〉，《2011 臺灣花東地區玉石藝術季兩岸原住民玉石文化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花蓮縣兩岸少數民族玉石文化促進會主辦，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國際會議廳，會議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頁：34 – 60。

葉美珍、李坤修

- 2019 〈再探上里遺址〉，《2019年臺灣考古學年會論文集》，台灣考古學會主辦，國立台灣大學人類系暨研究所合辦，會議日期：2019年6月28-30日。頁：3-39。
- 楊小青  
2017 〈史前台灣的大航海時代〉，《科學發展》532：34-38。
- 楊承濤  
2010 《六千年來台灣宜蘭地區之古氣候與環境變遷：梅花湖 MHL-7B 岩芯之礦物與地球化學證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國祥  
2007a 〈興隆窪文化源流關係〉，收錄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編《玉器起源探索：興隆窪文化玉器研究及圖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24-27。
- 2007b 〈中國玉文化起源探索—以興隆窪文化玉器為例〉，收錄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編《玉器起源探索：興隆窪文化玉器研究及圖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217-231。
-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博物館  
2014 《石峽遺址—1973~1978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 劉茂源  
1954 〈花蓮縣平林遺跡調查初步報告〉，《文獻專刊》5(1/2):47-60。
- 趙金勇  
1994 《台東縣長濱鄉長光遺址發掘報告》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0 〈東海岸長濱地區史前遺址空間分佈初探〉，《田野考古》7(1、2)：19-44。
- 2016 〈花蓮北段金屬器早期考古文化的破裂與連續：一個初步構想〉，「台灣東半部一千年前後的文化樣相研討會」會議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16年11月15日。
- 趙金勇、王冠文  
2012 〈初探台灣史前玻璃珠的出現及其在環南海地區的意義〉。收錄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專題中心主辦《「古代交換

與殖民模式的跨地域比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年9月  
1日~9月3日。

趙金勇、劉益昌、鍾國風

201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芻議〉。《田野考古》16(2)：53-73。

劉益昌

1990 〈台灣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論文。

1993 《宜蘭縣大竹圍遺址初步調查報告》宜蘭文獻叢刊2，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7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托，中國民族學會執行調查。

1999 《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宜蘭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宜蘭：宜蘭縣政府民政局。

2003 〈台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臧振華主編《史前與古典文明—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44。

2005 〈從玉器到玻璃、瑪瑙：台灣史前裝飾器物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玦形器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221-226。

2006 〈「台灣玉器製造技術」與研究方法的初步檢討〉，許倬雲、張忠培主編《新世紀的考古學—文化、區位、生態的多元互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471-496。

2008 〈玉器的交換體系—製造與資源控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史前史專論》：15-4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2 《花蓮縣縣定遺址—萬榮·平林遺址內涵及範圍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2012 〈東台灣海域人群互動與交流—以玉器為中心〉，收錄在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主辦《台灣與亞洲：與福建文化的交流為中心》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2012年12月14-15日，頁53-67。



- 2013 〈台灣史前時代玉器製造與資源控制〉。陳光祖、臧振華主編《東亞考古的新發現》。臺北：中央研究院。頁 199 – 238。
- 2015a 〈導論—台灣考古學近年研究及其意義〉，劉益昌主編《臺灣史前史專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頁 1–58。
- 2015b 〈玉器的交換體系—製造與資源控制〉，劉益昌主編，《台灣史前史專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聯經。頁：83-112。

劉益昌

- 2004a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 2004b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劉益昌、陳光祖、顏廷仔

- 2001 《第一級古蹟大坵坑遺址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鍾國風

- 2009 《水璉遺址緊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研究。。
- 2014 〈花蓮縣壽豐鄉重光遺址調查試掘報告〉，《田野考古》17(2)：137-168。
- 2015 《花蓮縣上美崙 II 遺址》。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劉益昌、趙金勇

- 2010a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一冊總論》。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10b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三冊（金屬器時期）》。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2010c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四冊（新石器時期）》。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2014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劉益昌、鍾國風

- 2009 《花蓮縣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協會。

- 
- 2009 《水璉遺址緊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研究。
- 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劉益昌等）
- 2018 《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劉益昌、郭素秋
- 2005 〈金門復國墩遺存在亞洲大陸東南沿海的地位及其意義〉，收錄於陳仲玉、潘建國主編《中國東南沿海島嶼考古學研討會》論文集。連江縣政府文化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研究專題中心共同舉辦，2005年10月29-30日。頁91-198。
- 劉益昌、郭素秋、簡史朗（劉益昌等）
- 2004 〈九二一震災後Lalu遺址發掘及其意義〉，林美容、丁仁傑、詹素娟主編《災難與重建—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405-435。
- 劉益昌、顏廷仔
- 2000 《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臧振華
- 1999 《台灣考古》。台北：文建會。
- 2005 〈海隅奇耙—台灣東海岸的玉器文明〉，臧振華、葉美珍主編《卑南遺址玉器圖錄》。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頁4-16。
- 2006 〈從臺灣南科大埤坑文化遺址的新發現檢討南島語族的起源地問題〉，刊於《浙江省文考古研究學刊》8:337-348。
- 2001 《十三行的史前居民》。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 2011 〈長濱文化研究的幾個問題〉，發表於「2010年臺灣考古年會」，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辦，2011.5.28-30。
- 2012 〈再論南島語族的起源與擴散問題〉，*Journal of Austronesian Studies* 3(1)：87-119。
-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臧振華等）
-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新營：台南縣政府。
-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陳俊男（臧振華等）
- 20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期末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研究。

鄧聰

- 2000 〈環珠江口考古之崛起——玉石飾物作坊研究舉隅〉，《珠海文物集萃》。香港：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12 – 60。
- 2007 〈玉亦神物—東亞玉文化起源〉，收錄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編《玉器起源探索：興隆窪文化玉器研究及圖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頁 52 – 53。

鄧聰、鄭煒明

- 1995 《澳門黑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 2009 《番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阿美族》。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廣東省博物館

- 1979 〈廣東考古結碩果，嶺南歷史開新篇〉，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325 – 338。

廣東省博物館、曲江縣文化局，石峽發掘小組

- 1989 〈廣東曲江石峽墓葬發掘簡報〉，廣東省博物館編《廣東文物考古資料選輯》。廣東：廣東省博物館。頁 152 – 163。

蔡佳輔

- 2015 〈南投縣集集鎮長山頂 II 遺址搶救發掘概報〉，《2014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時間：2015 年 5 月 1、2 日。頁 336 – 368。

鄭建文

- 2009 〈試論台灣南部與東部舊石器時代晚期與新石器時代早期之文化關係 – 以鵝鑾鼻第二遺址下層遺存為例〉，收錄於《2008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文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411~458。

撒韻·武荖、尹意智

- 2016 〈撒奇萊雅與德興〉。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6 年會：人類學與族群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未出版）

潘繼道

- 1998 〈花蓮舊地名探源—被遺忘的「奇萊」民族與其故事〉，《歷史月刊》127：4-11。
- 1999 〈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79-85。

- 
- 2008 《國家、區域與族群：台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974-1945)》。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潘英海、郭素秋主持
- 2013 《花蓮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市：花蓮縣文化局。
- 盧柔君、胡正恆、林子晴
- 2011 〈慈濟大學所藏花蓮地區陶質考古標本研究〉。《東台灣研究》16：27-66。
- 顏文明主編
- 2008 《中國考古學研究的世紀回顧：新世紀時代考古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 謝艾倫
- 2009 《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2 〈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的外來陶瓷：一個歷史考古學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76：33-60。
- 謝孟龍
- 2012 〈被惡水吞噬的文化〉，《地質》(31) 2:69-71。
- 謝依玲
- 2014 《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及出土網墜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廷仔
- 2010 〈臺灣西南平原大湖至蔦松文化的變遷初論〉，收錄在《2009 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專題研究中心，2010 年 03 月 19-20 日，頁 1-2-1~32。
- 2013 〈高雄市路竹區新園遺址考古試掘結果暨相關研究問題〉，《田野考古》16(1)：85-118。

網路資料：



Lee, T.; L. Wang; S. Chen

- 2008 Evolution of the Li-Yu Lake at Eastern Taiwan: Evidences from Magnetic Proxies and Pollen Analysis. 網址：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2690917\\_Evolution\\_of\\_the\\_Li-Yu\\_Lake\\_at\\_Eastern\\_Taiwan\\_Evidences\\_from\\_Magnetic\\_Proxies\\_and\\_Pollen\\_Analysis/stats](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2690917_Evolution_of_the_Li-Yu_Lake_at_Eastern_Taiwan_Evidences_from_Magnetic_Proxies_and_Pollen_Analysis/stats)。2019 年 7 月 5 日上網。

邱莉玲

- 2014 〈國寶等級文物「人獸形玉器」於南科園區出土！〉，《中國時報電子報》。2014.07.14。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714003745-2604051>。  
2018 年 2 月 2 日上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3

- 2012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上網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趙金勇

- 1999 〈從芝田遺址試掘談大坌坑文化及意義〉，《台灣與東南亞考古研究室》。網址：[www.ihp.sinica.edu.tw/~cooper/pdf/chihtian\\_final.pdf](http://www.ihp.sinica.edu.tw/~cooper/pdf/chihtian_final.pdf)。  
上網時間：2019 年 6 月 17 日。

葉乃婕

- 2014 〈數典精選：人獸形玉玦（中研院史語所藏）〉《南無考古大菩薩》。網址：<http://ihparcheodata.pixnet.net/blog/archives/201407>。  
2018 年 2 月 2 日上網。

葉美珍

- 2008 〈港口遺址玉器系列(一)：人獸形耳飾〉《史前館電子報》(137)。2008.08.15。網址：  
[http://beta.nmp.gov.tw/enews/no137/page\\_02.html](http://beta.nmp.gov.tw/enews/no137/page_02.html)。2018 年 2 月 2 日上網。

## 附錄：玉器工藝的新材料與新證據



本附錄主要說明由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採集的地表玉器。在過去由於沒有文資法，遺址保護觀念也是相當晚近才逐漸建立，所以早期地方文史工作者長期藉由調查遺址的田野工作，一方面對考古遺址、遺物進行採集與記錄保存，二方面也成為地方瞭解、研究考古遺址的堅實基礎。譬如王天送、黃建霖在花蓮地區長期調查、紀錄與保存遺址遺物，在 1992 年所發表〈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王天送 1992），記錄立霧高地、三棧、加灣、哆囉滿、新城、加禮灣、毛娥池、美崙山、花岡山、菁華橋頂、銅門、花蓮溪出海口、海岸山脈北端、米棧、月眉、六階鼻、大坑、磯崎、新社、馬拉囉翁、宮下、貓公、石門、姑律、那里安、平林、太巴塢、烏雅里、舞鶴、掃叭、咖啡園、奇美、下勝灣、六十石山、公埔、富里、崙布山、那母安、清水、港口、芝舞蘭、靜浦、小山、石坑等 46 處考古遺址；遠豐富於同年官方、學界所發表的《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記錄的富南、公埔、掃叭、奇美、宮下、新社、太巴塢、水璉、萬榮·平林、月眉 I、富世、崇德、普洛灣遺址（共 13 處遺址）（連照美等 1992）。

在這個脈絡之下，花蓮累積了大量民間採集、紀錄的考古遺址、遺物；尤其以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大量玉器與廢料，是為相當重要的一筆材料。筆者將該批遺物整理、紀錄後，2016 年在捐贈者同意前提下已將該批遺物移交給花蓮縣文化局。本章即為該批遺物的整理成果。本章首先簡單交代該遺址的背景，次以交代該批遺物的捐贈、研究過程；最後，再詳細說明該遺址玉器、玉料的種類、數量，並簡單說明本次整理該遺址玉質遺物所見的工藝現象。

唯該批遺物仍是地表採集成果，沒有出土層位脈絡可以說明該批遺物的年代、文化，是為本次整理成果遺物美不足的地方。

## 第一節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研究史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命名過程有著些許曲折。該命名之由來，由最早日人學者（鹿野忠雄 1946）命名為「平林遺址」，該名稱在戰後也一直為相關學者所沿用（如劉茂源 1954；王天送 1992），後來為了與其他縣市同名遺址做出區辨，在全省遺址普查資料時加上「萬榮」（即花蓮縣萬榮鄉），該遺址即以「萬榮·平林」遺址（連照美等 1992；劉益昌 2004）作為官方正式認可的遺址名稱。至 2015 年，為尊重遺址定著土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之意願與符合原住民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出「萬榮鄉平林遺址」更名案，經委員審議後決議變更公告名稱為「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sup>30</sup>。該遺址目前即以「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作為官方正式公告的名稱至今。類似的遺址命名過程，亦可見 Satokoay（舞鶴）遺址（原名「掃叭遺址」）。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曾經經過四次發掘，與許多次不同單位的調查工作。最早調查的資料見於鹿野忠雄對平林遺址的調查，當時鹿野忠雄確認平林遺址為一處含有大量史前玉器的重要遺址，並初步判定該玉器時代應為鐵器時代遺留（鹿野忠雄 1946）；其後 1950 年代劉茂源曾進行考古調查與試掘，為戰後首次對該遺址進行相關的研究，當時發現遺址存有大量的玉廢料，並發現石板棺遺留（劉茂源 1954）。近二十年來由於本遺址地表存在著大量的玉器等遺物，使得學界對該遺址投入相當大的重視與研究，發掘研究如 1998 年劉益昌等進行考古試掘（劉益昌 2003b）；2004 年李坤修也曾進行過試掘（李坤修 2009）；與 2012 年劉益昌再次對本遺址進行發掘等（劉益昌 2012）。

<sup>30</sup> 花蓮縣政府公告函（府文資字第 1040198190B 號），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除發掘研究之外，筆者在《台灣史前玉器工藝：以平林遺址為例》（尹意智，2008）論文中也以台灣大學於1993年採集遺址玉料為對象，對本遺址75件（共重2641.7g）玉質遺物及相關陶、石器作一次系統性的整理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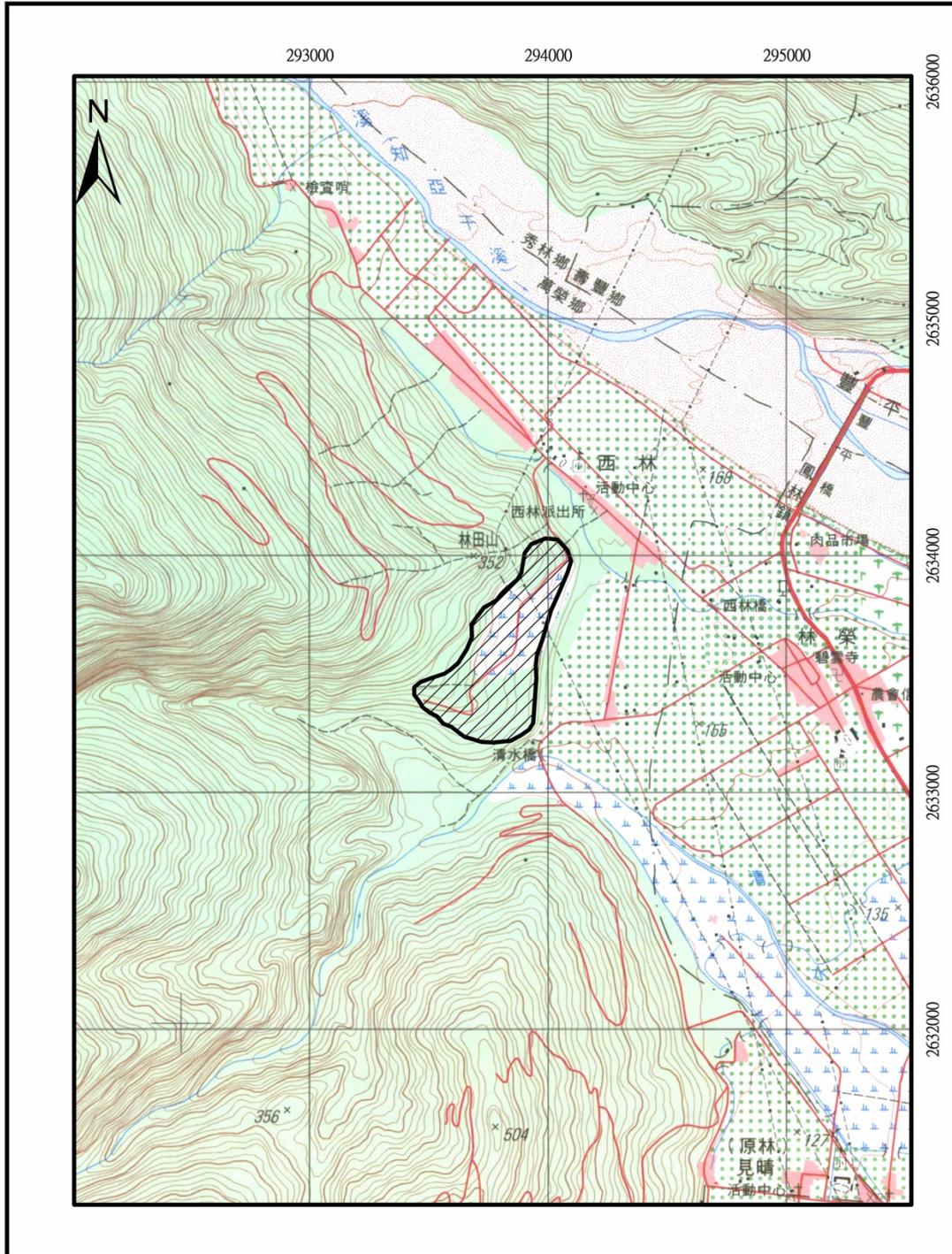


圖 107：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劉益昌 2004）

劉茂源在第一次發掘平林遺址時，共出土陶片、石器與、石英、骨片、石棺及石柱等等。在陶器的部份，當時發掘出土有紋飾的陶片，與許多粗砂素面陶，但是該報告並無陶片的圖像資料；石器部份，當時記載為「管狀穿截器」、「鋸狀切截器」與「打磨石器」。所謂的鋸狀切截器，是切鋸所剩或是具有切鋸痕跡的廢料。另外，當時調查所得的石棺資料，皆為憑當地人記憶所轉述，並未有第一手的發掘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在該次發掘報告中，並未提到「玉器」與「玉器工藝」，在相關的「管狀穿截」論述中，雖然當時注意到該技術的特殊性，但是卻在材質上寫為「石英片岩」、「綠泥石片岩」（劉茂源 1954），而未提到「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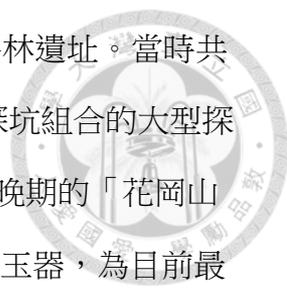
劉益昌於 1998 年共發掘了 5 個探坑，出土大量玉器殘件、玉器廢料與石英，可供玉石工藝研究的參考。在陶器的部份，總共可以分為六類陶質，分別是：紅褐色夾砂陶、紅色夾砂陶、橙色夾砂陶、橙色細砂陶與橙色夾砂灰胎陶。當時確定平林遺址應該存在兩個不同的文化層，包含新石器中期的「繩紋陶文化層」，與新石器晚期至鐵器時代的「素面陶文化層」（劉益昌 2003b）。由於該文對出土遺物的著墨不多，也非以發掘報告的形式發表，所以當時我們對該遺址的遺物仍然認識有限。

2004 年李坤修試掘平林遺址，共試掘 6 個探坑，僅發現一個文化層，且認為與地表採集的遺物一致，故判斷平林遺址應該僅有一個文化層。另外，該次試掘除了出土大量的玉質遺物之外，也出土鐵器時代特徵的遺物如玻璃珠與鐵器，卻未發現繩紋陶文化遺物，故推測該次試掘平林遺址的文化層應該已經進入「鐵器時代」（李坤修 2010）。<sup>31</sup>

筆者於 2008 年的碩士論文《台灣史前玉器工藝：以平林遺址為例》（尹意智，2008），是首次有系統地發表該遺址的內涵遺物，尤其以玉器（含廢料）遺物為主，但是可惜當時以地表採集遺物為主，缺乏出土的脈絡。

---

<sup>31</sup> 該次發掘的正式報告目前正在出版中。



2012 年劉益昌接受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調查發掘萬榮·平林遺址。當時共發掘 19 個探坑（包含一個 4 個探坑組合的探坑；及一個 6 個探坑組合的大型探坑），發掘遺址文化層位包含「東部繩紋陶文化層」與新石器晚期的「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文化層」。該次發掘出土共 3077 件玉料；112 件玉器，為目前最大宗的玉料、玉器資料。另外，雖然該次發掘將文化層土方全面過篩，但是似乎未發現玻璃珠等鐵器時代遺物。

第二次發掘的結果也有些出人意料的結果，如該次發掘繩紋陶文化層與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文化層的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落在 2,800 B.P. 至 2,100 B.P.

（劉益昌 2012：240），與 1998 年發掘的結果（劉益昌 2003）相左，且下文化層（繩紋陶文化層）的年代訂在 2,800 – 2,100 B.P.，與常理相悖（見表 5），是劉益昌也沒有辦法接受的一個結果。另外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雖然該報告強調遺址有兩個文化層，但是在出土遺物分析的章節（第五章）卻未將兩個文化層遺物分開敘述，所以兩個文化層的內涵似乎沒有存在明顯差異；但是該文強調，僅以玉器的環玦形器而言，東部繩紋陶文化層並未見到環玦形器，「平林類型」（上文化層）則有許多的環玦形器，此為兩個文化層最主要的差異（劉益昌 2012：245）。

針對平林遺址文化內涵歸屬的問題，郭素秋在文章〈花蓮線掃叭遺址的文化內涵—兼論麒麟文化〉（郭素秋 2014b）中提出她的看法。郭素秋認為劉益昌所發掘的結果證實應有上、下文化層，此外李坤修先生發掘的結果說明應該存在後來所確認鐵器時代文化層，由該遺址的玻璃珠、鐵器與細肉型素玉環、雙環帶凸起玉玦與舊香蘭遺址的遺物類比結果，郭素秋認為該遺址的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應該受東南部三和文化的影響（郭素秋 2014b：31）。綜上所述，平林遺址應該存在三個以上的文化層，即：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文化層，與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文化層。

## 第二節 慈濟大學玉質遺物保存與研究經過



在台灣各地，長期存在許多的「地方文史工作者」，他們勤走地方，對於保護地方的考古遺址與文物不遺餘力，也常常進行遺物採集活動，並將地表遺物保存於私人空間中。當然這不乏少數不良的份子，將遺物占為己有，或是販賣以牟利；但是大部分的文物採集者，仍然抱著保護文物的概念，將地表文物採集後妥善保存，並配合政府或是學術單位適時提供所保存的遺物。花蓮地區早期由於缺乏考古相關學術單位，亦缺乏遺物保存單位，此一問題長期成為一個沉重的議題。

慈濟大學 1999 年成立人類學研究所，2001 年成立人類發展學系（以下簡稱「人發系」）。由於系所教師胡正恆的爭取，2007 年該系所正式進行考古田野活動，在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支援下，正式發掘嶺頂二號遺址。這使得慈濟大學成為台灣考古學研究的機構之一。在因緣際會下，地方的文史工作者與慈濟大學的胡正恆教授取得聯繫，並將部分採集遺物捐贈慈濟大學人發系。

2008 年，業餘收藏者陳啟仁先生、與莊明憲先生慨贈多年蒐藏標本；以及 2009 年，業餘收藏者黃建霖先生更將數十年來於花東境內各遺址踏查所得之陶質、石質與玉質遺物全數捐贈予研究團隊，以供收藏、整理與研究，在此預感謝地方耆老的無私合作（胡正恆、盧柔君 2010：2）。

黃建霖先生所捐贈的遺物共計有 546 件陶質遺物，其中 22 件仍有遺址脈絡；石器遺物許多文物由於器表註記脫落、或已無法由記憶確認採集地點；能夠確定遺物出處者，在 2044 件遺物中佔 779 件，約為總數之 38%。但其餘 1265 件已可確定是在花蓮縣區域內。在可確定出處的遺物中，竹湖遺址、麒麟

遺址、麻竹嶺遺址各一件，屬於台東縣海岸線遺址。胡正恆教授將該批遺物整理後，相關的研究結果發表於《慈濟大學考古隊收藏花蓮區域：石器與陶質遺物研究》（胡正恆、盧柔君 2010），〈從業餘考古收藏觀察區域社會史：以花蓮地區史前石質遺物為例〉（胡正恆、盧柔君 2011），〈慈濟大學所藏花蓮地區陶質考古標本研究〉（盧柔君、胡正恆、林子晴 2011）等。

在已登錄的花蓮石質遺物中，登錄件數約為 1800 件，採集遺址涵蓋花岡山遺址、壽豐鹽寮遺址、萬榮平林遺址、水璉遺址、水璉二號遺址、上明利遺址、新社遺址、豐濱宮下遺址、富源遺址、貓公遺址、新民遺址、下勝灣遺址、玉安橋遺址、東里遺址、萬寧遺址、竹田遺址、羅山遺址、公埔遺址。筆者向慈濟大學借調其中的玉質遺物，共借調 713 件（不包含細碎玉廢料）；其中明確屬於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遺物共 358 件，其餘遺物則標上遺物出處如東里、壽豐鹽寮遺址的代號；221 件標號以 HL（「花蓮」的縮寫）開頭，不確定遺物出處脈絡。所借調的玉料遺物約有一半經過登錄，未登錄的遺物已經補予測量、登錄。登錄的重點，首在方便未來可以確認遺物所放置的位置，次為對工藝技術進行描述、分類與統計。

上述整理工作其間，筆者也提供相關的協助；而本論文所整理的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玉質遺物登錄工作，是在上述工作完成後再進一步針對該遺址玉質遺物進行分類、整理的工作。以下為該批遺物分類、整理的成果。

### 第三節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採集玉器整理成果



以下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玉質遺物，即以慈濟大學所保存並確認為該遺址的玉質遺物進行分類統計與描述分析。該批遺物數量龐大，所藏標本重要性不在話下；將該批標本公開發表，冀望可以成為學術界未來參考重要的資訊。

過去對玉質遺物的分類，尤其是玉廢料的分類，首見於筆者的《台灣史前玉器工藝：以平林遺址為例》（2008），當時分類以「完整器形」、「玉器材料、廢料與半成品」作初步分類，前者細分為「玉箭鏃」、「鏹鑿形器」；後者再細分為（1）無加工痕的玉料、（2）直線切鋸痕廢料、（3）管狀鑽鋸廢料、（4）半成品。此為平林遺址玉質材料的第一次分類敘述，分類的標準是工藝技術的加工方式。至於玉器的分類僅兩項，也可以見出該類材料太少分類頗受限制。

2012年劉益昌發掘萬榮·平林遺址，出土3077件玉料，共分類為九大項類型，為「原石經切割或打剝後的原石」、「圓形切鋸加工過的玉核」、「僅經打剝處理的玉料」、「有一次切割面的切割石塊或大形邊料」、「二次切割以上的石塊」、「三角形或多邊形切鋸廢料」、「打剝產生的小片廢料」、「切鋸產生的小片廢料」、「整塊石材幾乎都有拋光處理過」，每一大項下再細分3~4小項說明各類型細部資訊；112件玉器則分類為「斧鋤形器」、「鏹鑿形器」、「矛鏃形器」、「玉製飾品」、「其他玉器」、「玉器殘件」共六項（劉益昌 2012：188 - 239）。該次發掘結果玉料數量龐大且分類細致，使我們對玉器的製作工藝提供不少有用的材料。

慈濟大學所保存358件玉質遺物中，240件玉材 / 玉廢料，118件玉器（含殘件）。由玉材的型態而言，玉器工藝仍然以「鋸崩法」與「管狀鑽鋸」

<sup>32</sup>為主。而玉材有朝向「方形塊狀」、「方形片狀」、「長方形塊狀」、「長方形片狀」與配合「管狀旋截」的方向加工的趨勢；在理解加工的趨勢後，在分類上不擬再使用較為細緻的分類方式，僅由加工痕、製作方式進行說明的要項，在本文中僅區分為「原始玉料」、「初級玉料」、「半成品玉料」及「圓芯玉料」（通常為圓形片狀或圓形柱狀體）。簡化玉料分類的目的，在於方便理解工藝技術的整體面向。

118 件玉器（含殘件），就形態而言，可以區分為「打製斧鋤形器」、「打製刮削器」、「磨製斧鋤形器」、「磨製鏃鑿形器」、「磨製矛鏃形器」、「邊刃玉器」與「環玦形器」。此處必須說明，玉器的分類是依照外觀形態予以分類，不代表該類型器物為玉器工藝下的特定產物。如「打製斧鋤形器」可能為「磨製斧鋤形器」的半成品；而「打製刮削器」則可能為製作過程中產生的廢料，而非產品。

以下就本次借調慈濟大學保存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玉質遺物進行分類描述。

#### （一） 玉材、玉廢料

可供加工成器的材料可以歸類為玉材，無法再加以利用的則歸類為廢料，但是玉材、玉廢料兩者之間並無明顯的分界，許多廢料再利用的可能性頗高，故兩者不適合完全分開描述。玉材/玉廢料共 240 件，觀察玉材的型態，玉材朝著長方體/正方體的型態進行加工，再加以管鑽出圓芯。製造成長方體/正方體可能是為了製造鏃、鑿形器，也可以磨去邊角後在中間鑽孔之後成為環/玦形器。依照加工程度本文以「原始玉料」、「初級玉料」、「半成品玉料」、「圓芯」。

---

<sup>32</sup> 此處所謂的「管狀鑽鋸」，即為最早鹿野忠雄所提的「管狀旋截」（鹿野忠雄 1946），劉益昌使用之「圓形切鋸」。由於「旋截」不易理解，而此一類工藝技術仍然以「鑽」為主要作用方式，故本文沿用筆者過去（尹意智 2008）的用法，以「管狀鑽鋸」稱之。

表 6：慈濟大學保存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遺址玉料數量一覽表

玉料種類	原始玉料	初級玉料 <sup>33</sup>		半成品玉料			圓芯玉料
		帶切割痕	帶切割面	正方體 / 長方體	八角玉料 / 八角環狀	箭鏃玉料	
數量	34	7	57	44	9	9	83
		61		62			
總數	240						

(1) 原始玉料 / 廢料：表面無任何明顯加工痕，大部分呈塊狀或是片狀，原始玉料 / 廢料共 34 件。一項較為顯著的特徵，平林遺址雖然有大量的原始玉料，但是該項遺物絕大多數的重量不超過 100 g，而超過 100 g 的玉料，其大部分皆可見到切割痕、切割面。也就是說，這裡歸類的「原始玉料」可能都是打剝後的廢料；而最初人們帶到遺址上的大塊原始玉料，卻至少都有帶一個切割痕，可能作為確認玉料材質之用。就慈濟大學所保存的玉質遺物中，重量超過 500 g 以上的玉料全數皆帶有切割痕或切割面，可見在閃玉材料帶入本遺址之前，大部分的材料都必然先經過「切割」作為確認玉料的一道程序。這其實與現今玩石的民眾有一致性，也都以「切一刀」作為確認的手段。就這個論點而言，本處大部分的原始玉料/廢料都偏向小件，或許應視為「廢料」為主較為恰當。

<sup>33</sup> 初級玉料粗分為「帶切割痕」與「帶切割面」兩類，其中有 3 件玉料同時帶有切割痕與切割面，故有重複計算的結果。



圖 108：原始玉料 / 廢料  
(遺物編號：PL7235、HL7082、PL7237、HL7721)

- (2) 初級玉料：玉材表面可見明顯的切割痕/切割面，或是搓磨面，共計 61 件。
- 本處所指的初級玉料，凡是尚未能看出器物的型態，帶有明顯玉器工藝的製作痕跡皆屬之。
- 在 61 件初級玉料中，其中 7 件帶切割痕；57 件帶切割/搓磨面。就切割痕的型態而言，切割寬度多在 2mm 以內，最深的深度最深可見 4.5mm (PL7204)，與本遺址常見的石英片岩鋸片形態接近。
- 另外，在玉材凹凸不平的表面上，切割的深度通常在「同一個水平面」上，而非「沿著表面的起伏」向下切割，顯示切割的工法必然存在「工作台」的裝置：在固定玉料後，調整鋸片或是玉料的位置，作高速直線來回運動的方式。詳細的工法後文將再詳述。



圖 109：玉料切割痕，切割深度落在同一水平深度  
（遺物編號：PL 7204、HL7682）



圖 110：初級玉料  
（遺物編號：HL7619、HL7639、HL7643、HL7104）

(3) 半成品玉料：在製作玉器的工序上，大量初步成形的塊狀玉料如長方體 / 正方體玉料歸類於半成品。半成品玉料共 62 件。其中 37 件為

長方體/正方體的玉料、9 件八角形/八角環狀玉料，與 9 件矛  
鏃形器的玉料（尚未磨刃）。



圖 111：正方體玉料（遺物編號：PL7066、PL7199、PL7104、HL7640）

八角形玉料是最具體的環玦形器製作的遺留材料。由正方體玉料切去四個邊角即成為八角形，再將中央管狀鑽鋸後，則略具玉環所需要的「圓環」型制。



圖 112：正方體玉料加工成為八角玉料，再鑽孔成為環玦形器  
（遺物編號：PL7066、PL7065、HL7391、PL7103、HL7392、PL7023）

矛鏃形器玉料共有 9 件，略具等腰三角形，尚未磨刃與穿孔，故歸類於玉料。



圖 113：平林遺址矛鏃形器半成品  
(遺物編號：HL7529、PL7035、HL7280、HL7562)

- (4) 圓芯：管狀鑽鋸後留下的圓芯，通常為圓柱狀或是圓餅狀。圓芯共計 83 件，管狀鑽鋸工藝可能為本遺址相當重要的工藝技術，而環狀飾品玉器可能為本遺址相當重要的生產對象；但無法排除玉圓芯本身即為生產的重要對象，下文將再提及相關討論。



圖 114：玉質圓芯（左圖：正面；右圖：側面）  
(遺物標號：PL7096、7095、HL7750、PL7185、7088、7189、HL7227、PL7193)



(二) 玉器

慈濟大學所保存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玉器，包含所有可辨識有具體器型的玉質器物，與玉質器物破損後仍可以辨識器物種類的殘件。具體的玉器有「打製斧鋤形器」、「刮削器」、「邊刃玉器」、「磨製斧鋤形器」、「玉刀」、「銛鑿形器」、「矛鏃形器」、「玉環」、「多孔玉玦」共九項。該分類依據主要仍然是依據器物的外表、形態進行的分類，但是不代表該「類形」即為本遺址所生產的對象，如「打製斧鋤形器」可能為「磨製斧鋤形器」的毛胚；「邊刃器」可能為「玉刀」的毛胚。但是以上兩例由於形態有明顯差別，所以仍然分作不同類型予以計算。

玉器共 118 件。玉器分類的數量如下表：

表 7：慈濟大學保存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遺址玉器數量一覽表

形制		數量	總數
打製斧鋤形器		9	118
刮削器		1	
邊刃玉器		6	
磨製斧鋤形器		5	
玉刀		3	
銛鑿形器	玉銛	56	
	玉鑿	8	
矛鏃形器		20	
玉環		8	
多孔（玦）形器		2	

- (1) 打製斧鋤形器：共 9 件，長方形片狀，四邊有刃，無磨製痕。由於本遺址也採集到磨製斧鋤形器，且閃玉的片狀節理並不適合用作砍、劈的作用力，所以本類遺物可能為磨製斧鋤形器的半成品。



圖 115：平林遺址採集打製斧鋤形器  
(遺物編號：HL7296、HL7615、HL7266、HL7601、HL7548)

- (2) 刮削器：僅 1 件，略呈扇形片狀，由外表觀察有一明顯刃邊，刃邊有使用痕。



圖 116：平林遺址採集刮削器（左圖：正面照；右圖：刃邊使用痕）  
(遺物編號：HL7052)

- (3) 邊刃玉器：6 件，刃邊為磨製，但是不具特定形態，僅有一個平直的刃邊，可能為玉刀的毛胚，或可能僅是臨時磨刃以供臨時使用。



圖 117：平林遺址採集邊刃器  
(遺物編號：HL7559、HL7570、HL7522、HL7524)

- (4) 磨製斧鋤形器：5 件，長方形片狀，端刃中鋒，刃邊為磨製而成。



圖 118：平林遺址磨製斧鋤形器（左圖：正面；右圖：刃端側面）  
(遺物編號：HL7606、7646)

- (5) 玉刀：3 件，其中 2 件為殘件（半殘），完整的 1 件為馬鞍形玉刀，中央帶穿孔。其餘玉刀也可以觀察到穿孔的現象，但是似乎都僅穿一孔。



圖 119：平林遺址採集玉刀  
(遺物編號：PL7116、HL7598、HL7521)

- (6) 鑄鑿形器：共 64 件，長方形片狀，端刃偏鋒。鑄鑿形器可能是本遺址最重要生產的對象之一。



圖 120：平林遺址採集鑄鑿形器  
(遺物編號：HL5004、PL7657、HL1224、HL7652、PL7125、HL7701)



圖 121：平林遺址採集鑿形器  
 (遺物編號：HL7243、PL7109、HL7371、補 007、HL7369)

其中 1 件 (HL7587) 較為特殊，材質為俗稱西瓜石的「具黑色裂紋之變質玄武岩」(林淑芬等 2013：1-III-11)，該件石鏟的形制也明顯別於其餘閃玉鏟，其長寬比而言長度較短，且鏟的底部略呈圓弧狀(而非平面)。該類石鏟較常見於東海岸，出現在本遺址應該為外來物件。



圖 122：平林遺址西瓜石鏟(上左：正面；上右：底面；下左：側面；下右：刃端)  
 (遺物編號：HL7587)

- (7) 矛鏃形器：共 20 件，大部份的矛鏃形器皆有穿孔，穿孔的部位多在中央位置。其中 5 件體型較大為「矛形器」，其餘體型較小為「箭形器」；在箭形器之中有數件體形較小，重量僅在 1~3 g 左右的小箭鏃，不穿孔，明顯與一般箭鏃有差異，或可稱為「柳葉形箭鏃」。其餘多為殘件，大部分為尖端部位折失。孔徑的大小在 1 公分以內，兩面對穿。



圖 123：平林遺址矛鏃形器（上左：矛形器；上右：箭形器；下圖：小形箭鏃）  
（遺物編號：上右：HL7614、HL1051、HL7518；上左：HL7356、HL7357、HL7370、HL7368；下圖：HL7246、HL7245、HL7247、HL7250、HL7249）

- (8) 玉環：共 8 件，全部為殘件。過去本遺址也曾經在 2012 年舉辦兒童夏令營時學員採集到完整玉環，直徑約 3 cm；慈濟大學保存之玉環殘件，直徑都約在 7 cm 以上，可能為製作過程中破裂後棄置。有一件（HL7335）玉環殘件為「四凸起玉環」，凸起的型狀為矮柱狀。



圖 124：平林遺址玉環殘件（左：玉環殘件；右：四凸起玉玦）

（遺物編號：左圖：HL7807、HL7380、HL7399、HL7378、HL7388；右圖：HL7335）

- (9) 多孔玉玦：共 2 件，過去在李坤修 2004 年平林遺址的發掘，與劉益昌 2012 年的發掘結果，皆有出土一樣的多孔玉玦殘件（李坤修 2010：140；劉益昌 2012：237），可見此類物件在平林遺址有一定數量的生產行為；而有趣的是，鐵器時代的舊香蘭遺址曾出土該類型玉飾（參見圖 100）。



圖 125：平林遺址多孔形器（遺物編號：PL7013、HL7387）

#### 第四節 製作工藝再觀察

透過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玉材、玉器，可以提供我們對玉器工藝製作的認識；藉由觀察製作痕、半成品的型態，進一步推測玉器工藝可能存在的工藝技術。以下就進行觀察與敘述。



##### （一）採礦的可能途徑：

在筆者過去的研究中，曾經針對玉器材料來源做出初步討論。筆者認為，由於豐田玉礦區周遭未發現遺址，且以筆者自身經驗而言，即便在現今社會採拾溪中閃玉的風氣頗盛之時，在溪床中仍確定可以採集到不少玉料，尤其在每次大水過後更是撿拾玉料的人潮聚集之時等。所以推論史前人類可能採集玉料的方式，以河中採集礦料（「河礦」）為主（尹意智 2008：99）。

對此，郭素秋根據該團隊在當地長期觀察遺物的結果，提出：玉料可能來自於「山礦」的論點。郭素秋認為，在重光遺址、平林遺址出土大量的玉材看來，常可見帶有直線切鋸的數十公分甚或直徑達 1 公尺以上的大型玉材，這些玉材明顯非河川滾磨過的玉礫；加上花蓮玉礦產地的平林遺址、重光遺址兩玉器作坊，均位於較高的山麓階面上，與河床有一定高度的落差，特別是目前出土大量玉器看來，顯然史前人類對玉材的解理有很高的要求，從這些現象看來，這些大型玉材極可能為史前人類到平林或重光遺址後方稍高的玉礦產地去開採而來，因為透過開採，可以選擇適用的玉材將其敲下並搬回遺址，而非僅是消極地到河川去撿拾玉礫來製作玉器（郭素秋 2015b：172；）。

此外，郭素秋另一個相當有力的論點，其認為：河川中閃玉之來源，乃是從其上方玉礦產區崩落或被沖刷至旁的河川而來，其數量和材質處於相當不穩定的狀態，無法提供長期、大量且穩定的供應。若此，掌控資源的重點，極可能是玉礦的開採權，而非在河川的撿拾玉礫（郭素秋 2017：51）。



郭素秋的論點基本上合理無誤。但是就遺址臨河落差問題而言，平林遺址、重光遺址與荖山遺址雖非直接臨河而立，不論就直線距離或水平距離而言，三遺址仍皆臨河頗近；且遺址海拔高度僅 100 – 300 M 左右，步行至最近可採集玉料的溪流僅 30 分鐘以內可達；反觀步行至玉礦產地（海拔高度 700 – 1200 M），路途陡峭需時恐需 4-5 小時以上，距離實在太遠；就遺址地景位置而言，似乎仍是至溪流中拾取玉礦，或下溯、或上溯進行採集較為合理。

就「未經滾磨的玉材」而言，筆者覺得可能是對河水滾磨造成外表判斷的認知有所差異。就本文所提及平林遺址 240 件玉材 / 廢料而言，似乎仍以平滑的石皮為主要外表，外表較為圓鈍無稜角；再與目前礦區地表的礦石相比，似乎經過一定程度的磨損（見：圖 130、圖 131）。另外，少數玉料外表可能較為有稜有角，不能排除是在遺址當地製作玉器過程中造成的破損，而非採集玉礦造成的斷裂面。

再者，豐田地區的閃玉礦皆為地層中的細長礦脈，並非露天散佈於山麓地表，僅於溪流切穿礦脈的地方才得以見到礦脈，在山野中漫天尋找玉礦或不合理；目前玉礦開採皆以礦坑鑿洞才得以開採。在縱谷廣袤的大地上，僅有溪流中可以找到玉料；反觀在山麓地區的地表，除礦脈露頭位置外並無法找到閃玉。所以「河礦」仍為較合理的推論。

另外，若是在玉礦露頭的位置採礦，必然需要大量的後勤支援，如適當的採礦工具，及生活所需的日常用品（如陶器）等，應留下明顯的遺跡現象，或是在數千年的採礦過程留下蛛絲馬跡的文物證據。筆者曾造訪現在的閃玉礦區，並未見到史前遺址或遺物；而過去許多考古學者也曾對目前的玉礦區進行考察，也尚未尋得史前開採的跡象。是故，筆者對於史前人類採集「山礦」的論點，暫時採取保留的態度。有待未來若能在礦區周遭找到史前文物，對此一論點或可再加以進一步證實。

然而，郭素秋所提「玉料需求量」之論點仍相當合理。對此，筆者需略為修正前列觀點：由於玉礦脈確實於溪流切穿處露頭，而目前重要的玉作坊遺址

皆位於帶有玉料的溪流鄰近區域；故筆者認為，史前人類應以溪流進入平原區附近的山麓平原作為基地，進行採集玉料的工作地點。由於縱谷平原仍為重要的交通要道，南北交通的功能顯著，且易於取得外地資源並有利於將資源輸出，所以仍以鄰近縱谷的位置為優先考量。而玉料採集的工作仍以在溪、河中徒手採集為主，但可能沿溪上溯至靠近礦脈的位置。



圖 126：重光遺址、荖山遺址與平林遺址位置圖



圖 127：現代採集玉礦堆置狀況  
(筆者攝)



圖 128：現代採集玉礦料的表面狀況  
(筆者攝)



圖 129：現代開採玉礦的礦坑樣貌  
（筆者攝）



圖 130：玉礦開採區域地表玉料  
（筆者攝）



圖 131：玉礦開採區域地表玉料  
（筆者攝）



圖 132：平林遺址出土玉料  
（筆者攝）

## （二）切割痕的工藝觀察：

平林遺址大量存在的切割痕，說明了該遺址切割技術為基礎的工藝技術之一。通常超過 3 公斤大型的玉材上面皆可見一道以上的切割痕，說明史前人在認識玉材的方式上以切割作為確認的手段，這與今日玩石愛好者總以「切一刀」確認內容材質，地質學家攜帶地質錘是同樣的道理。

在未切斷的切割痕上，較深的切割痕可見 4~5 mm 的切割痕（見圖 109：PL 7204），如果石英鋸片配合裝柄，則鋸片的刀寬應該超過 6~7cm。但是目前

為止，尚未見到較為完整的石英鋸片，未來應該持續注意，石英鋸片是否為玉器製作的唯一工具，且注意是否有裝柄痕。

就切鋸的型態而言，切鋸深度呈現水平的狀態；也就是說玉材的表面可能凹凸不平，但是一下刀的痕跡卻不沿著表面的高低起伏而切割。這顯示切割玉器必然有某種工作平台，控制切割刀（鋸）的位置，快速直線來回移動（加水），逐漸向下調整以造成切割工作。



圖 133：玉料切割痕，切割深度落在同一水平深度（遺物編號：HL7623）

### （三）旋截痕的工藝觀察：

首先先討論過去常論及的「二次管鑽」的問題。過去中國考古學玉器研究的玉環製作工藝，常常論及「二次管鑽」的工藝技術：先在管鑽出一個圓芯（圓板狀），在圓芯中再管鑽一次，就可以得到一個玉環及一個較小的圓芯。此類玉器環玦類工藝生產系統，在中國玉器相關研究上很常見，是「環玦的連續生產」標準工藝技術（如鄧聰 2000：57）。在台灣，類似的工藝技術較少論及，過去筆者依據當時的材料，否定了台灣史前玉器工藝使用此類技術的可能性（尹意智 2008：11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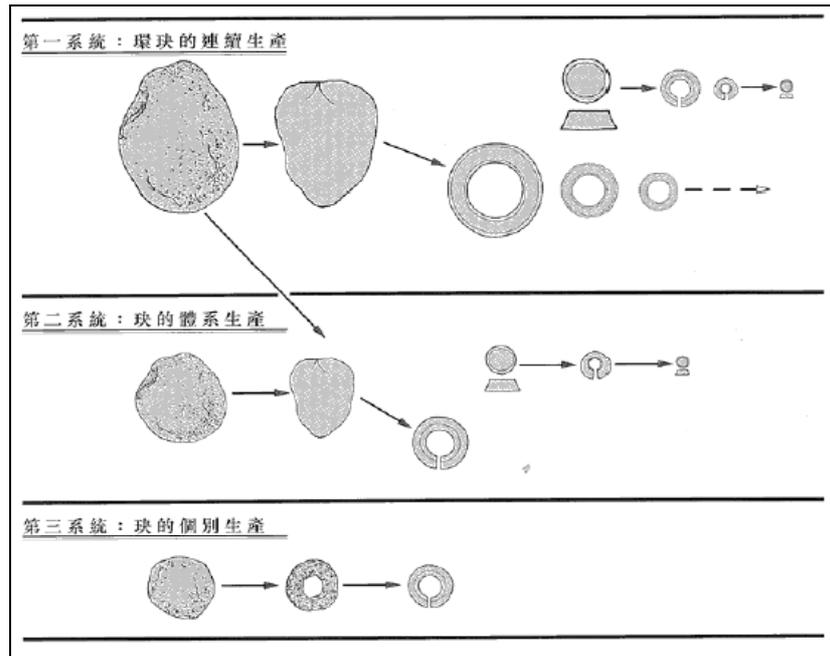


圖 134：環玦形器的生產體系（鄧聰 20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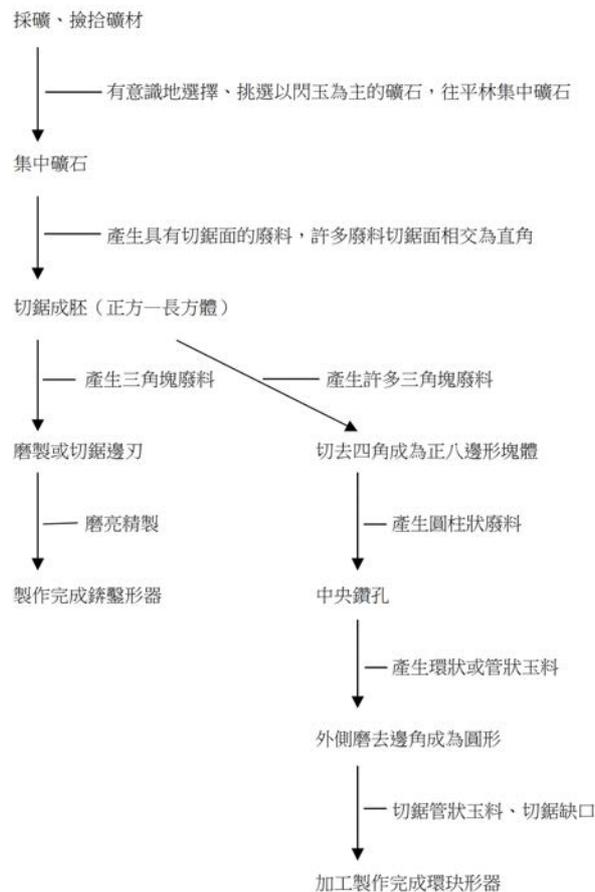


圖 135：平林遺址鑊鑿形器與環玦形器製作流程圖（尹意智 2008：117）

就在平林的玉器廢料上，此類生產工藝技術並不明顯。理論上來說，連續對一個玉料進行大小不同管徑的管鑽，的確可以輕鬆得到玉環的成品；但是在平林遺址，卻以：四方體玉料→八角形玉料→磨去邊角使外環接近圓形→中央管鑽（穿孔）成為玉環（如圖 112）。就慈濟大學所保存的玉料，出現了 2 件玉核圓芯可以觀察到連續管鑽痕跡，連續管鑽玉料如下圖：



圖 136：平林遺址連續管鑽痕

（上 2：左：俯視圖；右：側視圖；下 2：左：俯視圖；右：側視圖）  
（遺物編號：上 2：HL7393；下 2：HL7236）

該二件遺物為連續管鑽的工藝遺物（HL7393、HL7236），但是卻不宜視為平林遺址存在連續管鑽製造玉環的證據。以上圖而言，玉圓芯的外側直徑為 65mm，第二次管鑽圓芯直徑為 53mm，兩者之間的寬度僅僅差距 12mm，留餘的「環」寬僅 6mm，實在太過於纖細而容易造成斷裂；實際上，該件樣本已經因此而斷裂。以下圖而言，玉圓芯略呈喇叭狀，厚度有 56mm，直徑一側為

65mm，一側為 53mm。第二次管鑽痕出現在較寬一側的平面上，但是依此直徑向下管鑽必然會：1. 因為留餘外側寬度不足而造成破裂；2. 另一側平面直徑與第二次管鑽直徑相若，無法依同樣直徑向下管鑽。綜上所述，該兩件二次管鑽的遺物應非製作玉環的工藝遺留。

在慈濟大學所保存的玉器遺物中，其中一件月眉遺址的遺物（HL7380），可以視為連續二次管鑽製作玉環的證據。該遺物為扁圓板形，中間有明顯管鑽，外側也留有足夠的空間。可惜類似遺物僅有一件，且標示為「月眉」。



圖 137：月眉遺址採集連續管鑽痕跡遺留（左圖：俯瞰圖；右圖：側視圖）  
（遺物編號：HL 7380）

就平林遺址的管鑽資料而言，新的材料仍然不支持「連續管鑽」的現象；雖然月眉採集一件連續管鑽的圓核，但是就目前資料而言仍屬於少數特例，而呈現出與大陸環玦形器相當不同的工藝現象。

近年台灣學者討論管鑽工具與管鑽運動方式的文章較少，僅見於筆者的碩士論文（2008）與郭素秋的〈臺灣新石器時代的圓形旋截法及其旋轉機械初探〉（2014a）。筆者的論文著重在認為管鑽工具為竹管鑲嵌石英，作機械式的快速連續轉動向下鑽孔；而郭素秋的文章則著重於討論一種輻軸承器的可

能；該文提出台灣部分區域出土的「端部帶旋轉痕的石質品」可能作為「軸心器」使用，在此軸心器的旋轉端部的外側再套上相符的環形器，可能為石質或木質，以作為軸承器使用。軸心器、軸承器套疊後構成一組輻輳旋轉的套件（郭素秋 2014a：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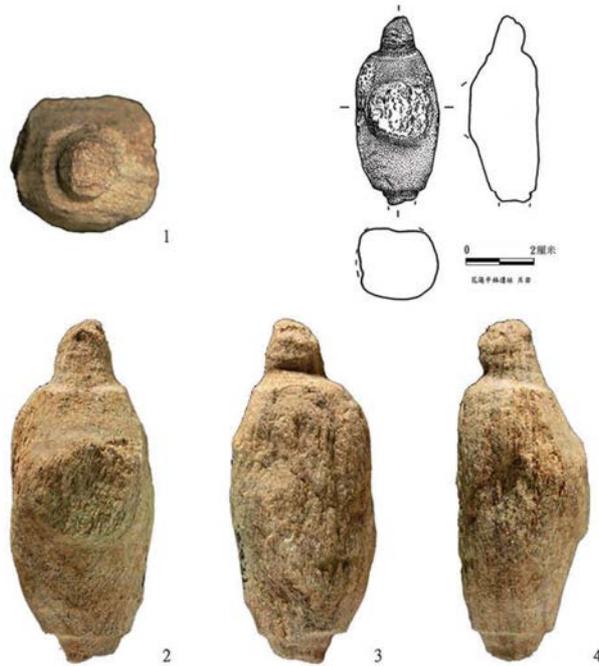


圖 138：花蓮縣平林遺址上層出土環砥石（郭素秋 2014a：285）

過去對環砥石提出解釋的，首推鄧聰先生對澳門黑沙遺址出土的環砥石的解釋（鄧聰、鄭煒明 1995），其認為環砥石就是輻輳裝置；但是在學界仍有不同的看法。如張之恆先生認為該類物品應該是直接搓磨穿孔玉環內部的「砥石」（張之恆 2001）。肖一亭則指出多數的環砥石磨痕集中在肩部，故不太可能是用以穿孔之用（肖一亭 2004：47 - 48）；但是針對「輻輳」的功用，肖一亭也指出：「環砥石的器身不規則，也不便於安裝作為輻輳使用，而且在器身也未發現安裝痕跡。...這樣看來，如果說所有的環砥石是作為輻輳使用的話，還有一部分不適用於作為輻輳使用，因而環砥石具體的使用方法，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肖一亭 2004：48）。就平林遺址而言，這個論點無疑給我們一個機械鑽探方向帶來一個新的啟發，唯目前證據仍然有限，期待未來可以在

更多的證據上，將該論述更加完整化，使我們能更進一步理解史前玉器工藝技術究竟如何運作。



#### （四）矛鏃形器的製作方式：

在過去，矛鏃形器的製作方式較少被論及；在慈濟大學保存的玉質遺物中，大部分切割的工序傾向製作為矩形片狀（塊狀），可以製作環狀物、鏃鑿形器等。但是矛鏃形器略呈三角形，過去較少找到三角形的毛胚；本次發現一件（HL 7627）玉料有斜向切割的痕跡，應該是製作箭鏃的毛胚。



圖 139：矛鏃形器製作玉材（遺物編號：HL7627）

製作出三角形片狀玉料之後，就可以進行磨刃（參見圖 113）。磨刃後多半會進行穿孔，製成完整的箭鏃。

#### （五）鏃鑿形器的製作方式：

本遺址 1 件玉鏃（HL7583）中段兩面可見明顯切鋸痕，切鋸痕的位置刻意錯開，如此截斷後可以成為一個斜面，可能為製造刃面的方式。類似的製作刃面的手法，也見於花蓮縣壽豐鄉大坑遺址，2008 年筆者採集的一件玉鏃尾端也見鋸崩痕，同樣為兩面錯位鋸崩，直接造成斜面可以作為刃面使用。



圖 140：銚鑿形器製作玉材（遺物編號：PL7204）



圖 141：銚形器中段兩面交錯切割痕（遺物編號：HL7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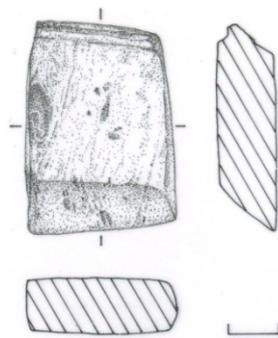


圖 142：大坑遺址地表採集玉銚尾端錯位鋸崩（TKIII SC S006）  
（圖片出處：陳有貝 2009：70）

#### （六）玉玦的製作玉料：

玉玦的形式有許多種，以目前出土較多耳飾玦的卑南遺址為例，共出土

四類耳飾玦，再細分為十多種形式的細項（第四類指其他耳環以外的六件耳飾玦）。在本遺址發現兩件玦的玉料，對應於卑南遺址的分類分別是 IB 式耳環與 IIIA2 式耳環<sup>34</sup>（連照美，2003：123-126）。相關圖例請參考下圖：



圖 143：卑南遺址出土玉耳飾（上左：IB 式耳環；上右，下圖：IIIA2 式耳環）  
（圖片出處：連照美 2003：124、125、111）

在慈濟大學保存的遺物中，一件遺物（HL 7339）為卑南 IIIA2 式耳環的玉料。該玉料原本可能為一件箭鏃，頭尾斷開後從中間進行切鋸，與上圖卑南 B2467 墓葬出土之耳飾有異曲同工之妙。該件玉料尚未完成，為半成品。該遺物重量僅 4g，長寬厚為 34mm × 20mm × 4mm。

<sup>34</sup> 卑南遺址耳環分類中，第三類耳環的 IIIA1 式耳環較為細長；IIIA2 式耳環較為寬短（連照美 2003：124）；圖中兩翼的穿孔，並不是類型區分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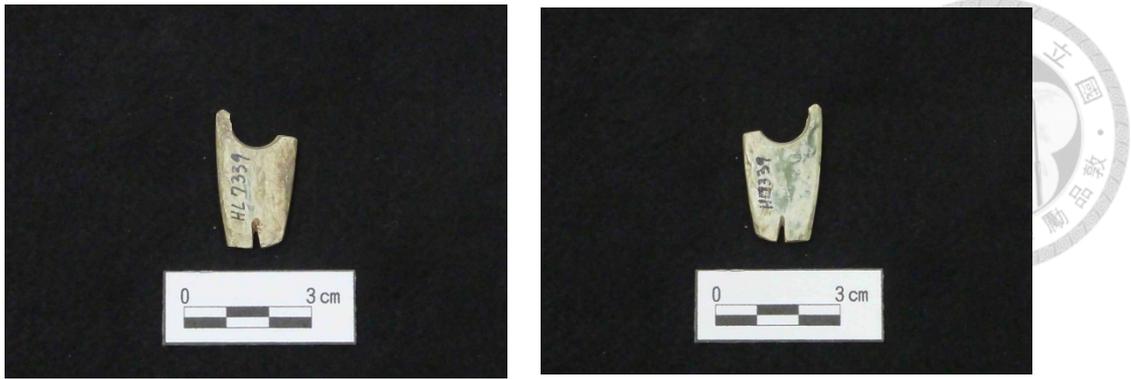


圖 144：慈濟大學保存 IIIA2 式玉耳飾（正反面）（遺物編號：HL7339）

另一件玉耳飾块的玉料，為花蓮縣花蓮高中秦懷安教官所採集，該玉料為一件玉圓芯，偏一邊有一穿孔，尚未穿透，應為 IB 式耳飾。



圖 145：平林遺址採集 IB 式玉耳飾半成品（左圖：正面；右圖：側面）  
（遺物出處：秦懷安先生採集）

以上為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地表採集遺物成果。藉由本次遺物整理，我們可以更清楚認識該遺址遺物的內涵，以及該遺址呈現出來明顯專業化的現象。相關的討論，在本文第五節可以有進一步說明。

## 第五節 小結



從筆者分析整理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 358 件玉質遺物，可以大致整理出下列幾點方向：

1. 大量生產的方形玉料，究竟是出口的材料，或是僅提供本遺址生產的一項粗胚，目前無法確認。由於目前在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或是鐵器時代早期，台灣各地考古遺址皆未發現此類方形玉料的蹤跡，所以無法確認該類材料是商品化交換的素材。
2. 大量具有一定厚度的「玉圓芯」（或是「圓柱狀玉芯」），與現有「環玦形器」的生產工序仍有無法彌合的差距。由於本遺址大量存在的玉圓芯，卻僅發現極為少數的外環或是環狀廢料，使人懷疑「玉圓芯」本身即為生產標的物。但是這與新石器晚期各遺址存在玉器的現象不合，卻與鐵器時代、原住民時代仍存有少數的玉圓芯的現象較為接近。該如何理解本遺址圓芯製作的目的與去向，也是未來需要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方向。

藉由將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的玉質遺物分類整理，可以使我們更清楚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甚至於鐵器時代早期（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工藝現象的樣貌，包含各種玉器製作過程中所產生的玉料 / 廢料，及成品、玉料 / 廢料在數量上所呈現出來的現象，暗示他們所生產的主要對象，及他們對各種玉器的控制程度；而劉益昌 2012 年發掘的成果，與本次採集結果大同小異，也可以說明、佐證以上現象確實存在於本遺址。但是同樣可惜的是，該報告也未將上、下文化層分類說明，所以並不能確實知道時代之間的演變過程，僅能掌握本遺址在各時代大致呈現的概況。

本次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玉器資料整理成果，原為本論文之一章節，由於資料來源為地表採集遺物，對於論文討論助益有限；但是由於該批資料相當珍貴，故改為附錄之章節，期望對未來對該遺址的相關研究能提供更多的線索與幫助。

